

推動農村再生手冊

序

農業是我國的根基，而農村則是孕育農業與農民的搖籃，在面對全球氣候環境變遷及環保意識抬頭的趨勢，農村的角色將由以往單純農業生產，轉換成包含休閒、精緻產業、服務業及生態等功能。過去政府大量的公共建設投資及規劃多以人口集中之大都會為主，導致農村缺乏整體規劃與發展，因此農村再生條例的通過，宣告了政府對於農村的重視，而一場農村寧靜的革命就此展開。

農村再生條例包含許多關於政府協助社區改善生活環境、產業、文化及生態之措施，也訂定許多的申請程序與審查原則，為使地方政府、社區居民、培根團隊及社會關心農村再生的人，得以完整了解農村再生的全貌，特編撰本手冊，尤其是農村社區居民能透過參考本手冊，順利推動農村社區計畫。

雖然條例通過僅一年，但相關政策之輔助推動及社區之積極參與，現今也有了豐碩的成果，超過二千個社區報名培根計畫訓練，近數十個社區完成農村再生計畫，這表示農村再生的理念與制度已在全國農村中紮根茁壯。透過農村再生，不單只是環境硬體的改善，我們看到傳統農村中，人與人之間情感的凝聚、人與人之間的信賴感又重新回來了，這是令人欣喜感動的一件事，更是農村再生的核心價值。



每每在走訪農村再生計畫的社區時，都深刻體認到社區居民因參與自己社區發展的規劃、建設而有了凝聚力和生命力，這才是農村再生的希望。像在宜蘭大進社區，社區沿著村裡的道路兩旁種了數萬株的野牡丹，也找回了失傳已久的野燒陶技術及發現了獨有的石板水渠，這些都是社區農民自行發掘的寶貝，不僅展現了社區村民的自我意識，也凸顯農村獨有的特色。

農村再生的推動，需要政府、社區及社會各界的合作，希望本手冊有助於農村社區居民、培根團隊、縣(市)政府及中央政府行政人員等，能完整清楚的瞭解農村再生之各項工作，以促使各界的參與，並提升農村再生推動效益，共同合力打造我國活力、健康、幸福的希望農村。

局長 黃明耀



目錄

第1章 為什麼要推動農村再生.....	1-1
1-1 前言	1-1
1-2 我們想要的農村是什麼？.....	1-1
1-3 農村再生條例的特色	1-1
1-4 農村再生策略與作法	1-2
1-5 如何使用本手冊	1-3
第2章 如何參加農村再生.....	2-1
第3章 申請農村再生資格	3-1
3-1 非都市計畫區之農村社區	3-1
3-2 都市計畫區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村社區	3-1
3-3 農村社區範圍	3-2
3-4 完成完整培根訓練	3-3
第4章 參加培根訓練.....	4-1
4-1 為什麼要參加培根訓練？.....	4-1
4-2 各階段之課程內容	4-1
4-3 要如何報名與參與？.....	4-3
4-4 培根訓練注意事項	4-4
第5章 農村再生計畫之擬訂.....	5-1
5-1 農村再生計畫的擬訂.....	5-1
5-2 農村再生計畫的申請程序	5-3
5-3 農村再生計畫審核程序	5-4
第6章 再生執行計畫之推動	6-1
6-1 如何實現農村再生計畫？.....	6-1
6-2 社區申請類型、實施項目與經費額度內容	6-2
6-3 審查方式.....	6-4
6-4 優先補助之原則	6-5
6-5 執行單位.....	6-5
6-6 管理與維護.....	6-5
6-7 遵行事項.....	6-6
6-8 公告周知.....	6-7

第7章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7-1
7-1 為什麼要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7-1
7-2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的擬訂時機與機關.....	7-1
7-3 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的程序	7-2
7-4 農村再生發展區之內容與管理	7-4
第8章 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	8-1
8-1 申請條件	8-1
8-2 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	8-2
8-3 如何申請	8-2
8-4 審核程序	8-3
8-5 施工、驗收及核發補助款.....	8-3
第9章 社區公約之訂定	9-1
9-1 提出農村再生社區公約之資格	9-1
9-2 社區公約草案之內容	9-1
9-3 社區公約之訂定程序	9-2
9-4 試辦社區操作模擬案例	9-4
第10章 政府執行及諮詢單位.....	10-1
10-1 中央諮詢單位	10-1
10-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聯絡窗口.....	10-2
附錄 農村再生相關規定	
附錄一 農村再生條例	附1-1
附錄二 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	附2-1
附錄三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附3-1
附錄四 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	附4-1
附錄五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	附5-1
附錄六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	附6-1
附錄七 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	附7-1
附錄八 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	附8-1
附錄九 農村社區建設績效獎勵辦法	附9-1
附錄十 農村社區辦理僱工購料作業規範	附10-1

第1章 為什麼要推動農村再生

1-1 前言

臺灣在二十世紀初之都市化風潮及工商蓬勃發展趨勢下，人口大量往都市集中，造成農村人口外移嚴重，居住之高齡者相對較多，農村之建設及公共設施不足，造成農村發展嚴重落後，生活機能明顯低落，又因過去政府較少投入農村人文營造等軟體建設，致農村生活及文化特色逐漸喪失。鑑於臺灣農村長期缺乏有計畫及系統性來協助整體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自97年起擬訂農村再生條例，並於99年8月4日公告施行，以促進農村活化再生，提升農村整體發展，恢復農村居民在地居住尊嚴，以達建設富麗新農村之目標。

1-2 我們想要的農村是什麼？

本會希望農村風貌能持續保有田園之美而不受污染產業的破壞，臺灣農村所保存的人文之美亦需要永續維護，例如多元民族的鄉土文化與傳統等；我們希望農村社區都有他們的夢、希望和願景，住在農村裡的每一個居民都有在地生活的尊嚴與活力。

1-3 農村再生條例的特色

農村再生條例是一部專門為農村社區量身打造法令，並具有高度的理想性，即藉由法令貫徹由下而上的共同參與制度與精神，能夠尊重在地人的想法、農村的價值等，來協助打造他們夢想中的家園。

農村再生條例主要特色如下：

- 一、有秩序、有計畫推動農村再生工作，發揮在地特色，創造社區整體風貌。
- 二、基金用途明確且專款專用，兼顧生活、生產、生態之永續發展。
- 三、培育在地人力，居民共同參與，提送農村再生計畫前須先上培根計畫訓練課程，建立共識。
- 四、強化社區自主管理，透過社區公約，維護環境與景觀。
- 五、打造具低碳精神之社區，加強綠建築及再生能源設施。

農村社區居民當家作主，透過「由下而上」共同參與凝聚共識，是落實農村再生成功的必要條件，也是本會執行農村再生非常堅定的信念，在農村再生條例中所編列的1,500億基金將協助農村社區居民完成他們的願景與理想。

1-4 農村再生策略與作法

一、農村再生推動策略為：

「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治、軟硬兼顧」

- (一)由下而上：讓居民當家作主，依據發展需求與資源條件，建立未來發展共識。
- (二)計畫導向：透過培根計畫，引導社區提出發展願景，研擬農村再生計畫循序推動。
- (三)社區自治：鼓勵社區訂定公約，自主管理社區營造成果，維護特色景觀風貌。
- (四)軟硬兼顧：強調人與心靈的再生，重視傳統文化與技藝傳承，維護生態環境，運用減的哲學，減災、減破敗、減髒亂。

二、農村再生推動順序為：

「農村再生，先做培根，培根做好，根留農村」。

在遵循「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治、軟硬兼顧」的理念策略下，農村再生條例特別明訂，提送農村再生計畫前須先上培根計畫，藉由四階段的訓練課程，讓農村居民瞭解農村社區需要，當居民意識提高之後，才能研提各項對農村社區有助益的軟硬體建設項目，如此可避免少數人的意見主導社區之發展。

培根訓練目的與作法

本會透過培根計畫深入社區，讓不同之意見與想法，可以經由彈性上課引起興趣，循循善誘，隨時檢討、累積社區之經驗，培植在地人才，凝聚眾人共識，並協助村民找回社區的生命力與價值，這樣的心靈革命已經在廣大的農村中悄然啟動進行。

1-5 如何使用本手冊

本作業手冊希望有助於農村社區居民、培根團隊、縣（市）政府及中央政府行政人員等，能快速、清楚的瞭解農村再生之各項工作，以促進各界的參與，並提升農村再生業務推動效益，冀望合力打造一個「活力、健康、幸福的希望農村」。

一、參與農村再生

農村社區在參與農村再生前，需先了解什麼是農村再生及如何規劃農村再生計畫。此期程之過程可參考本手冊第2章至第4章辦理，其重要之內容為：

- 了解什麼是農村再生
- 如何推動農村再生
- 參與農村再生社區之資格
- 參與培根計畫

二、凝聚共識

在完成前段農村再生計畫申請確認後，即可進入凝聚共識期程。此期程的重點在於瞭解農村再生計畫各項作業方式及內容，據以擬訂農村再生計畫，並召開社區居民會議表決討論，提送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始執行。此過程可參考本手冊第5章辦理。其重要之內容為：

- 擬定農村再生計畫
- 申請農村再生計畫
- 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三、築夢實施

農村再生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則進入築夢實施期程。在築夢實施期程，農村社區需先依據已核定的農村再生計畫內容，確認此期程須辦理之事項，再參考各章內容。此期程內容包括第6章至第9章，依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之功能分區劃設區域建設，驗收後予以獎勵補助，項目包括公共設施建設、產業活化、個別宅院整建、生態保育等，其重要內容為：

- 推動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 擬定再生發展區計畫
- 個別宅院整建補助
- 訂定社區公約

四、諮詢服務

由於社區在推動及申請農村再生計畫過程中，可能面臨狀況，若遭遇困難或問題，可參考本手冊第10章農村再生推動及諮詢機關之資料，透過網際網路或電話查詢，與水土保持局暨所屬各分局，以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聯絡窗口或承辦人員諮詢服務。

五、附錄及法規

整套農村再生計畫之法規，主要依循「農村再生條例」操作執行，其主要相關法規亦納入本手冊供讀者參考應用，這些法規包含如下：

- 農村再生條例
- 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
-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 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
-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
-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
- 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
- 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
- 農村社區建設績效獎勵辦法
- 農村社區辦理僱工購料作業規範

1

為什麼要推動農村再生

第2章 如何參加農村再生

2

如何參加農村再生

農村再生計畫的目的是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以建設富麗新農村。農村再生推動執行，可分為參與農村再生、凝聚共識及築夢實施三個期程。

農村再生計畫之精神在於社區由下而上的推動，鼓勵農村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透過參與農村再生可瞭解農村再生的意義，動員社區居民參與，農村社區的人口規模及區域範圍須符合申請資格，且在地組織及團體應先完成農村培根計畫的訓練，包括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及再生班等四種不同階段的訓練，而自農村再生之培根訓練起，農村社區即正式進入農村再生。

其次，由農村社區內的在地組織及團體依據社區居民需求，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圍，經共同討論凝聚共識後提出社區發展願景及構想後，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同時，農村社區應擬訂社區公約，規範社區公共設施、建築及景觀的維護管理作為，以利未來順利推動農村社區發展。農村社區的在地組織應互推其中依法立案之單一組織或團體為代表，如社區發展協會、農會及漁會等，將農村再生計畫提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農村再生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通過後，社區即可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彙整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本會水土保持局申請補助後，社區即可開始實施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農業相關之產業活化、文化保存及生態保育等建設，依核定執行項目及優先順序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相關軟硬體建設。相關的分區規劃及公共設施配置需求，必須在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助訂定。

農村再生計畫的核定，並非是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的目標，因為對於農村

而言，其願景目標及執行計畫將會因時空的改變而不同，因此即使農村再生計畫通過，農村社區也應該經常聚會討論，假如有必要也可依循程序重新修改計畫內容，農村再生對於社區而言，是一個永續學習與實踐的過程，而非僅於一個階段性的任務。

為確保農村社區建設的執行品質，落實照顧4,000個農漁村及60萬戶農漁民的政策目標，並有效推動農村產業、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之整體性共同規劃及建設，本會水土保持局將視農村再生業務推動情形，對農村社區建設績效顯著的個人、團體或機關，以適當的獎勵鼓勵社區參與並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以促進農村社區永續發展，達成富麗新農村之目標。

表2-1 農村再生的推動執行過程

參與農村再生

- 一、了解什麼是農村再生？
- 二、確認參與農村再生計畫之資格。
- 三、社區在地組織透過農村風情網、電話、傳真或說明會現場報名培根課程訓練。
- 四、完成培根四階段課程，並達到規定的人數。
 - 關懷班：6小時正式課程，30人以上。
 - 進階班：18小時正式課程及8小時觀摩研習，25人以上。
 - 核心班：24小時正式課程及12小時僱工購料課程和活化課程，25人以上。
 - 再生班：12小時正式課程及12小時僱工購料課程和活化課程，20人以上。

凝聚共識

- 一、擬訂農村社區願景及構想，提出農村再生計畫草案。
- 二、召開社區居民會議，並以拍照或錄影方式建檔備查，其出席人數應有1/2以上培根課程結訓人員參與，成年人數應達該社區最低訓練人數的2倍以上。
- 三、農村再生計畫草案通過社區居民會議後，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通過農村再生計畫。

築夢實施

- 一、社區提出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彙整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送農委會水保局。
- 三、本會水保局審核通過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後社區據以執行各項計畫。
- 四、社區擬訂社區公約，以順利推動計畫實施。
-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擬訂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 六、社區申請個別宅院整建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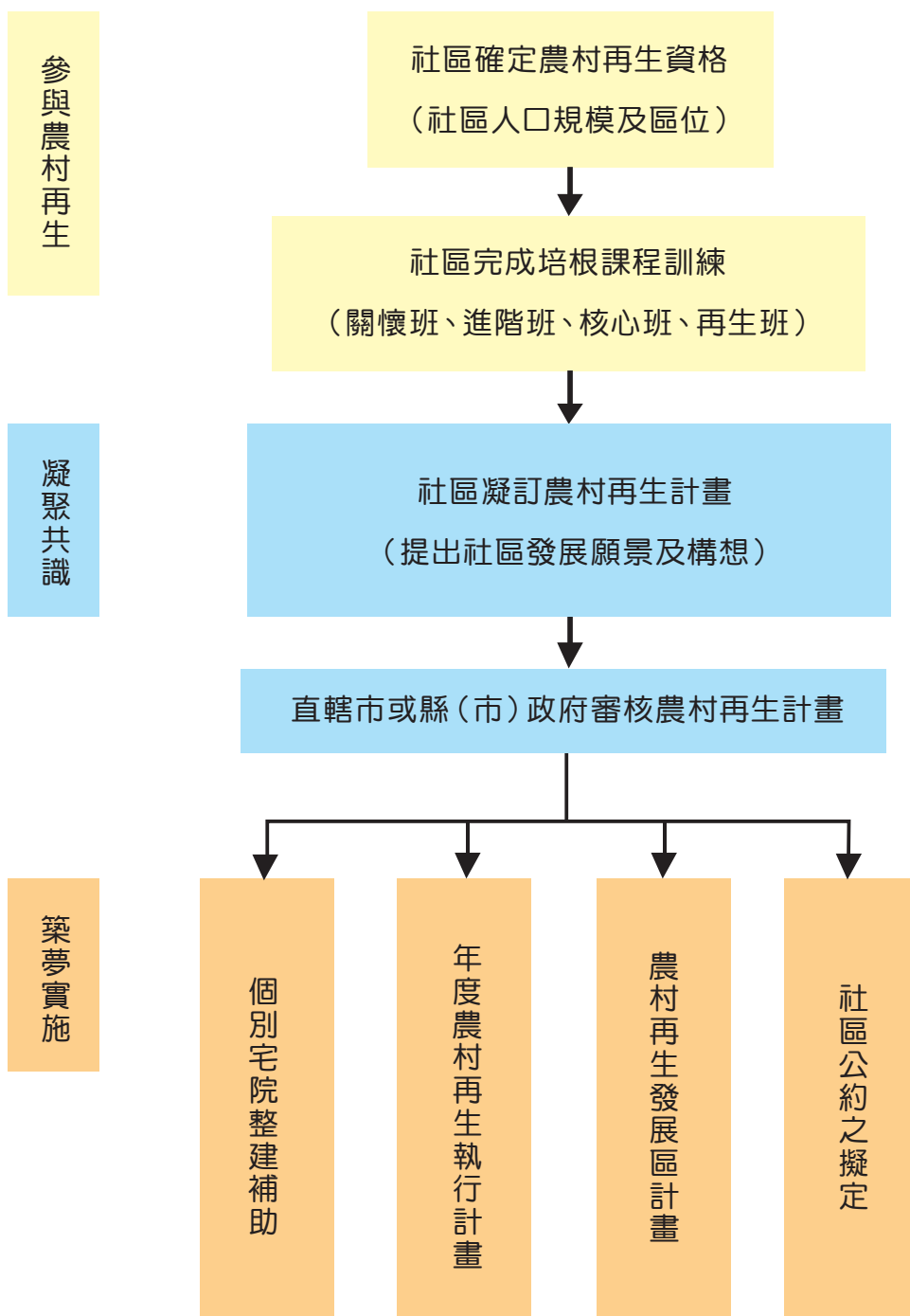


圖2-1 農村再生執行流程圖

第3章 參與農村再生資格

3

參與農村再生資格

參與農村再生須以「農村社區」為單位，而農村社區範圍係指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依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與農村再生計畫的規定，申請之社區應符合下列相關條件，才可以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農村再生計畫。

3-1 非都市土地計畫區之農村社區

- 一、位於非都市計畫區之農村社區，其集居聚落至少應達50戶或200人。
- 二、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離島地區之農村社區，其集居聚落應達25戶或100人以上。

3-2 都市計畫區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村社區

一、農村社區之規模

- (一)於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村社區，其集居聚落應達50戶或200人以上且未達3,000人。
- (二)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離島地區之農村社區，其集居聚落應達25戶或100人以上。

二、農村社區之區位

- (一)位於都市計畫區域之農業區或保護區。
- (二)位於國家公園區域之一般管制區。
- (三)具特殊生活、生產、生態、文化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則不受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分區之限制。

三、資格核定：位於都市計畫區或國家公園計畫區之農民集居聚落，須先進行下列程序後，才能進行培根訓練及提出農村再生計畫。

- (一)由農村社區會議決議，該社區具有農村活化再生需求並維持原土地使用功能，該會議需住戶成年代表10%以上出席且經出席者2/3以上同意。
- (二)農村社區會議決議通過後，由在地組織及團體代表向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三)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後，應審議其符合各該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之發展方向，其位於國家公園地區者，應另會商該管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審視其符合國家公園計畫之發展原則，始得同意。
- (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並報中央主關機關會商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農村活化再生需要者，得申請辦理培根訓練，訓練完成後才能進一步擬訂農村再生計畫。

3-3 農村社區範圍

農村社區範圍包括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聚落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等整體發展需要而彼此密切關連之區域。其範圍之劃定以村里行政區域或明顯之地形、地物界線為原則，且應無下列情形：

- 一、社區範圍與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重疊，主導權責滋生爭議。
- 二、社區範圍分佈呈多個分散區塊，不完整，無法作整體規劃。
- 三、社區範圍內包含其他非該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易生農村再生計畫施行上之爭議。

3-4 完成完整培根訓練

在農村社區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前，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30條規定，須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其各階段課程內容及參與方式，請參閱第4章。

3

參與農村再生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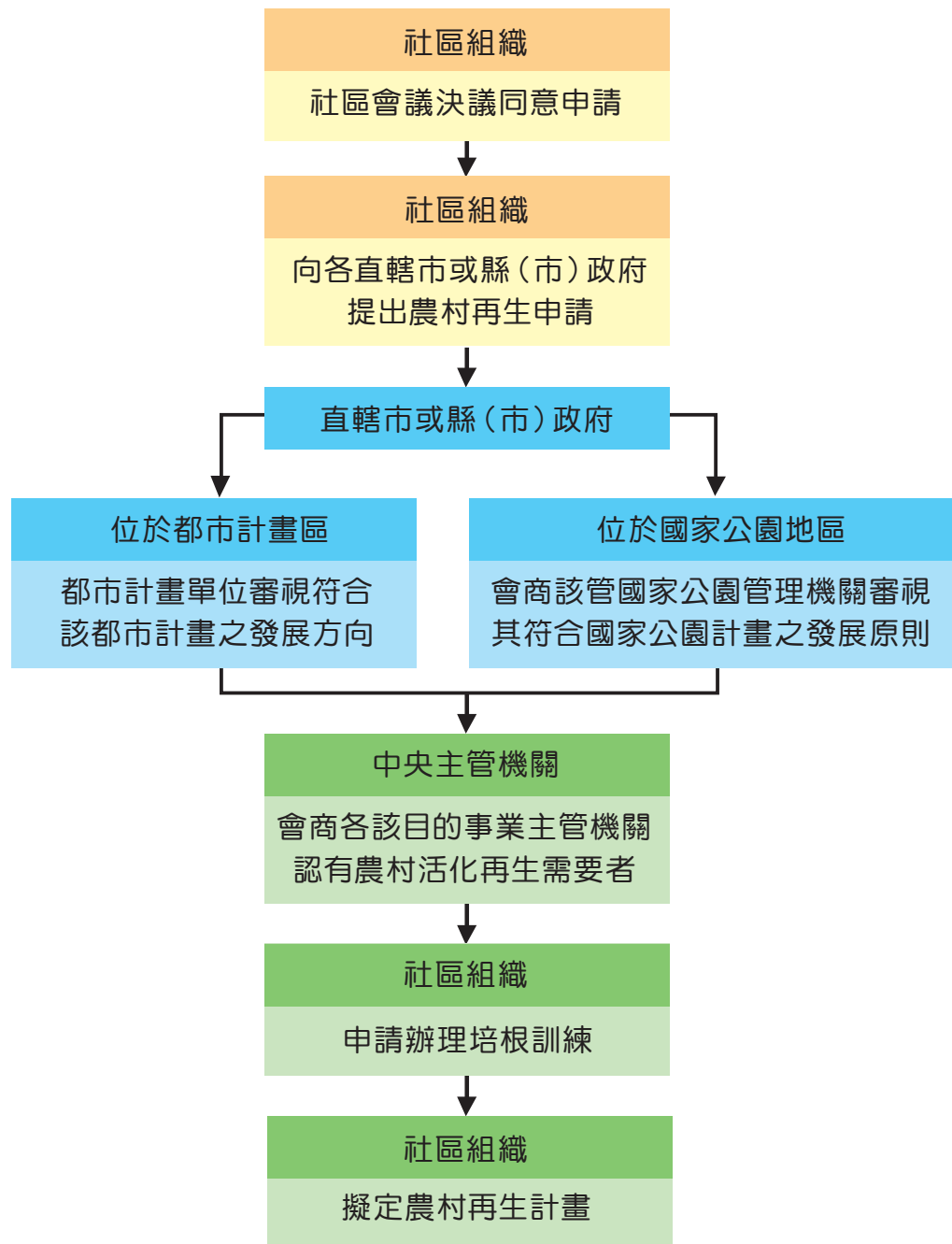


圖3-1 都市計畫區或國家公園區域內
農村社區申請農村再生計畫程圖

第4章 參加培根訓練

4-1 為什麼要參加培根訓練？

有鑒於現今農村社區環境破敗、窳陋、就業機會少、產業沒落、人口外流嚴重，政府計畫重現地方人文、地景、產業…等古早味，可透過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進行多面向輔導、為社區客製化量身打造人力培訓課程。從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到最後的再生班，皆配合社區農閒時間安排專業講師下鄉授與農村營造概念及實作技巧，以「零距離的貼心服務」為概念，引導農村居民自主營造做頭家，引領啟發社區自主發展的動力，充分發揮農村人力資源，建立信賴關係，激發居民熱誠，找回地方的認同感與歸屬感，展現出地方人文景觀特色，勾繪出農村社區的願景與目標。

4-2 各階段之課程內容

培根訓練主要分為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及再生班等四個階段，其課程內容概述如下：

第一階段：關懷班－政策宣導、理念溝通（識寶）

本階段授課時數為6小時之正式課程，實際上課人數最少需30人以上。

本階段的課程目標為傳達農村再生政策，使居民深入了解政策方針；同時溝通社區營造的理念，使居民對農村營造與農村再生具有初步瞭解。

第二階段：進階班－認識社區、發掘問題（抓寶）

本階段授課時數共26小時，分為18小時正式課程和8小時觀摩研習課程，實際上課人數最少需25人以上。

本階段的課程目標，在於讓社區居民對農村再生政策與政府相關資源有初步了解後，能進一步探索自我社區資源及特色，從中發現社區優勢與劣勢，能與其它社區居民共同討論，藉由參訪觀摩研習，向其他成熟型社區借鏡，使居民認識社區營造的操作策略與方法，並瞭解政府在農村再生的相關政策和資源。

第三階段：核心班-凝聚共識、社區自主（展寶）

本階段授課時數共36小時，分為24小時正式課程和操作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12小時，實際上課人數最少需25人以上。

本階段的課程目標，在於藉由僱工購料與活化活動和農村美學的概念課程訓練，逐步訓練社區計畫書撰寫和提案能力，進而培養居民關注及處理社區公共事務的態度，能深化社區議題，提出具體解決方法，強化農村營造操作能力。

第四階段：再生班-社區願景、永續發展（享寶）

本階段授課時數共24小時，分為12小時正式課程和操作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12小時，實際上課人數最少需20人以上。

本階段的課程目標，著重在建立專業講師與培訓團隊的互動和對話能力，同時培養社區居民召開社區會議的能力，透過滾動式的討論社區事務，研擬並修正社區發展相關計畫

各階段訓練期望社區居民能學以致用，研提農村再生計畫。研提計畫的首要條件是須完成各階段培訓之人數。依社區戶數或人口數分為A、B、C三級距，各類社區培根本訓練應達人數如下表4-1所示，社區居民欲取得結業證

書或具備相關結業證明者，其認證年齡須設籍或居住當地並年滿16歲以上者方可納入人數計算。農村如社區未完成四階段提案規定人數者，不得進入下一階段課程。

表4-1 研提農村再生計畫培根訓練基本人數達成表

等級	社區規模	完成四階段基本人數
A	400戶以上或1600人以上	40
B	200戶以上或未達400戶 800人以上或未達1600人	30
C	未達200戶或800人 離島或原住民地區	20

4-3 要如何報名與參與？

農村社區欲報名參加農村再生培根訓練，須先了解自我的農村社區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有哪些？要以社區內之組織或以社區為單元報名，對社區事務有熱誠者是否達一定報名人數？參與者只要是社區居民，不論其年齡、學歷、男女、種族皆可參與。

有意願積極投入農村營造及農村再生的社區居民欲報名參加培根訓練，需填寫社區基本資料表與學員報名表，以下四種方式均可報名：

- 一、網路報名：農村風情網(<http://rural.swcb.gov.tw>)線上報名或下載報名表。
- 二、傳真報名：直接將報名表傳真至本會水土保持局Fax：049-2394297。
- 三、電話報名：直接打電話至本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049-2347374或所轄分局農村營造課報名。

(一) 臺北分局(宜蘭縣、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連江縣)02-22125285

(二) 臺中分局(苗栗縣、臺中市) 04-25261165

(三) 南投分局(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049-2231169

(四) 臺南分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06-2684367

(五) 臺東分局(臺東縣) 089-323057

(六) 花蓮分局(花蓮縣) 03-8221141

四、現場報名:各縣、市召開培根訓練招生說明會時,可於現場報名。

4-4 培根訓練注意事項

- 一、農村再生條例於99年8月4日公布施行,條例通過前已參加培根訓練之社區,皆認定已完成其最高培訓階段,可申請下一階段培訓,但須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前提出培訓申請。
- 二、結業人數未達四階段提案規定人數前,不得進入下一階段課程。
- 三、社區完成各階段培訓後,須將上課檢核成果上傳至農村再生電子歷程系統(E-portfolio),方能結業,並進入下一階段課程。

第5章 農村再生計畫之擬訂

農村社區完成培根訓練後，即可提出自己社區的農村再生計畫，透過具體計畫來達成社區的願景與理想，農村再生計畫的整體構想應包括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生態保育、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並得提出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等內容。

5-1 農村再生計畫的擬訂

農村社區的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依據社區居民需求，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圍，經由各種形式共同討論，整合當地居民的意見後，可對農村社區建設提出構想與實施標的，擬訂農村再生計畫草案，再依規定完成下列擬訂計畫之程序。

一、開會通知

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擬訂農村再生計畫草案時，應召開社區居民會議，邀請社區居民、土地所有權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和在地組織或團體參與共同討論，並互推其中依法立案之單一組織或團體為社區組織代表。

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召開社區居民會議，應於開會7日前將會議通知及農村再生計畫草案，公告於計畫範圍內之村里辦公室，及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並得以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社區居民。如以宣導車廣播通知、公告於社區內公共事務主要辦公處所，以及鄉（鎮、市、區）公所、衛生所、警察局、派出所等；或其他社區居民日常生活主要聚集、活動之處所，如寺廟、市場、學校校門口等，並於張貼公告後，以拍照或錄影方式建檔備查（居民會議開會通知的範例，請參考附件5-1）。

二、開會通知社區居民會議

（一）會議議程：建議於張貼會議通知時一併公告（會議程序表範例請參考附件5-2）。

(二)出席人數：社區居民會議應有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所定該社區應受訓練最低人數1/2以上的結訓人員參與，且其出席成年居民人數應達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所定該社區應受訓練最低人數2倍以上。

例：社區居民約1,000人，社區應有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完整四階段培訓合格人數30人，其1/2為15人，2倍為60人。因此社區居民會議至少要有完整四階段之結訓人員15人以上出席，會議總出席成年居民人數，至少要有60人以上。

(三)決議方式：會議決議需有出席之成年居民過半數同意。

(四)會議紀錄方式：建議會議以拍照或全程錄影方式建檔備查。

(五)會議簽到簿（參考附件5-3）須加註事項：

出席之成年居民簽到簿須載明姓名、電話、地址及出年月日。

出席者完成完整培根計畫訓練者，應特別加註。

(六)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應完成完整培根計畫訓練之最低人數。

參與本次會議具完整培根計畫訓練結訓之人數。

參與本次會議成年居民之人數。

同意農村再生計畫及推派社區組織代表之人數。

相關意見及決議事項。

三、農村再生計畫的內容格式

農村再生計畫（格式如附件5-4）的內容要項均不能缺項，其中整體發展構想之內容均應視實際規劃情形予以說明：

(一)農村社區基本資料

(二)實施地區現況

(三)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

(四)整體發展構想，應包含以下項目：

1.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

- 2.公共設施建設
- 3.個別宅院整建
- 4.產業活化
- 5.文化保存與活用
- 6.生態保育
- 7.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
- 8.其他農村社區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五)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

(六)預期效益

5-2 農村再生計畫的申請程序

一、申請送件

農村再生計畫草案經社區居民會議通過後，由社區組織代表檢具農村再生計畫20份及下列文件各一份，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審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社區提送農村再生計畫函範例請參考附件5-5）：

- (一)社區範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0之相片基本圖。
- (二)社區組織代表之立案證明文件。
- (三)該社區完成完整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結訓人員名單。
- (四)召開社區居民會議通知。
- (五)社區居民會議之簽到、紀錄等相關資料。
- (六)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申請自主檢查表（請參考附件5-6）。

二、受理單位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窗口，詳第10章政府執行及諮詢單位，社區組織代表完成農村再生計畫之研擬程序後，送至所轄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5-3 農村再生計畫審核程序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社區組織代表所提農村再生計畫後，其審查程序如下（參考附件5-7）：

一、書圖文件審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14日內，依社區自主檢查表內容，確認書圖文件格式及附件是否齊全及符合規定。符合者即刻辦理公開閱覽，依「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農村社區組織代表檢附之文件不符前項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不予受理」。為簡化社區作業，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書圖文件格式及附件如有不符者，請採「補正」方式處理，俟屆期末補正，再以退件辦理。

二、公開閱覽

符合書圖文件格式及附件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計畫範圍內之農村社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公開閱覽7日以上，並載明下列事項（公告之公文得參考附件5-8）：

- （一）農村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
- （二）農村再生計畫草案。
- （三）社區成年居民得於所定期限內向指定機關提出意見。

公開閱覽期間，社區成年居民如要提供意見，可以書面方式表達，並載明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亦可以用口說陳述表達，由受理機關作成紀錄，並向提供意見者朗讀或使其閱覽後，請其簽名或蓋章。

三、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審查農村再生計畫，應邀集下列人員組成11

至15人之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請參考附件5-9）：

- （一）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專家資料庫之專家學者至少6人。
- （二）中央主管機關代表2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機關（單位）代表。

四、現場會勘

召開審查會前，建議安排審查委員現場勘查，委員須現場提出意見（現勘意見單如附件5-10），與社區居民共同討論，並提出具體修正意見，及提供解決方案，以利提案社區修正。承辦人員須製作會議記錄，提供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委員參考。為簡化行政程序，現場會勘得與審查會合併辦理，以減少申請社區之負擔。會勘作業方式如下：

- （一）社區代表簡報農村再生計畫。
- （二）現地了解農村社區規劃與實際發展情形。
- （三）與社區代表討論應修正事項。
- （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記錄當天委員與居民討論後的具體建議。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審查小組委員，審查過程中應秉持協助、諮詢、輔導之精神，避免僅提問題而無適當之解決方案，讓居民無所適從。

五、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議

- （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且其中專家學者之委員須有1/2以上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 （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三）進行方式：

1. 審查會會議議程（參閱附件5-11）。
2. 由各農村社區組織代表簡報說明及備詢。
3. 說明公開閱覽期間異議、相關意見修正情形，或處理結果。
4. 確認審查小組委員現場勘查意見已修正或妥為處理（委員意見處理情形表格式如附件5-12）。

(四) 審查小組審查原則：

1. 農村再生計畫擬訂過程，社區居民積極參與並充分討論凝聚共識，其社區居民會議之召開及決議須符合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
2. 計畫內容結合在地特色資源，整體性考量，符合社區發展策略及願景方向。
3. 軟硬體建設需求並重，符合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
4. 公共設施修建，可達農村社區整體環境及景觀改善效益。
5. 個別宅院整建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且具地方特色。
6. 傳統及特色保存維護、生態保育構想具體可行，且可促進地方產業活化。
7. 配置公共設施構想應符合土地分區之規劃。
8. 後續維護管理計畫完善。

(五) 審查結果：

出席審查委員須填寫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意見單（附件5-13），表達是否同意社區提出的規劃構想及提供修正建議，其可能之審查結果為：

1. 通過：
 - (1) 社區依委員建議文字修正後，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簽呈核定。
 - (2) 委員相關建議意見應納入社區後續推動及執行時應注意事項。
2. 修正送審：社區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送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 3.重新研擬：退請農村社區重新研擬並共同討論凝聚共識後，再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六、農村再生計畫核定

經審查會議通過，且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後，應將其農村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及範圍公告之，並將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本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水土保持局及其所屬分局各3份核定本及1份電子檔，同時副知鄉鎮市區公所（其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本封面如附件5-14）。

核定本之印製數量，建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農村社區之財力，依實際需求請社區組織代表提供。

5

農村再生計畫之擬定



5

農村再生計畫之擬定

圖5-1 農村再生計畫審核流程圖

附件5-1 範例

○○縣(市)○○○鄉(鎮市區) ○○○社區居民會議 開會通知

發起單位：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出席人員：全體社區居民

列席人員：在地組織或團體、社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鄉(鎮市區)公所
代表

指導單位：

會議時間：民國○○○年○○月○○日(星期○)上(下)午○○時○○分

會議地點：

公告附件：○○縣市○○○鄉(鎮市區)○○○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草案

公告地點或方式：○○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
心(集會地點)……

開會通知公告期間：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會議目的：

- 一、討論並擬訂○○縣市○○○鄉(鎮市區)○○○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草案內容。
- 二、議決○○縣(市)○○○鄉(鎮市區)○○○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草案。
- 三、推派○○縣(市)○○○鄉(鎮市區)○○○ 社區組織代表。
- 四、……

備註：

5

農村再生計畫之擬定

附件5-2 範例

○○縣(市)○○鄉(鎮、市、區) ○○社區社區居民會議程序表

- 一、 推派主席
- 二、 對議程有無意見
- 三、 確認出席人數是否符合規定：(如應出席之完成完整培根訓練結訓人員最少人數○○人、實際出席完成完整培根訓練結訓人員○○人、應出席成年居民最少人數○○人及實際出席成年居民○○人等。)
- 四、 宣布開始開會
- 五、 本社區農再計畫草案說明
- 六、 農再計畫內容提請討論(主要包括社區範圍、願景、整體發展各項目構想、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
- 七、 議決本社區農再計畫是否通過
- 八、 請提名擬擔任本社區組織代表之組織或團體
- 九、 議決由何組織或團體為本社區組織代表
- 十、 宣讀會議結論及決議事項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會： 午 時 分

附件5-3 範例

○○縣(市)○○鄉(鎮、市、區)
○○社區居民會議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

貳、開會地點：

參、主 持 人：

記錄：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5
農村再生計畫之擬定

出(列)席 人員簽名	戶籍地址(或單位)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培根結 訓序號
	鄉(鎮市區)公所			
	村(里) 鄰 路 號		/ /	
	村(里) 鄰 路 號		/ /	
	村(里) 鄰 路 號		/ /	
	村(里) 鄰 路 號		/ /	
	村(里) 鄰 路 號		/ /	
	村(里) 鄰 路 號		/ /	
	村(里) 鄰 路 號		/ /	
	村(里) 鄰 路 號		/ /	
	村(里) 鄰 路 號		/ /	
	村(里) 鄰 路 號		/ /	
	村(里) 鄰 路 號		/ /	
	村(里) 鄰 路 號		/ /	
	村(里) 鄰 路 號		/ /	
	村(里) 鄰 路 號		/ /	
	村(里) 鄰 路 號		/ /	

散會： 午 時 分

附件5-4 範例

——縣——鄉——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農村社區照片)

5

農村再生計畫之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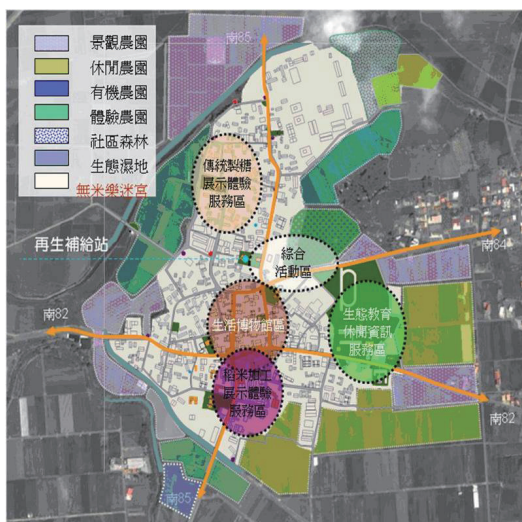
地點：——縣(市)——鄉(鎮市區)——社區

申請單位：———（立案社區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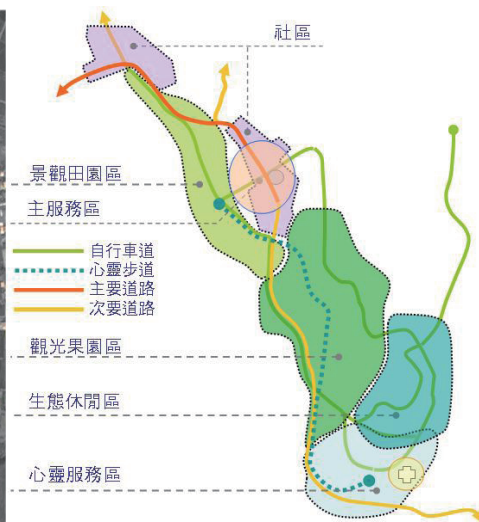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縣——鄉——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 一、農村社區名稱：○○縣○○鄉○○社區
- 二、申請組織或團體：_____（立案之社區組織）
- 三、聯絡人姓名、地址、電話
- 四、社區整合及參與方式
- 五、社區位置、範圍及面積（社區範圍圖可由本局之各分局協助社區，提出1份比例尺不小於1/5,000相片基本圖為附件，其餘可用縮圖代之）
- 六、人文資源調查：人口、信仰、社區特色活動、文化景觀
- 七、自然環境資源調查：地形、水文、氣候、景觀
- 八、社區生活現況：土地利用、產業型態、公共設施、交通運輸、住宅使用、災害。
- 九、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整體規劃發展構想圖（得參考培根訓練課程核心班檢核點之願景圖或發展分析圖），為四年以上之發展願景。



整體規劃發展構想圖（參考範例一）



整體規劃發展構想圖（參考範例二）

十、整體發展構想：（軟硬體務必並重，社區可維護管理）

- (一)社區整體環境改善：以既有聚落為核心，實施各項整體環境改善。
- (二)公共設施建設：以滿足農村居民民生基本及社區發展需求為前提，為新興之基礎建設不得破壞農村整體景觀、干擾生態環境。
- (三)個別宅院整建：以合法建築物及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者為限，且社區就個別宅院整建之樣貌、色彩、材質、綠美化及範圍達成共識；其範圍以社區入口或意象周邊、社區重要景觀軸線、社區主要地標地景周邊、社區具特色歷史建物周邊、社區特色街道兩側為限。個別宅院整建補助申請，應依農村社區個別宅院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四)產業活化：提出得以促進農村社區發展之產業活化構想，其補助以農業相關者為限。
- (五)文化保存與活用：對傳承農村文化，保留農村環境之特性、文物、文化資產提出保存與活用構想。
- (六)生態保育：生態保育設施包含符合低碳社區之精神及再生能源設施等。
- (七)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參考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草案），請敘明整個農村發展的土地分區規劃，得以文字方式敘述該社區是否需土地活化及擬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並選擇以下至少兩個功能分區，包括農村生活區、農村生態區、農村文化區及農村生產區，並繪製公共設施位置示意圖。
- (八)其他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視需要研擬。

十一、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

(一)管理維護(說明管理維護內容、分工及執行方法)

(二)社區財務計畫表(年度需求軟硬體並重)

年 度	實施項目	建議執行單位	實施內容	維護管理單位	社 區 配 合 經費(千元)	社區其他 投入資源	優先 順序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總 計							

本表所列實施項目係為社區之軟硬體建設需求，社區無須估算每一項目之經費，其「社區配合經費」及「社區其他投入資源」欄，請填列社區自行評估可投入經費、人力物力等資源，作為計畫審查之參考，後續實際執行仍需俟納入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中審查可行並核定後落實推動，若經核定補助項目屬活動、研習訓練、宣導等軟體，或社區採僱工購料方式自辦執行者，仍應依相關規定自籌一定比例之配合款。

本表軟硬體需求應並重，實施內容之項目、數量、經費及社區配合資源應合理規劃明確呈現，並採分年分期方式實施。

十二、預期效益：

應敘明其預計可提昇農村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等整體發展之效益。

十三、附件：

社區組織代表合法立案證明文件、農村社區完成完整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之證明文件影本（內附結訓人員名單）、社區組織或團體、居民共同討論及社區居民會議簽到及紀錄等相關資料。

附件5-5 社區提報農村再生計畫函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區組織代表全銜)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鄉(鎮市區)○○○社區農村再生計畫20份暨相關附件1份，
請惠予審查並核定，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辦理。

二、本案相關附件如下：

- (一) 社區範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相片基本圖)。
- (二) 社區組織代表之立案證明文件。
- (三) 社區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之結訓人員之結業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召開社區居民會議通知。
- (五) 社區居民會議之簽到、紀錄等相關資料。
- (六)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申請自主檢查表。

正本：○○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組織或團體代表人職稱) ○ ○ ○

附件5-6 鄉(鎮市區)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申請自主檢查表

序號	審查內容	是否符合	備註
一	農村再生計畫草案二十份 1. 社區基本資料 2. 實施地區現況(範圍圖比例尺不得低於五千分之一相片基本圖) 3. 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 4. 整體發展構想 (1) 社區整體環境改善。 (2) 公共設施建設。 (3) 個別宅院整建。 (4) 產業活化。 (5) 文化保存與活用。 (6) 生態保育。 (7) 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 5. 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規劃。 6. 預期效益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社區規模人口達50戶或200人以上,或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人口集居聚落達25戶或100人以上)
二	社區組織代表之立案證明文件。	是 ☐ 否 ☐	
三	社區參加培根計畫訓練之證明文件影本	是 ☐ 否 ☐	
四	召開社區居民會議通知公告	是 ☐ 否 ☐	
五	召開社區居民會議簽到簿 1. 出席成年居民簽到簿須載明姓名、電話、地址及出生年月日。 2. 出席者完成完整培根計畫訓練者,應特別加註。	是 ☐ 否 ☐ 是 ☐ 否 ☐	
六	社區居民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應完成完整培根計畫訓練最低之人數。 2. 本次會議具完整培根計畫訓練結訓之人數。 3. 本次會議成年居民之人數。 4. 同意農村再生計畫及推派社區組織代表之人數。 5. 相關意見及決議事項。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社區組織代表:

代表人:

5

農村再生計畫之擬定

附件5-7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審查作業程序表

序號	辦理事項	備註
1	受理社區組織代表提報農村再生計畫申請	
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書圖文件格式	14日內完成
3	辦理公開閱覽	7日以上
4	彙集公開閱覽相關意見與異議案件	
5	函送農村社區就公開閱覽相關意見與異議回應	14日內回應
6	辦理現場勘查，提供諮詢輔導意見（得與公開閱覽併行辦理）	委員於現勘時，與社區居民共同討論，並提出具體修正意見
7	函送會勘建議修正意見，請社區組織代表依修正情形表於審查會時提出	
8	召開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確認社區依會勘建議意見修正，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
9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辦單位簽請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5

農村再生計畫之擬定

公開閱覽公告範例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公告本縣(市)「○○鄉(鎮市區)○○社區農村再生計畫」1冊。

依據：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執行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縣(市)○○鄉(鎮市區)○○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
-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計○日。
- 四、公告地點：本府○○○○○、○○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集會地點)。
旨揭計畫亦可上本府網站(<http://www.oooooo.gov.tw/>)
(路徑)下載瀏覽。
- 五、本案農村社區成年居民如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公告期間
(親自送達者以收件日為準，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載明姓名、聯絡
方式及地址，提出相關書面意見送本府承辦單位憑辦：
(一)承辦單位：
(二)地址：
(三)電話：

縣(市)長 ○ ○ ○

附件5-9 參考範例

○○縣(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 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設置目的)

- 一、本府為審查農村再生計畫，依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執行監督辦法特設置本縣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設置要點。

(審查原則)

- 二、本小組審查農村再生計畫時，應本於協助、諮詢及輔導為原則。

(任務)

- 三、本小組任務為審查及同意社區申請之農村再生計畫。經本小組審查同意之計畫，由本府逕行核定，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組成)

-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小組審查事宜，由縣長指派○○兼任之，置副召集人二人，協助召集人綜理審查事宜，由○○兼任之。委員十一至十五人，除主席為當然委員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專家資料庫專長領域內至少三個領域之專家學者至少六人、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二人及本府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組成。

(幕僚作業)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兼任，幹事若干人，承召集人之命，辦理審查小組幕僚業務。

(召集方式)

- 六、本小組視計畫提送情形，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議決方式)

- 七、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之專家學者委員，不得少於專家學者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5

農村再生計畫之擬定

八、社區組織代表未出席簡報說明及備詢，另訂時間再審。

（核定）

九、審查通過之農村再生計畫，由本府核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十、本府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後，應公告其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及範圍。

（委員更換）

十一、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或單位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審查注意事項）

十二、各局（處）應提供可協助社區之配合事項、縣府相關計畫可配合或提供之支援事項及建議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期程。

十三、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5-10

○○縣（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
現勘意見單

主辦單位		開會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主辦人		開會地點		
會議名稱：「○○縣（市）○○鄉（鎮市區）○○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現勘會議				
一、對於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文字修正建議：（請敘明頁數）				
二、對於本計畫後續推動之具體建議或應注意事項：				
出席單位		委員簽名		

※本單請於會後交還承辦人，俾利紀錄，謝謝！

附件5-11

○○縣(市)○○鄉(鎮市區)○○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會議議程

壹、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貳、開會地點：

參、主持人：

肆、報告事項

案 由：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會議組織，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成立目的：本府為審查農村再生計畫，依「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特成立本縣「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
- 二、小組任務：審查及同意社區申請之農村再生計畫。
- 三、審查原則：審查計畫時，應本於協助、諮詢及輔導為原則。審查內容、標準及作業程序應依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 四、審查小組組成：依本縣「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本小組委員共○人，由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專家資料庫專長領域內之專家學者○人、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人及本府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人組成，並經縣座指派○○○○○○為召集人及○○○○○○為副召集人。
- 五、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六、審查小組之議決：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專家學者之委員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決 定：

伍、討論事項

案 由：「○○縣○○鄉○○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審查程序：
 - (一)由○○社區發展協會就所提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備詢。
 - (二)說明公開閱覽期間異議、相關意見修正情形且已妥為處理。

5

農村再生計畫之擬定

(三) 確認審查小組委員現場勘查意見已修正。

二、議決方式：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

(一)「通過」：

1、社區依委員建議文字修正後，由本府簽呈核定。

2、委員相關建議意見應納入社區推動及執行時應注意事項。

(二)「修正送審」：社區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送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三)「重新研擬」：退請社區重新研擬並共同討論、凝聚共識後，再向本府提出申請。

擬 辦：請委員提供具體修正意見並議決。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5

農村再生計畫之擬定

附件5-12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公開閱覽、審查
小組委員現勘意見處理情形表

提案人	意見	社區處理情形	頁數或附件

主辦單位		開會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主辦人		開會地點	
會議名稱：「○○縣(市)○○鄉(鎮市區)○○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審查會議			
一、是否同意社區之規劃構想： ☐ 同意 ☐ 不同意			
二、對於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文字修正建議：(請敘明頁數)			
三、對於本計畫後續推動之具體建議或應注意事項：			
出席單位		委員簽名	

5-27

附件5-14

——縣——鄉——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縣(市)政府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函核定

○○縣(市)政府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章

(農村社區照片)

5

農村再生計畫之擬定

地點：——縣(市)——鄉(鎮市區)——社區

申請單位：○○社區發展協會(立案社區組織)

中華民國○○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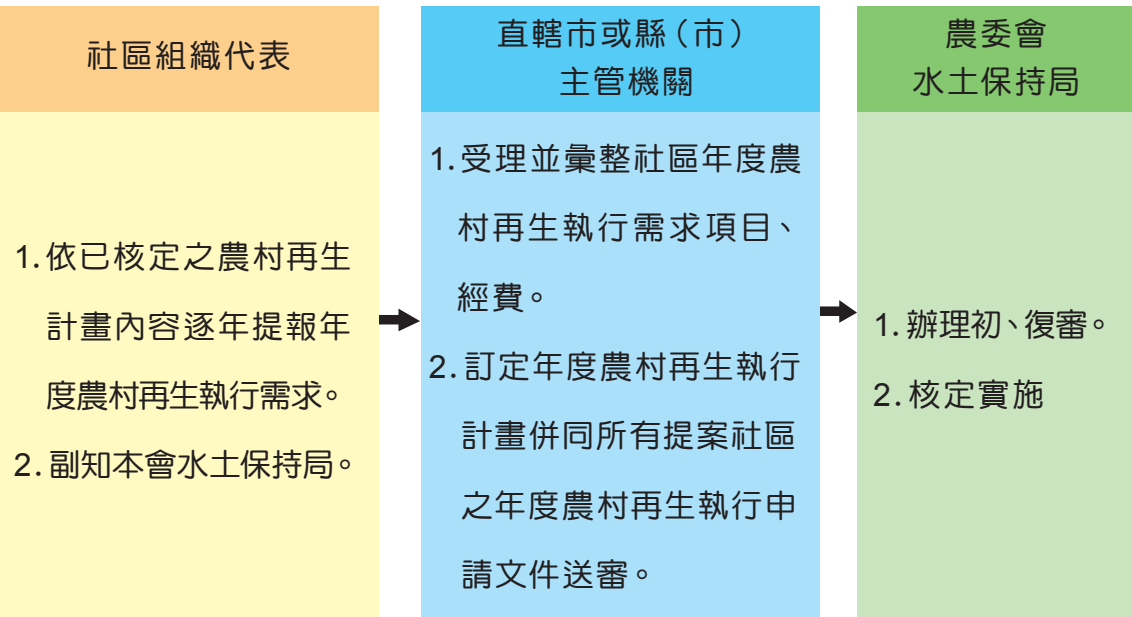
第6章 再生執行計畫之推動

農村再生計畫是社區居民所凝聚的共識與願景，但必須透過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的推動，才能逐步將共識與願景一一實現，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後，社區每年均可依農村再生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向本會水土保持局來申請各項軟硬體之補助。

6-1 如何實現農村再生計畫？

農村再生計畫經核定後，農村社區組織代表得依其內容，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並副知本會水土保持局(相關格式請參閱附件6-1~6-6)。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全數納入，彙整申請文件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包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提報執行項目明細表，送本會水土保持局審查、核定後實施(項目明細表如附件6-7)，其程序如下表所示：



6-2 社區申請類型、實施項目與經費額度內容：

社區申請之類型與內容，請參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第五點，其內容除須符合下列各項，並應屬該社區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發展構想所列實施項目。

一、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二、個別宅院整建：應依「農村社區個別宅院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三、產業活化項目內容應與農業相關者為限。

四、文化保存與活用。

五、生態保育。

表6-2 社區申請類型、實施項目與經費額度表

類型	項目	補助上限	配合款	備註
1.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硬體建設 (詳如農村再生條例第12條所列種類)	以滿足農村居民民生基本及農村社區發展需求為前提，必要時應分期分區規劃施設。 ※不含土地取得費用。	無	非補助款
	社區自辦僱工購料	50萬元	10%	
2. 產業活化	規劃設計類	經審查具產業輔導需求者，列入本會水土保持局農村社區產業活化專業輔導或轉介相關單位協助為主	25%	
	行銷推廣類	每日20萬元 (最高60萬元)	25%	經補助三年應有具體成效始得繼續補助

類型	項目	補助上限	配合款	備註
3. 個別宅院整建	依「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4. 文化保存與活用	調查規劃類	10萬元	10%	
	空間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類	1.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或指定者，應優先向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2.未達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農村歷史文化建物及其空間，具文化保存潛力者，得協商文建會由專業團隊專案協助並輔導其相關補助及文化保存業。	無	
	文化祭典及節慶活動	每日20萬元 (最高60萬元)	25%	每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如經補助三年，應有具體成效始得繼續補助。
	農村文化、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及技藝傳承及農村社區文化導覽訓練	原則由本會水土保持局或本會水土保持局協調文建會專案輔導辦理	無	
5. 生態保育	生態資源調查及監測、資源保護、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	原則由本會水土保持局或本會水土保持局協調特有生物保育中心、林務局專案輔導辦理(最高50萬元)	10%	

6-3 審查方式：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後，送本會水土保持局審查，審查作業方式如下：

一、初審：

- (一)本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得邀集機關代表、專家學者，辦理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初審作業；水保局所屬分局召開初審審查會議前，應邀請相關單位、社區組織代表及社區居民，辦理現場實勘。
- (二)本會水土保持所屬分局初審後排列優先順序，並加註初審意見，函送本會水土保持局辦理複審。

二、複審：

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就分局初審結果提送農村再生工作小組審查核定。執行單位依核定結果修正相關計畫書件後，送由本會水土保持所屬分局確認後實施。

三、變更：

- (一)社區自辦項目，屬僱工購料者計畫內容若有變更，應函報分局辦理變更核定，再函轉本會水土保持局備查；因故無法實施者，應函報分局取消，再函轉本會水土保持局備查；其他社區自辦項目計畫名稱、內容、經費變更或無法實施者，應報分局轉本會水土保持局變更核定或取消辦理，如涉及計畫辦理時間、地點等調整，由分局核定並副知本會水土保持局。
- (二)政府辦理項目：
 - 1.計畫核定後涉及經費之變更，且超出原計畫核定金額者、工程座標變更者，由執行單位函報本會水土保持局提報農村再生工作小組審核後辦理。
 - 2.計畫未涉重大原則之變更，且在計畫原核定金額範圍內者，由分局核處並送本會水土保持局備查。

6-4 優先補助之原則：

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符合下列原則者，得優先補助。優先補助之原則依序如下：

- 一、符合農村再生政策方向或中央年度施政目標者。
- 二、對社區產業及就業有促進效益者。
- 三、有助於提升生產環境者。
- 四、社區訂有社區公約者。
- 五、可促進社區凝聚共識，提高社區居民參與度者。
- 六、對農村特色景觀、文化之行銷，教育宣導有助益者。
- 七、有助於歷史或特色建築物、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保存者。
- 八、符合設施減量者。
- 九、社區投入資源高者。
- 十、前年度執行成效良好者。

6-5 執行單位：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審核通過後，可由社區辦理或政府辦理二種方式執行，概述如下：

- 一、社區辦理：計畫經費屬補助款，採僱工購料方式，由提案社區組織或團體執行。
- 二、政府辦理：由本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執行為原則。

6-6 管理與維護：

- 一、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各項設施，完成後由各受補助或執行單位登錄財產，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社區組織代表變更時，前開財產應併同轉。分局執行之設施，仍應先行辦理財產登錄，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

鄉（鎮、市、區）公所同意，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或逕行委託管理維護。

- 二、補助農村社區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各項公共設施，應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管理維護。
- 三、各機關（單位）、農村社區在地組織或團體及社區組織代表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人力培育、農村調查及分析等成果資料，應妥善保存建檔至少五年。

6-7 遵行事項：

- 一、執行單位於計畫執行前應於所在社區召開地方說明會，並邀請社區組織代表及農村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協調辦理項目是否符合當地需求，並視情況予以調整主管機關執行農村社區之各項公共設施。
- 二、各項公共設施應於核定後二個月內，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並依規定完成土地變更編定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容許使用之核准。
- 三、同一項目有其他機關補助者，主管機關不得重複補助。
- 四、農村再生計畫涉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建設事項，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五、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工程執行單位於年底前仍有未完工驗收工程需辦理經費保留時，應於年底前向水土保持局提出保留款申請書，申請經費保留。本會水土保持局得視實際情形決定經費保留與否及保留期限。
- 六、工程施作如有涉及山坡地開挖整地，應依規定研提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分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農授水保字第○九九一八七二三七九號函辦理。
- 七、執行單位應為僱用人員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
- 八、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之執行單位應依工作或預算執行

進度或合約規定，分次申請撥付經費，計畫執行期限，以執行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原則。

- 九、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各有關人員應依權責覈實辦理，如有不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 十、社區自辦項目執行計畫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本會追加補助數額，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款，應予繳回。
- 十一、社區自辦項目應同意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等，無償授權本會水土保持局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並配合本會水土保持局推動相關之活動，公開發表補助計畫之成果。
- 十二、社區自辦項目於辦竣後一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附件6-13），附領款收據、核銷單據憑證、會計報告，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與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依會計規定向分局核銷及核備；屬僱工購料之核銷依農村社區辦理僱工購料作業規範辦理。
- 十三、各項計畫以不補助新建建築物為原則，如屬改善閒置空間或經營績效不善之設施者，應檢附符合使用目的之使用執照及建築結構安全鑑定相關文件。
- 十四、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6-8 公告周知

- 一、農村再生基金補助之各項公共設施，應供公眾使用，且不得為私人專用。
執行機關(單位)應定期檢查，並於設施明顯處設置告示牌，內容至少應包括工程名稱、工程範圍(圖、面積)、工程內容、驗收日期、土地提供人姓名、維護單位、署名(補助機關、執行單位) 及提供公眾使用等事項。
- 二、各執行機關(單位)對於農村再生基金辦理之各項設施，有安全虞慮者(諸如生態池、埤塘、滯洪池等)，應在周圍設置圍籬、警告標語、安全爬梯等安全防護設施。

附件6-1

○○○縣(市)○○鄉鎮(區)○○社區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表

申請單位：_____ 農村再生計畫名稱：_____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千元

社區公約訂定與否 ☐

編號	申請類別	實施項目 (申請案名)	實施內容	預估經費(千元)			建議 執行機關	維護管理 單位	備註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合計：		件							

製表人：_____ 代表人職稱：_____ 姓名：_____

聯絡方式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立案字號：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申請單位戳記：_____

- 註：
- 1.申請類別包括A：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B：產業活化、C：文化保存與活用、D：生態保育。
 - 2.相同申請類別請集中填列。
 - 3.社區自辦項目之實施內容請詳列執行內容及配合款。
 - 4.建議執行機關欄，請填列社區期望由何單位執行或社區自辦。
 - 5.備註請加註為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中所提之何項實施項目。

附件6-2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建設

(僱工購料)補助申請書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緣起：
- 三、計畫目標：
- 四、申請單位：
- 五、實施期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六、實施地點：(附地籍圖並標示施作地點)
- 七、計畫項目及內容：(附平面規劃構想圖及施作示意圖)
- 八、社區動員參與方式：(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名單、資歷及其負責本計畫工作項目)
- 九、近二年曾獲補助名稱、金額及成效：
- 十、實施進度：(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
- 十一、後續維護管理辦法：
- 十二、預期效益：
- 十三、申請經費概算表：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計算方式及說明
(一)	工資	小計				
1						
2						
(二)	材料費	小計				
1						
2						
(三)	雜支	小計				
1						
2						
	總計(A)=(B)+(C)					
	水土保持局補助款(B)					
	社區自籌款(C)					

※單價壹萬元以上需做單價分析，不可以一式概估

- 十四、附件(土地使用同意書、立案證明文件及其它相關證件如結訓證書、建築或雜項使用執照)

附件6-3-1

農村社區產業活化申請書

(規劃設計類)

- 一、計畫緣由：(請就社區申請產業活化緣由概述)
- 二、計畫目標：(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 三、農村社區產業發展願景(請依社區農村再生計畫1內容概述)
 - (一)社區產業活化整體發展構想。
 - (二)社區產業活化推動執行方式。
- 四、農村社區產業背景資料
 - (一)社區主要產業類別。
 - (二)社區主要產業產量及產值。
 - (三)農村社區產業經營主體。
 - (四)可資連結的社會資源
(包括社區民眾參與概述、結合地方文史工作團隊、農會、社區組織等)。
 - (五)社區產業發展瓶頸及課題。
- 五、產業輔導擬辦理構想
 - (一)產業輔導擬辦理構想內容。
 - (二)產業輔導建議輔導執行方式。
- 六、預期效益：本計畫實施後在農村文化面、社區發展面、產業經濟面、生物多樣性、環境永續經營上所創造之效益與衍生之價值。
- 七、過去產業輔導執行成效：(請列舉近三年相關產業輔導情形及效益)。
- 八、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6-3-2

農村社區產業活化申請書

(行銷推廣類)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緣由：(請就社區申請產業行銷推廣緣由概述)
- 三、計畫目標：(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 四、農村再生產業發展願景及構想(請依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內容概述)
 - 1.社區產業活化整體發展構想。
 - 2.社區產業活化推動執行方式。
- 五、近年接受產業輔導概況。
(請列舉近三年相關產業輔導情形及輔導建議，如無可免填)
- 六、活動辦理單位(指導、主辦、協辦)。
- 七、活動實施日期及地點。
- 八、活動項目及內容。
- 九、活動預定流程。
- 十、產業行銷推廣構想。
(預計推廣或行銷產業主軸商品、推廣對象、社區產業參與及配合情形)
- 十一、經費概算表。
(地方配合款、申請補助款、其他單位補助情形及預算細目)
- 十二、預期效益：預期活動參與人潮、收益及對社區產業發展效益。
- 十三、過去執行成效：(請列舉近三年活動補助情形及效益)。
- 十四、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6-3-3

農村社區產業活化執行計畫書

(規劃設計類)

- 一、計畫緣由：(請就社區申請產業活化緣由概述)
- 二、計畫目標：(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 三、農村社區產業發展願景(請依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內容概述)
 - (一)社區產業活化整體發展構想。
 - (二)社區產業活化推動執行方式。
- 四、農村社區產業背景資料
 - (一)社區主要產業類別。
 - (二)社區主要產業產量及產值。
 - (三)農村社區產業經營主體。
 - (四)可資連結的社會資源
(包括社區民眾參與概述、結合地方文史工作團隊、農會、社區組織等)。
 - (五)社區產業發展瓶頸及課題。
- 五、產業輔導擬辦理構想
 - (一)產業輔導擬辦理構想內容
 - (二)產業輔導建議輔導執行方式
- 六、預期效益：本計畫實施後在農村文化面、社區發展面、產業經濟面、生物多樣性、環境永續經營上所創造之效益與衍生之價值。
- 七、過去產業輔導執行成效：(請列舉近三年相關產業輔導情形及效益)。
- 八、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6-3-4

農村社區產業活化執行計畫書

(行銷推廣類)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緣由：(請就社區申請產業行銷推廣緣由概述)
- 三、計畫目標：(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 四、農村再生產業發展願景及構想(請依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內容概述)
 - (一)社區產業活化整體發展構想
 - (二)社區產業活化推動執行方式。
- 五、近年接受產業輔導概況。

(請列舉近三年相關產業輔導情形及輔導建議，如無可免填)
- 六、活動辦理單位(指導、主辦、協辦)。
- 七、活動實施日期及地點。
- 八、活動項目及內容。
- 九、活動預定流程。
- 十、產業行銷推廣構想。

(預計推廣或行銷產業主軸商品、推廣對象、社區產業參與及配合情形)
- 十一、經費概算表。(地方配合款、申請補助款、其他單位補助情形及預算細目)
- 十二、預期效益：預期活動參與人潮、收益及對社區產業發展效益。
- 十三、過去執行成效：(請列舉近三年活動補助情形及效益)。
- 十四、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6-4-1

農村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申請書

(文化調查類：申請本項，其相關文化調查成果，
應配合文化資源蒐集作業)

-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緣由：(請就社區申請文化保存與活用緣由概述)
- 三、 計畫目標：(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 四、 執行單位(含主辦、協辦、指導或贊助單位)：
- 五、 農村社區文化發展願景(請依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內容概述)
 - (一)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整體發展構想。
 - (二)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推動執行方式。
- 六、 農村社區文化背景資料
 - (一)社區歷史發展沿革。
 - (二)社區文化資源內容。
 - (三)社區文化資源保存維護及經營管理概況。
 - (四)可資連結的社會資源(包括社區民眾參與概述、結合地方文史工作團隊、學校、文化展演空間、社區組織等)。
 - (五)社區文化發展瓶頸及課題。
- 七、 文化調查執行推動方式
 - (一)預定工作項目：
 - (二)實施步驟與方法：
 - (三)執行進度期程：
 - (四)人力分工：
- 八、 經費概算：
 - (一)經費概算表：(含計算方式)
 - (二)經費來源：總預算、配合款、申請補助、其他機關補助
- 九、 預期效益：
 - (一)本計畫實施後在農村文化面所創造之效益與衍生之價值。
 - (二)後續輔導需求：是否衍生後續空間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或農村文化傳承－農村文化技藝傳承及文化導覽訓練等推動需求)
- 十、 過去文化輔導執行成效：(請列舉近三年相關文化輔導情形及效益)。
- 十一、 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6-4-2

農村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申請書

(空間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農村文化傳承－農村文化技藝傳承及文化導覽訓練。本部分申請原則先輔導，再協助推動或相關補助作業。)

- 一、計畫緣由：(請就社區申請文化保存與活用緣由概述)
- 二、農村社區文化發展願景(請依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內容概述)
 - (一)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整體發展構想。
 - (二)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推動執行方式。
- 三、農村社區文化背景資料
 - (一)社區歷史發展沿革。
 - (二)社區文化資源內容。
 - (三)社區文化資源保存維護及經營管理概況。
 - (四)可資連結的社會資源(包括社區民眾參與概述、結合地方文史工作團隊、學校、文化展演空間、社區組織等)。
 - (五)社區文化發展瓶頸及課題。
- 四、文化輔導擬辦理構想
 - (一)文化保存與活用擬辦理構想內容(空間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農村文化傳承－農村文化技藝傳承及文化導覽訓練等相關類別之推動構想。如涉相關文化空間等硬體之保存與活用，請檢附現況照片、位置圖、產權資料等)。
 - (二)文化保存與活用遭遇困難與執行需求。
- 五、預期效益：本計畫實施後在農村文化面、社區發展面、產業經濟面、生物多樣性、環境永續經營上所創造之效益與衍生之價值。
- 六、過去文化輔導執行成效：(請列舉近三年相關文化輔導情形及效益)。
- 七、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6-4-3

農村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申請書

(農村文化傳承－社區文化祭典及節慶活動)

-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緣由：(請就社區申請文化節慶活動緣由概述)
- 三、 農村再生文化願景及構想(請依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內容概述)
 - (一)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整體發展構想
 - (二)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推動執行方式
- 四、 近年接受相關文化輔導概況
(請列舉近三年相關文化輔導情形及輔導建議，如無可免填)
- 五、 活動辦理單位(指導、主辦、協辦)
- 六、 活動實施日期及地點
- 七、 活動項目及內容
- 八、 活動預定流程
- 九、 文化傳承及推廣構想
(文化推廣或行銷方式、推廣對象、推廣主題、社區相關參與及配合情形)
- 十、 經費概算表(地方配合款、申請補助款、其他單位補助情形及預算細目)
- 十一、預期效益：預期活動參與人潮、收益及對社區文化保存效益。
- 十二、過去執行成效：(請列舉近三年活動補助情形及效益)。
- 十三、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6-4-4

農村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執行計畫書

（文化調查類：申請本項，其相關文化調查成果，應配合文化資源蒐集作業）

-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緣由：（請就社區申請文化保存與活用緣由概述）
- 三、 計畫目標：（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 四、 執行單位（含主辦、協辦、指導或贊助單位）：
- 五、 農村社區文化發展願景（請依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內容概述）
 - （一）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整體發展構想。
 - （二）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推動執行方式。
- 六、 農村社區文化背景資料
 - （一）社區歷史發展沿革。
 - （二）社區文化資源內容。
 - （三）社區文化資源保存維護及經營管理概況。
 - （四）可資連結的社會資源（包括社區民眾參與概述、結合地方文史工作團隊、學校、文化展演空間、社區組織等）。
 - （五）社區文化發展瓶頸及課題。
- 七、 文化調查執行推動方式
 - （一）預定工作項目：
 - （二）實施步驟與方法：
 - （三）執行進度期程：
 - （四）人力分工：
- 八、 經費概算：
 - （一）經費概算表：（含計算方式）

(二)經費來源：總預算、配合款、申請補助、其他機關補助

九、 預期效益：

(一)本計畫實施後在農村文化面所創造之效益與衍生之價值。

(二)後續輔導需求：是否衍生後續空間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或農村文化傳承
－農村文化技藝傳承及文化導覽訓練等推動需求)

十、 過去文化輔導執行成效：(請列舉近三年相關文化輔導情形及效益)。

十一、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6-4-5

農村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執行計畫書

(空間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農村文化傳承－農村文化技藝傳承及文化導覽訓練。本部分申請原則先輔導，再協助推動或相關補助作業。)

- 一、計畫緣由：(請就社區申請文化保存與活用緣由概述)
- 二、農村社區文化發展願景(請依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內容概述)
 - (一)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整體發展構想。
 - (二)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推動執行方式。
- 三、農村社區文化背景資料
 - (一)社區歷史發展沿革。
 - (二)社區文化資源內容。
 - (三)社區文化資源保存維護及經營管理概況。
 - (四)可資連結的社會資源(包括社區民眾參與概述、結合地方文史工作團隊、學校、文化展演空間、社區組織等)。
 - (五)社區文化發展瓶頸及課題。
- 四、文化輔導擬辦理構想
 - (一)文化保存與活用擬辦理構想內容(空間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農村文化傳承－農村文化技藝傳承及文化導覽訓練等相關類別之推動構想。如涉相關文化空間等硬體之保存與活用，請檢附現況照片、位置圖、產權資料等)
 - (二)文化保存與活用遭遇困難與執行需求
- 五、預期效益：本計畫實施後在農村文化面、社區發展面、產業經濟面、生物多樣性、環境永續經營上所創造之效益與衍生之價值。
- 六、過去文化輔導執行成效：(請列舉近三年相關文化輔導情形及效益)。
- 七、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6-4-6

農村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執行計畫書

(農村文化傳承－社區文化祭典及節慶活動)

-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緣由：(請就社區申請文化節慶活動緣由概述)
- 三、 農村再生文化願景及構想(請依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內容概述)
 - (一)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整體發展構想
 - (二)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推動執行方式
- 四、 近年接受相關文化輔導概況
(請列舉近三年相關文化輔導情形及輔導建議，如無可免填)
- 五、 活動辦理單位(指導、主辦、協辦)
- 六、 活動實施日期及地點
- 七、 活動項目及內容
- 八、 活動預定流程
- 九、 文化傳承及推廣構想
(文化推廣或行銷方式、推廣對象、推廣主題、社區相關參與及配合情形)
- 十、 經費概算表(地方配合款、申請補助款、其他單位補助情形及預算細目)
- 十一、預期效益：預期活動參與人潮、收益及對社區文化保存效益。
- 十二、過去執行成效：(請列舉近三年活動補助情形及效益)。
- 十三、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6-5

農村社區生態保育申請書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緣由：
- 三、農村社區生態背景及發展願景：
- 四、擬申請類別及內容：
 - ☐ (一)社區生態資源調查及監測：
 - ☐ (二)社區生態資源保護：
 - ☐ (三)社區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
 - ☐ (四)其他社區生態保育相關類：
- 五、預定工作項目、進度期程、執行機關：
- 六、實施步驟與方法：
- 七、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營運機制及財務分析等）
- 八、經費概算表：
- 九、經費來源：

(一)總預算：	元
(二)配合款：	元
(三)申請本局補助：	元
(四)其他機關補助：	元
- 十、預期效益：本計畫實施後在農村文化面、社區發展面、產業經濟面、生物多樣性、環境永續經營上所創造之效益與衍生之價值。
- 十一、其他：（執行單位為民間團體者，請加列營運狀況簡介、列舉近三年來重要活動、補助情形及效益）
- 十二、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6-6

社區提報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函範例

○○○社區發展協會 函

地址：
承辦人：
傳真：
聯絡電話：

受文者：○○○縣（市）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字號：

發文日期：

附件：

主旨：檢送本社區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執行需求案1份，
請惠予補助，請 查照。

說明：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及貴府○○○年○○月
○○日○○字第○○○號函核定○○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辦理。

正本：○○縣（市）政府

副本：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局○○分局

理事長（職銜）○○○

申請單位戳記

6

再生執行計畫之推動

附件6-7

○○○縣(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第○○○次提報執行項目明細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千元

編號	鄉鎮市區	社區名稱	申請類別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預估經費(千元)			建議執行機關	維護管理單位	優先順序	審查意見	備註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合計：		件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傳真：

- 1.申請類別包括A：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B：產業活化、C：文化保存與活用、D：生態保育。
- 2.本表請依同一鄉鎮區、社區、申請類別依序填列。
- 3.社區自辦項目之實施內容請詳列執行內容及配合款。
- 4.審查意見請務必具體化。
- 5.建議執行機關欄請填列社區期望由何單位執行或社區自辦。

附件6-8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工程實勘紀錄表

工程 位置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社區(地區)		勘查 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	水土保持局 分局
原提工程 名稱					Tel: 鄉(鎮、市、區))公所	Tel: 社區組織與居民代表
工程項目	數量	座標	高程	經費(千元)		
					Tel:	Tel:
					已核定農村再 生計畫名稱 (核定文號)	
					土地權屬： ☐ 私有地 ☐ 公有地	
					使用地類別： ☐ 農牧用地 ☐ 林業用地 ☐ 建地 ☐ 水利用地 ☐ 用地別未確認 ☐ 其他用地	
					特別約定： 本工程為公共設施，設施完成後，同意24 小時無償開放公共使用，否則應繳還工程 款土地需無償提供使用。 土地所有人或其代理人： (簽名)	
建議工程 名稱及經 費合計						
地點位置圖	(手繪詳圖或附相關書圖)	☐ 工區計 處			現況 概述	☐ 是 ☐ 否 符合容許使用 ☐ 已 ☐ 未取得土地使用同 ☐ 已 ☐ 未檢附土地登記謄本 ☐ 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於 日前 ☐ 送達 ☐ 未送達。
						1. ☐ 是 ☐ 否 符合已核定社區農村再生 計畫內涵。 2. 目前環境維護： ☐ 佳 ☐ 普通 ☐ 尚可 ☐ 差

6

再生執行計畫之推動

再生執行計畫之推動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副分局長： 分局長：

附件6-9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初審結果彙總表

填報機關：水土保持局○○分局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千元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社區名稱	申請類別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建議經費 (千元)			建議 執行 機關	維護 管理 單位	優先 順序	初審意見	備註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縣市：(請就縣市審查意見填列)	
													分局：	
													縣市：	
													分局：	
													縣市：	
													分局：	
合計：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副分局長： 分局長：

註：

- 1.申請類別包括A：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B：產業活化、C：文化保存與活用、D：生態保育。
- 2.本表請依同一鄉鎮區、社區、申請類別依序填列。
- 3.社區自辦項目之實施內容請詳列執行內容及配合款。
- 4.審查意見請務必具體化。
- 5.建議執行機關欄請填列社區期望由何單位執行或社區自辦。

附件6-10

土地使用同意書

年 月 日

一、立同意書人_____等(詳如附名冊)同意無償將座落於_____縣
(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
(另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提供_____ (機關)
興修建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工程名稱: _____)工程使用,
期限至少十年,並於工程構造物存續期間內做修建目的之使用。

二、土地改良物同意無償提供_____ (機關)
(已立案農村社區組織)處理,並無償提供公眾使用。

三、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繼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
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
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_____ (機關)(已立案農村社區
組織)無涉。

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機關)(或已立案農村社區組織)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附件6-11

○○○年度辦理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土地使用同意人名冊

年 月 日

工程 名稱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立同意 書人	簽章	身份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備註
								檢附地籍 謄本

附件6-12

○○○年度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 及公共設施建設執行成果報告

- 一、 工程名稱：
- 二、 申請（提案）單位：
- 三、 執行單位：
- 四、 本工程擬解決之問題：
- 五、 工程位置概況：（貼附施工前現況照片每工區至少三張）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 六、 實施項目及內容：（請量化）
- 七、 施工中照片：（貼附本工程施工中照片每工區至少三張）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 八、 完工成果照片：（貼附本工程完工後照片每工區至少三張）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 九、 後續管理維護：

（明確指定管理各項設施及社區環境之管理人或管理組織）
- 十、 工程效益：
- 十一、本工程遭遇之困難及建議：
- 十二、附件：本文電子檔

附件6-13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社區 自辦項目一成果報告

自辦類型：☐僱工購料 ☐產業活化 ☐文化保存與活化 ☐生態保育

一、計畫名稱：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二)協辦單位：

(三)輔導單位：

(四)補助單位：

(五)聯絡人或負責人職稱、姓名、電話、住址、e-mail：

三、實施方式：

(一)時間：

(二)地點：

(三)方式：

四、計畫辦理內容：

(一)行銷推廣或活動類：分動態與靜態及活動項目、活動日期、參加人員(含人數)等分別詳述，並檢附活動照片20張以上。

(二)調查、訓練、規劃、維護及經營管理類：概述辦理內容，並檢附調查、訓練、規劃、維護及經營管成果報告5份。

(三)僱工購料類：詳述實施項目、內容及後續管理維護組織或人員，並檢附各施作項目施工前、中、後及至少一張能展現全區施作之照片。

五、效益分析：

六、會計報告：

(一)申請補助款：

(二)配合款：

(三)會計報表(應列全部實支經費)：

七、附件：依辦理計畫類別，檢附付應資料。

※於辦竣後一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附核銷單據憑證，函送各分局核備。

第7章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為落實農村社區土地活化及實施各項公共設施建設需要，農村再生發展區導入功能分區之管制理念，以因地制宜的土地管理方式，落實計畫管制，滿足農村社區居民生活所需。

7-1 為什麼要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農村社區擬訂再生計畫後，其目的是為了推動農村產業活化、生態資源保護、生活環境改善與農村文化保存，為達成農村整體活化再生，需要以整體性的土地使用規劃來引導農村發展，落實再生計畫所提出的目標願景。為了在現行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下，順利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農村再生發展區係採功能分區機制，以社區居民提出的農村再生計畫為基礎，進行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等功能分區規劃，在符合分區劃設目的之下，農村社區土地能夠在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的整體引導與合理管制下滿足居民所需。

7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7-2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的擬訂時機與機關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有實施土地使用管理之需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擬定該社區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併同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

- 一、實施範圍：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
- 二、擬訂時機：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有實施土地使用管理之需要時。
- 三、擬訂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7-3 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的程序

一、計畫擬定與審核程序：依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之規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的核定與審核程序如下表7-1所示：

表7-1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定與審核程序表

計畫擬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擬訂草案徵詢意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時，應徵詢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地政、社會服務、教育文化、營建、經濟服務、水利、環境保護、交通觀光及原住民族等相關業務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及該社區組織代表。

二、公開閱覽

（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

應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陳列，辦理公開閱覽至少十四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當地政府資訊網站至少三日，及透過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社區居民。

（二）公開閱覽期間，須告知社區成年居民、團體或其他受計畫影響者，得以書面或言詞提供意見。

三、召開公聽會

（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開閱覽期間舉行公聽會，並於公聽會開會三日前，將相關事項登載於當地政府資訊網至少三日。

（二）記錄公聽會參加人員陳述或發言內容。

四、辦理聽證（必要時）

公開閱覽期間，經設籍該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之二分之一以上成年居民要求辦理聽證者，應辦理聽證。其聽證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

五、報請水土保持局審查核定

六、公開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相關資訊：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書圖等資料登載於當地政府資訊網，並副知所屬相關機關（單位）及社區、社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

七、登錄土地參考檔

依水土保持局核定之計畫內容，將計畫名稱及範圍內各筆土地之功能分區等資料，按照土地參考資訊檔建檔格式完成建檔，並依據土地參考檔資訊作業要點之規定，送地政機關轉入土地參考檔資料庫內，提供大眾查詢及參考。

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變更

（一）涉及計畫實質內容變更者：依以第一點至第七點。

（二）增加公共設施種類或數量，未涉及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變更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製作變更前後內容對照表，報水土保持局核定公告之。

計畫審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受理審查並於2個月內完成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查，必要時，得展延一次，並以二個月為限。

二、審查原則

-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符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
- (二)各功能分區之規劃與公共設施滿足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
- (三)各功能分區之劃定符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
- (四)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符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
- (五)辦理公開閱覽、公聽會、聽證程序符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 (六)農村景觀及建築風貌規範符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五款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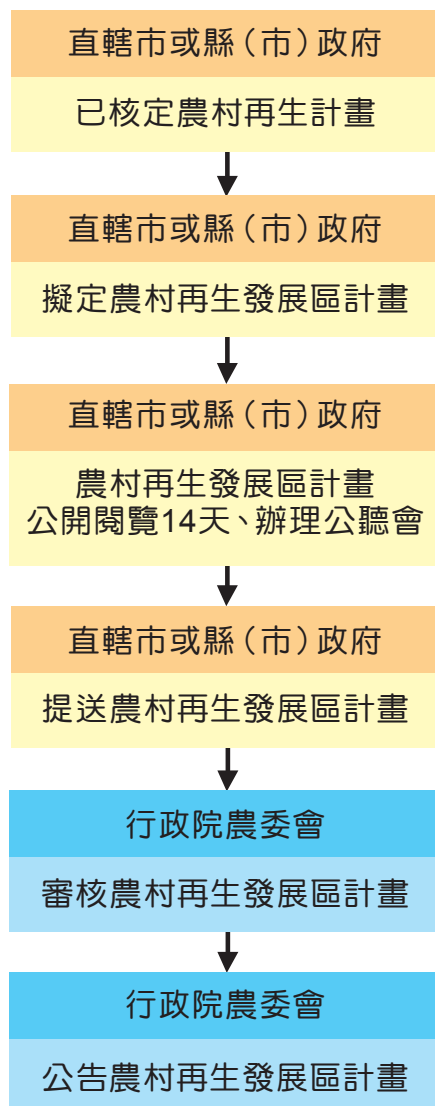
三、公告及刊登公報

水土保持局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應將下列事項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名稱及其範圍。
- (二)農村再生發展區各功能分區名稱、範圍及容許使用項目、細目。
- (三)公共設施種類、數量。
- (四)建築風貌。

公民參與（農村社區）

- 一、草案擬訂階段社區組織代表表達意見
- 二、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或言詞提供意見
- 三、公聽會陳述意見
- 四、得要求辦理聽證



7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圖7-1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研訂及審查流程圖

二、應備書圖文件，請參閱表7-2

表7-2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申請之應備書圖文件

I. 計畫書圖內容	
項目	說明
1. 土地基本資料分析	應包含附錄6附表一所列之環境資料
2. 整體規劃原則	應參考土地基本資料分析
3. 功能分區範圍規劃與其圖說 及其容許使用項目、細目	應考量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土地分區 規劃，並明確劃分各功能分區之範圍界線
4. 公共設施規劃及其圖說	應考量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配置公 共設施構想，並應包含社區內現有與擬 增設公共設施之項目、數量及相對位置
5. 農村景觀及建築風貌規範	應包含當地資源特色之建材、地區紋理 及建築型式
6. 其他機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	
II. 其他應備文件	
1. 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	
2. 辦理公開閱覽、公聽會資料	
3. 聽證紀錄(必要時)	

7-4 農村再生發展區之內容與管理

一、功能分區種類與劃設原則

農村再生發展區之功能分區包含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四種類型，其劃設原則可參考表7-3。

表7-3 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種類與劃設原則

功能分區	劃設原則	得劃定之區位
農村生活區	以維護既有農村社區建築環境、滿足土地使用需求、因應農村社區配置公共設施之整體需要為原則，且不得妨礙居住安全、衛生、便利及寧適。其農村生活區之最小面積為一公頃以上。	1. 非都市土地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區域。
		2. 現有農村聚落及生活需求之區域。
農村生產區	以保護優良農田、兼顧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為原則，且不得有礙農、林、漁及牧業產業經營。	經主管機關規劃之農業生產區域或輔導設立之農產專業區，得規劃為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以維護環境敏感地區與保育農村自然生態環境為原則，且不得影響農村特有資源、生態復育及永續發展。	1. 現況為濕地、埤塘及環境保育之區域。
		2. 環境敏感地區。
		3. 其他依法應予禁止開發之區域。
農村文化區	以維護農村歷史文化及延續特色建築物為原則，且不得有礙農村生活型態、文物及景觀之保存。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發展願景所載應維護、保存文物或建築物之區域，得規劃為農村文化區

功能分區	劃設原則	得劃定之區位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包含二個以上之功能分區。 ★各功能分區應以整體規劃為原則，不得零星分布及重疊。 ★劃定各功能分區時，應考量農村社區習慣範圍，並維持農業生產、農村生活、農村文化、地景及生態之完整性；其地界範圍之劃定，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村（里）行政區域界線。 二、道路所形成區塊。 三、農水路系統。 四、地形、地勢、水文等地形、地物界線。 五、宗地地籍界線及其他明顯地界。		

二、功能分區計畫管制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水土保持局公告之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參閱表7-4）、項目與建築風貌，進行土地使用及建築風貌之管理。

表7-4 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

功能分區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1.農村再生設施。 2.農作產銷設施。 3.林業使用。 4.水產養殖設施。 5.畜牧設施。 6.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7.住宅。 8.農舍。 9.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0.鄉村教育設施。 11.行政及文教設施。 12.衛生及福利設施。 13.公用事業設施。 14.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15.宗教建築。 16.溫泉井。 17.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8.安全設施。 19.遊憩設施。 20.水岸遊憩設施。 21.交通設施。 22.戶外遊樂設施。 23.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24.森林遊樂設施。 25.休閒農業設施。 26.戶外廣告物設施。 27.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28.古蹟保存設施。 29.隔離綠帶。	1.農村再生設施。 2.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3.農作產銷設施。 4.林業使用。 5.林業設施。 6.水產養殖設施。 7.畜牧設施。 8.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9.住宅。 10.農舍。 11.公用事業設施。 12.溫泉井。 13.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4.安全設施。 15.交通設施。 16.森林遊樂設施。 17.休閒農業設施。 18.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9.古蹟保存設施。 20.隔離綠帶。	1.農村再生設施。 2.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3.農作產銷設施。 4.林業使用。 5.林業設施。 6.住宅。 7.農舍。 8.公用事業設施。 9.溫泉井。 10.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1.安全設施。 12.交通設施。 13.森林遊樂設施。 14.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5.古蹟保存設施。 16.隔離綠帶。	1.農村再生設施。 2.農作產銷設施。 3.林業使用。 4.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5.住宅。 6.農舍。 7.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8.鄉村教育設施。 9.行政及文教設施。 10.衛生及福利設施。 11.公用事業設施。 12.宗教建築。 13.溫泉井。 14.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5.安全設施。 16.遊憩設施。 17.交通設施。 18.戶外遊樂設施。 19.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20.休閒農業設施。 21.戶外廣告物設施。 22.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23.古蹟保存設施。 24.隔離綠帶。

(一) 農村再生設施之項目、容許使用申請與管理

1. 設施項目

為改善農村環境及符合農村生活所需，農村再生條例第十二條，明定公共設施建設補助，並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理」附表二歸類農村再生設施項目，其包括農水路修復、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簡易平面停車場、衛生設施（含公廁）、廣場、公園及綠地等二十四項容許使用項目。

2. 容許使用之申請

時機：農村再生設施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附錄6-附表二）應申請容許使用時

申請書圖：

- (1) 申請書。
- (2) 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
- (3) 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4) 位置略圖。
- (5) 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受理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同意要件：

- (1)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限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公共設施項目，並應符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附錄6-附表二）之認定基準。

(2) 位於農村生產區者，不得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3)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同意。

(4)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後，辦理認定基準者，仍須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3. 設施之使用管理

已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村再生設施，應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上開農村再生設施應定期檢查該設施項目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同意機關得廢止其容許。

（二）功能分區土地管理

1. 計畫管制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水土保持局公告之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細目與建築風貌，進行土地使用及建築風貌之管理。

2. 原有合法使用之管理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水土保持局核定後，各功能分區內原有合法容許使用之項目，未符該功能分區規定者，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合法使用項目之增建或改建，不得違反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所定各功能分區原則。

3. 位於農村再生發展區之土地依其他法規辦理變更之處理及同意要件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之土地使用，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應符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並應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第8章 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

農村老舊宅院不僅具歷史價值，更是農村生活的一部分，而社會快速變遷，使得農村住宅及農村風貌形式有極大的轉變。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的目的為落實全方位的農村宅院景觀風貌改善，維持及展現台灣農村獨特的產業與人文色彩，配合農村再生條例之施行，包含興建或修繕宅院、減少水泥設施、實施生態工程、低碳設計、選用綠建築，創造具地方特色之建築圖樣興建者，予以新舊設施之維護與整建補助，以提升農村優質風貌與宜居環境，以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

8-1 申請條件

申請個別宅院整建補助除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條件外，其建築物必須是合法房屋，申請的補助項目必須可以增進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景觀，並由同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10個以上的住宅單位，共同委託社區組織代表提出申請；但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則為5個以上住宅單位共同提出申請。而住宅單位係指建築物必須要有起居室、廚房及浴廁等供居住使用之設備，且有出入通路。申請個別宅院整建補助除了要符合以上規定外，還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補助之個別宅院，必須座落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所定個別宅院整建之範圍內。
- 二、個別宅院整建之樣貌、色彩、材質、綠美化等，必須與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相符合。
- 三、申請補助之個別宅院須為私人所有，但集村興建之農舍及公寓式住宅，則不補助。
- 四、申請住宅興建者，其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66平方公尺，且其建築基地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建築法第46條所定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
- 五、5年內未獲其他機關補助。但屬社會救助法或社會福利相關法令規定之住宅修繕補貼，不在此限。

8-2 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

一、補助項目

- (一)住宅興建：補助興建所需之設計費、材料費及施工費。
- (二)住宅修繕：包括屋頂、外牆、陽臺、露臺、花臺、門、窗與屋頂突出物之修繕、熱對流改善設施、窳陋建築物拆除等項目之材料費及施工費。但不包含住宅本體內部設施之修繕。
- (三)庭院改善：包括庭院、入口與圍牆之修繕、綠美化、透水鋪面、生態與綠色工法設施、污廢水生態淨化設施、節能減碳設施、窳陋設施拆除等項目之材料費及施工費。

二、補助基準

- (一)住宅興建：每一住宅單位補助新臺幣20萬元。
- (二)住宅修繕：每一住宅單位補助實際造價的45%，最高補助新臺幣20萬元。
- (三)庭院改善：每一住宅單位補助實際造價的45%，最高補助新臺幣6萬元。

8-3 如何申請

符合申請條件資格者，應在本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個別宅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請人為法人，則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最近6個月內住宅及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
- 三、位於依法規應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住宅拆除遷居農村社區申請興建者，應另檢附機關出具個別宅院坐落於該地區之證明文件。
- 四、土地及建築物為共有者，應另檢附符合民法規定之使用同意文件。

8-4 審核程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在規定申請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完成初審，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初審發現申請書件未備齊時，應通知申請人在15日內補正，超過補正期限仍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條件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三、申請條件符合規定者，予以列冊，併同申請文件送本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本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個別宅院整建補助申請應於3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有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經本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申請補助案件，應核發同意補助證明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知受補助者。

8-5 施工、驗收及核發補助款

受補助人應在接獲同意補助通知之日起，在下列規定之施工期限內，依照本辦法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的內容完成施工：

一、住宅興建2年。

二、住宅修繕、庭院改善為6個月。

受補助人因故不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施工時，應在施工期限屆滿之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展延申請（申請展延以1次為限），並說明展延之理由。住宅興建施工展延期限為6個月，住宅修繕及庭院改善之施工展延期限各為3個月。

受補助人沒有正當理由，不能在施工期限內完工或沒有依照本辦法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的內容施工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本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份。

受補助人完成個別宅院整建，應檢附建築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資料，連同單據或原始憑證、本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補助證明文件影本及匯款銀行帳戶影本等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驗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驗收，並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驗收不合格，應通知受補助人限期改善。經再次驗收仍沒有完成改善，可視情節輕重扣除不合格部分之款項後核發補助款。

二、驗收合格者，應儘速核發補助款予受補助者。

第9章 社區公約之訂定

農村再生條例第二十條至二十二條賦予農村社區制定社區公約之法源依據，使農村再生社區能本諸自主、自律之精神管理維護其社區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農村社區的再生與發展，其最重要的基石並不是大量的公部門或私部門資源之投入，也不是市場上對於農村產物的大量需求；而是在農村中，有眾多的人才，無論其從事什麼行業、具有什麼專長、基於什麼目的，都能對其所在的社區，投入信心與創意，並持續不斷地為自己、為家人、乃至於為社區而努力。社區公約正是一項政府賦予社區力量的工具，但運用此一工具，需要有正確的知識；而要讓此一工具適時適所地發揮其功效，更需要巧妙的社區營造智慧。

9-1 提出農村再生社區公約之資格

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草案得由社區組織代表或社區居民連署方式提出。

一、由社區組織代表研提

提出農村社區公約草案者，應為代表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組織代表。

二、三十名社區居民之連署

社區公約草案除由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組織代表提出外，也容許其他社區居民經適當人數之連署來提出，以符合由下而上的社區民主、自治之精神。

「農村社區公約的訂定辦法」規定30人為社區公約草案連署人之適當人數。

9-2 社區公約草案之內容

農村再生社區所提出之社區公約，其內容應為針對管理及維護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景觀等事項。公約之規定，宜明定管理維護工

作之具體實施方法與措施，並具對被規範人權利、義務設定，做符合比例原則之設定（社區公約條文可參考附件9-1）。

9-3 社區公約之訂定程序

一、社區公約草案之公開閱覽

社區公約草案提出後，社區組織代表應儘速於農村社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及社區公約預定施行地點，公開閱覽七日以上，並載明下列事項（社區公約草案之公告範例如附件9-2）：

- （一）農村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
- （二）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草案。
- （三）異議意見之提出方式及期限。

二、社區公約草案之異議聲明

社區居民對社區公約草案有異議者，應以書面提出，並載明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社區組織代表應將異議意見納入社區公約制定會討論並妥善處理（異議聲明意見單如附件9-3）。

三、社區公約制定會議之召集與通知

社區組織代表應於前條社區公約草案公開閱覽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邀集所涉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召開社區公約制定會，並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景觀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出席（開會通知單範例如附件9-4）。前項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或管理人應親自出席，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程序表參考附件9-5）。

四、社區公約之同意

社區公約之決議，應經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或景觀土地所有權人全體簽署同意行之。

五、社區公約之修正與廢止

社區公約之修正與廢止程序，依原制定程序辦理。

六、農村再生社區公約報備查作業

社區公約經公共設施、建築物、景觀土地之所有權人同意後，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社區公約依前條規定簽署同意後，應由社區組織代表檢具社區公約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公文範本如附件9-6）。

社區公約草案送達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以審閱其內容，有無牴觸農村再生條例，以做為優先補助之參考。上述地方主管機關之審閱，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協助辦理。

9

社區公約之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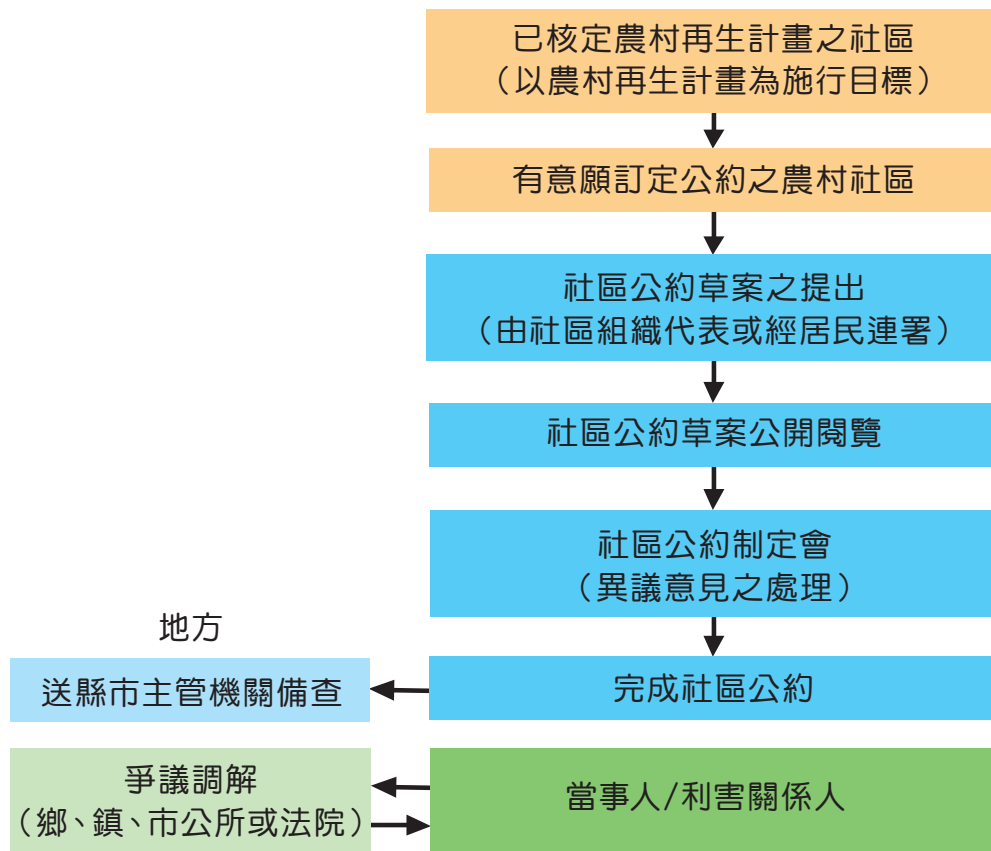


圖9-1 社區公約制定流程圖

七、社區公約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應備文書

社區組織代表應檢具社區公約及下列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一）社區公約制定會會議紀錄，包含異議處理情形（會議紀錄範本如附件9-7）。
- （二）公開閱覽佐證資料（佐證資料範本如附件9-8）。

9-4 試辦社區操作模擬案例

為使各農村社區更清晰而簡易地了解社區公約如何草擬與制定，本會乃於三處農村再生試辦社區：宜蘭縣冬山鄉大進社區、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潭社區及彰化縣大村鄉平和社區，試操作社區公約之草擬與制定流程，並以其試操作之成果與經驗，提供給各社區參考，而此三處社區之試操作社區公約之草擬與制定，基本上仍依下述流程：

一、確定公約施行範圍

- （一）以所有權之地號
- （二）以工程名稱
- （三）實際細部以附件表現

二、確認公約規範之對象（及管理維護重要關係人）

- （一）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或土地之所有權人
- （二）所涉負有特定管理維護義務之關係人

三、確立公約執行主體

- （一）以組織代表為主體或
- （二）另依公約簽署人同意成立管理委員會，並設定該管理委員會之基本組成

四、設定執行主體之權限

- （一）景觀管制核准權

(二)管理規則頒行

(三)積極管理維護權

五、設定公約施行客體〔被規範者〕之權利：優先申請經費

六、設定公約施行客體〔被規範者〕之義務

(一)遵守景觀管制

(二)負擔日常管理維護義務

(三)負擔一致損害賠償責任

七、設定公約施行之爭議解決機制

(一)公約簽署人間之爭議調解

(二)公約簽署人與公約執行主體之爭議調解

(三)訴訟管轄

八、設定公約生效、變更或廢止之條件

宜蘭縣冬山鄉大進社區公約試操作實例

一、確定公約施行範圍：

大進社區之社區公約，乃以其已試辦之農村再生計畫中之相關公共設施為實施範圍，例如於其98年度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中，有「大進路整理與植生綠美化」工程：其主要內容為該社區大進路沿線約3,400公尺之整理與植生綠美化。而該段路邊為私人所有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皆簽具同意書，同意退讓3米自家土地供人車分道之用。大進社區便以這段路管理維護，作為社區公約施行範圍之一。

二、確認公約規範之對象：

確定以這段路為公約施行範圍後，便可進一步地確認，以這段路之綠美化工程中，曾經簽訂同意書的所有權人，為公約主要簽署人；並且，以對於這段人

車分道負管理維護責任之社區志工，為公約規範之對象。

三、確立公約執行主體：

經大進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與上述公約簽署人與規範對象討論後確定，以大進社區發展協會為社區公約之執行主體。

四、設定執行主體之權限：

經上述人員共同討論後，確定大進社區發展協會具有下述管理維護權限：

(一)任何人於第二條範圍內設置地下(上)物者，應經社區發展協會同意後，始得施工。

(二)發布該路段管理維護規則。

(三)對管理維護工作績效良好或有相當功勞者給予獎勵。

五、設定公約施行客體〔被規範者〕之權利：優先申請經費

上述人員同意，以本段路願意簽署社區公約之所有權人之土地，優先申請農村再生經費。

六、設定公約施行客體〔被規範者〕之義務

上述人員同意，全體社區公約簽署人應負下述管理維護義務：

(一)本段路內之清潔。

(二)本段路內道鋪面有鬆動、破損者，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社區發展協會。

(三)發現本段路內有任何遭破壞之情事時，應即通知在地組織及團體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四)遵守其他社區發展協會發佈之管理維護規則。

七、設定公約施行之爭議解決機制

上述人員同意，未來社區公約之執行若發生糾紛時，以下述方式解決：

(一)公約簽署人間因本公約之執行發生糾紛時，由大進社區發展協會邀集

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二)有關本公約之執行發生糾紛時，得由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三)有關本公約簽署人、在地組織及團體或利害關係人間因本公約之執行而訴訟時，以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八、設定公約生效、變更或廢止之條件

上述人員同意，社區公約自○年○月○日全體所有權人簽署該日起生效。若社區公約有修正或廢止，也是以全體簽署人簽署日起生效。

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潭社區公約試操作實例

一、確定公約施行範圍：

外獅潭社區之社區公約，同樣以其已試辦之農村再生計畫中之相關內容為實施範圍，例如於其98年度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中，有「塘仔窩濕地整建」工程：塘仔窩濕地為私人所有，計畫中將邀請專家設計生態濕地，重新整治淤積多年的野塘，恢復原地形地貌，營造生態濕地，做為戶外教學場所。

又如於其農村再生計畫中，有陳家人所有之陳家祠堂週邊建築之空間活化計畫。其改善構想為挖除水泥鋪面，鋪設透水磚、植草皮、植栽；修復廂房做為社區茶坊。

二、確認公約規範之對象：

塘仔窩濕地之所有人及陳家祠堂之所有權人，皆曾簽訂同意書，因此，以上之所有權人即為其社區公約之簽署人；並且為負責塘仔窩濕地及陳家祠堂管理維護責任之社區志工，亦為公約規範之對象。

三、確立公約執行主體：

經外獅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與上述公約簽署人與規範對象討論後確定，

以外獅潭社區發展協會為社區公約之執行主體。

四、設定執行主體之權限：

經上述人員共同討論後，確定外獅潭社區發展協會具有下述管理維護權限：

(一)任何人於第二條範圍內設置地下(上)物者，應經社區發展協會同意後，始得施工。

(二)發布該路段管理維護規則。

(三)對管理維護工作績效良好或有相當功勞之志工，給予獎勵。

五、設定公約施行客體〔被規範者〕之權利：優先申請經費。

上述人員同意，以本段路願意簽署社區公約之所有權人之土地，優先申請農村再生經費。

六、設定公約施行客體〔被規範者〕之義務

上述人員同意，全體社區公約簽署人應負下述管理維護義務：

(一)塘仔窩生態園區及陳家祠堂週邊之清潔。

(二)塘仔窩生態園區及陳家祠堂週邊道路鋪面有鬆動、破損者，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社區發展協會。

(三)發現塘仔窩生態園區及陳家祠堂週邊內有任何遭破壞之情事時，應即通知在地組織及團體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四)遵守其他社區發展協會發佈之管理維護規則。

七、設定公約施行之爭議解決機制

上述人員同意，未來社區公約之執行若發生糾紛時，以下述方式解決：

(一)公約簽署人間因本公約之執行發生糾紛時，由外獅潭社區發展協會邀集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二)有關本公約之執行發生糾紛時，得由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三)有關本公約簽署人、在地組織及團體或利害關係人間因本公約之執行而訴訟時，以台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八、設定公約生效、變更或廢止之條件

上述人員同意，社區公約自○年○月○日全體所有權人簽署，該日起生效。若社區公約有修正或廢止，也是以全體簽署人簽署日起生效。

彰化縣大村鄉平和社區公約試操作實例

一、確定公約施行範圍：

平和社區之社區公約，以其試辦已具相當成果之「家家戶戶是花園」作為訂定社區公約進行管理維護之標的。

二、確認公約規範之對象：

「家家戶戶是花園」皆為私人建物及土地中，已有姓名等所有權人簽訂同意書，因此，即為其社區公約之簽署人。

三、確立公約執行主體：

經平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與上述公約簽署人討論後確定，以平和社區發展協會為社區公約之執行主體。

四、設定執行主體之權限：

經上述人員共同討論後，確定平和社區發展協會具有下述管理維護權限：

(一)任何人於第二條範圍內設置地下(上)物者，應經社區發展協會同意後，始得施工。

(二)發布私人建築物管理維護規則。

(三)每月收取管理費每戶100元，作為日常管理維護之經費。

五、設定公約施行客體〔被規範者〕之權利：優先申請經費

上述人員同意，以已簽署社區公約之所有權人之土地，優先申請農村再生經費。

六、設定公約施行客體〔被規範者〕之義務

上述人員同意，全體社區公約簽署人應負下述管理維護義務：

- (一)自己家戶花園之清潔。
- (二)自己家戶花園及週邊鋪面有鬆動、破損者，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社區發展協會。
- (三)自己家戶花園及週邊內有任何遭破壞之情事時，應即通知在地組織及團體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四)遵守其他社區發展協會發佈之管理維護規則。

七、設定公約施行之爭議解決機制

上述人員同意，未來社區公約之執行若發生糾紛時，以下述方式解決：

- (一)公約簽署人間因本公約之執行發生糾紛時，由平和社區發展協會邀集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 (二)有關本公約之執行發生糾紛時，得由彰化縣大村鄉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 (三)有關本公約簽署人、在地組織及團體或利害關係人間因本公約之執行而訴訟時，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八、設定公約生效、變更或廢止之條件

上述人員同意，社區公約自○年○月○日全體所有權人簽署，該日起生效。若社區公約有修正或廢止，也是以全體簽署人簽署日起生效。

附件9-1

○○縣○○鄉（區）○○村○○社區 農村再生社區公約條文

為維護管理本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提升本社區整體風貌，特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共同簽署訂定本公約條款如下，本公約全體簽署人同意遵守之：

一、本公約所定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之施行範圍如附件。

二、公約簽署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履行下列管理維護事項：

（一）公約施行範圍內之清潔。

（二）公約施行範圍內之道路、人行道或自行車專用道鋪面有鬆動、破損者，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在地組織及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處理。

（三）發現公約施行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遭破壞時，應即通知在地組織及團體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四）其他經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或景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管理維護事項。

三、本公約簽署人間因本公約之執行發生糾紛時，由在地組織及團體邀集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本公約簽署人與在地組織及團體發生糾紛時，由本社區所在之○○縣○○鄉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有關本公約簽署人、在地組織及團體或利害關係人間因本公約之執行而訴訟時，應以本社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四、本公約簽署人將施行範圍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以租賃、轉讓、贈與、互易或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時，應於契約書中載明或書面告知當事人應

遵守本公約之規定，並連帶簽署同意本公約。

五、本公約自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或景觀土地所有權人全體簽署日起生效；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附件9-2

○○縣(市)○○鄉○○村(區) ○○社區○○○○○○○○會 (組織名稱)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公告本社區「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草案」。

依據：依據「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農村社區名稱：○○縣(市)○○鄉(鎮市區)○○社區。

二、社區組織代表：

三、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草案：

為維護管理本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提升本社區整體風貌，特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共同簽署訂定本公約條款如下，本公約全體簽署人同意遵守之：

一、本公約所定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之施行範圍如附件。

二、公約簽署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履行下列管理維護事項：

(一) 公約施行範圍內之清潔。

(二) 公約施行範圍內之道路、人行道或自行車專用道鋪面有鬆動、破損者，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在地組織及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處理。

(三) 發現公約施行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遭破壞時，應即通知在地組織及團體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四) 其他經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或景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管理維護事項。

三、本公約簽署人間因本公約之執行發生糾紛時，由在地組織及團體邀集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本公約簽署人與在地組織及團體發生糾紛時，由本社區所在之○○縣

○○鄉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有關本公約簽署人、在地組織及團體或利害關係人間因本公約之執行而訴訟時，應以本社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四、本公約簽署人將施行範圍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以租賃、轉讓、贈與、互易或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時，應於契約書中載明或書面告知當事人應遵守本公約之規定，並連帶簽署同意本公約。

五、本公約自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或景觀土地所有權人全體簽署日起生效；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四、公告地點：本社區○○○○○、○○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集會地點）。旨揭公約草案亦可上本社區組織網站（<http://www.○○○○○○○.gov.tw/>）（路徑）下載瀏覽。

五、本案農村社區成年居民如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公告期間（親自送達者以收件日為準，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載明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提出相關書面意見送本會，地址：○○縣（市）○○鄉（鎮市區）○○路○○號，電話：○○-○○○○○○○，傳真：○○-○○○○○○○。

○○○○會（組織名稱）理事長（會長） ○ ○ ○

附件9-3

○○社區農村社區公約草案
異議聲明意見單

聲明人姓名		聯絡方式	
地 址			
一、對於農村社區公約草案之綜合意見：（請敘明頁數）			
二、對於農村社區公約草案之逐條意見：（請敘明頁數）			
聲明人簽名			

附件9-4

社區公約制定會開會通知單(範例)

開會事由：研商第○次○○社區農村再生社區公約制定會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上(下)午○○時○○分

開會地點：○○社區活動中心

聯絡人及電話：○○○ ○○-○○○○○○○

出席人員：社區公約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社區公約管理維護義務人

列席人員：○○鄉(鎮市區)公所代表

副本：在地組織或團體、本協會

附件：○○社區公約制定會議程及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草案各1份

會議目的：

- 一、討論並擬訂○○縣市○○鄉(鎮市區)○○社區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草案內容。
- 二、議決○○縣(市)○○鄉(鎮市區)○○社區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草案。
- 三、…………。

備註：

○○○○會(組織名稱)理事長(會長) ○ ○ ○

附件9-5

社區公約制定會會議議程(範例) ○○縣(市)○○鄉(鎮、市、區) ○○社區農村再生社區公約制定會議 程序表

一、推派主席

二、對議程有無意見

三、確認出席人數：

應出席之社區公約所涉公共設施所有權人數○○人，

應出席之社區公約所涉建築物所有權人數○○人，

應出席之社區公約所涉土地所有權人數○○人，

應出席之社區公約所涉管理維護義務人數○○人，

(未)符合出席人數之規定。

四、宣布開始開會

五、報告事項

(一) 本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執行進度

(二) 本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相關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事項

(三) 本社區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草案公開閱覽辦理情形

六、討論事項

(一) 本社區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草案逐條討論

(二) 本社區農村再生社區公約公開閱覽期間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之討論

七、逐條宣讀決議條文並檢閱有無與憲法、農村再生條例及其他法律相牴觸
或文字錯誤

八、議決本社區農村再生社區公約是否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午 時 分

附件9-6

○○○○社區發展協會 書函

地址：○○○○○○○○

聯絡人：○○○

電子信箱：○○○@○○○.org.tw

聯絡電話：○○-○○○-○○○○

受文者：○○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農村再生社區公約、會議紀錄及異議處理情形以及公開閱覽佐證資料
各1份

主 旨：檢陳本社區農村再生社區公約及相關文件如附，敬請 准予核備。

說 明：

- 一、依據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第七條辦理。
- 二、本社區農村再生社區公約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訂定宗旨：。
 - （二）施行範圍：。
 - （三）簽署人（或全體適用對象）主要權利、義務之規範如下：
 - 1、權利：
 - 2、義務：
 - （四）本公約之施行期日與修正、廢止要件：
 - 1、本公約之施行日期：

2、本公約之修正或廢止：

(五) 本公約異議及爭議處理程序：

1、異議處理程序：

2、爭議處理程序：

三、本社區農村再生社區公約條文如附件一、會議紀錄及異議處理情形如附件二、公開閱覽佐證資料如附件三。

四、以上所陳，謹請 鈞府准予核備。

正本：○○（縣、市名）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本協會

發函單位

印

附件9-7

○○縣○○鄉（區）○○村○○社區 社區公約制定會議紀錄

一、推派主席

二、對議程有無意見

三、確認出席人數：

應出席之社區公約所涉公共設施所有權人數○○人，

應出席之社區公約所涉建築物所有權人數○○人，

應出席之社區公約所涉土地所有權人數○○人，

應出席之社區公約所涉管理維護義務人數○○人，

（未）符合出席人數之規定。

四、宣布開始開會，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一）本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執行進度：

○○○○○○○○○○

（二）本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相關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事項

○○○○○○○○○○

（三）本社區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草案公開閱覽辦理情形

○○○○○○○○○○

六、討論事項

（一）本社區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草案逐條討論

1、討論說明文字：

（1）本會工作人員宣讀說明

○○○○○○○○○○

(2)說明文字請討論：

○○○發言：○○○○○

○○○發言：○○○○○

決議：通過／作文字修改如下：○○○○○

2、討論第1條：

(1)本會工作人員宣讀第1條

○○○○○○○○○○

(2)第1條請討論：

○○○發言：○○○○○

○○○發言：○○○○○

決議：通過／作文字修改如下：○○○○○

3、討論第2條：

(3)本會工作人員宣讀第2條

○○○○○○○○○○

(4)第2條請討論：

○○○發言：○○○○○

○○○發言：○○○○○

決議：通過／作文字修改如下：○○○○○

(二)本社區農村再生社區公約公開閱覽期間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之討論

1、聲明異議第1項：

(5)本會工作人員宣讀聲明異議第1項

○○○○○○○○○○

(6)聲明異議第1項請討論：

○○○發言：○○○○○

○○○發言：○○○○○

決議：意見有理由，依其意見為下列處理：○○○○○／意見無理由，請本會

明依下列回復該異議聲明人。

2、聲明異議第2項：

(7)會工作人員宣讀聲明異議第2項

○○○○○○○○○○

(8)聲明異議第2項請討論：

○○○發言：○○○○○

○○○發言：○○○○○

決議：意見有理由，依其意見為下列處理：○○○○／意見無理由，請本會

明依下列回復該異議聲明人。

七、逐條宣讀決議條文並檢閱有無與憲法、農村再生條例及其他法律相牴觸
或文字錯誤

八、議決本社區農村再生社區公約是否通過

決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午 時 分

附件9-8

○○縣○○鄉（區）○○村○○社區 農村再生社區公約公開閱覽佐證資料

一、公開閱覽公告文

二、於本村（里）辦公室公告照片如下：

公告照片



三、於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公告照片如下：

四、社區公約預定施行地點公告照片如下：

9

社區公約之訂定

第10章 政府執行及諮詢單位

社區如有遭遇推動農村再生之問題，可透過本會水土保持局暨所屬各分局及相關單位聯絡，獲得進一步之建議辦法或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10-1中央諮詢單位

表10-1 中央諮詢單位連絡通訊資料

機關	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農村建設組	049-2394300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農村營造課	02-22125285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	農村營造課	04-25261165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	農村營造課	049-2231169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農村營造課	06-2684367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農村營造課	089-323057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農村營造課	038-221141

10-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聯絡窗口

表10-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聯絡窗口

縣(市)政府	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
宜蘭縣農業處	水土保持科	03-9251000*1572
基隆市產業發展處	農林行政科	02-24258389*159
新北市農業局	農業工程科	02-29603456*3069

縣(市)政府	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
臺北市產業發展局	農業發展科	02-27256585
桃園縣農業發展處	漁港及 農地管理科	03-3324718
新竹縣農業處	農業工程科	03-5518101*2984
新竹市產業發展處	生態保育科	03-5216121*401
苗栗縣農業處	休閒農業科	037-356653
臺中市農業局	水土保持科	04-22289111*56601 04-25267054
南投縣農業處	水土 保持工程科	049-2222352
彰化縣農業處	自然保育科	04-7222151*0632
雲林縣農業處	農務發展科	05-5320754
嘉義縣水利處	水土保持科	05-3620123*543
嘉義市建設處	農林畜牧科	05-2254321*234
臺南市農業局	農地管理科	06-6323941
高雄市農業局	農村發展科	07-7995678*6083
屏東縣水利處	水土保持科	08-7332307
臺東縣農業處	農業企劃科	089-346781
花蓮縣農業發展處	農業工程科	03-8224724 03-8234342
澎湖縣農漁局	農牧課	06-9262620*267
金門縣建設局	農林課	082-326539
連江縣建設局	農林課	0836-22347 0836-25248

附錄、農村再生相關規定

附錄一

農村再生條例

中華民國99年8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92621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農村社區：指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其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地區。
 - 二、農村再生計畫：指由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據社區居民需要所研提之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計畫。
 - 三、農村再生發展區：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村發展需要，擬訂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土地活化管理之區域。
- 第四條 農村活化再生之推動，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以現有農村社區整體建設為主，個別宅院整建為輔。
 - 二、實施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整體規劃建設。
 - 三、創造集村居住誘因，建設兼具現代生活品質及傳統特質之農村。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農村規劃及建設相關資源，配合區域性農業發展政策，整合政府各部門在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
-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農村再生之政策方針，報行政院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相關事項，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並於本條例施行後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
- 農村再生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前項分年編列預算之撥入。

- 二、受贈收入。
- 三、基金孳息。
- 四、其他收入。

農村再生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支出。
- 二、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政策方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審核之業務支出。
- 三、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
- 四、具有保存價值之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所需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等支出。
- 五、辦理農村調查及分析、農村基礎生產條件及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等支出。
- 六、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相關支出。
- 七、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支出。
- 八、管理及總務支出。
- 九、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

第二章 農村規劃及再生

第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徵詢轄內鄉（鎮、市）公所意見，就轄區之農村再生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擬訂，應辦理公開閱覽，必要時得舉行聽證會。

第九條 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應依據社區居民需求，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圍，經共同討論後擬訂農村再生計畫，並互推其中依法立案之單一組織或團體為代表（以下簡稱社區組織代表），將該農村再生計畫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前，對前項社區組織代表有異議或同一農村社區範圍提出二個以上農村再生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整合或由該農村社區居民以多數決方式定之。

第一項農村再生計畫，應包括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並得提出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後，應以公開方式供民眾閱覽並提供意見；民眾提供之意見應納入核定之參考。

前項申請核定之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異議處理、審核程序、實施方法、管理與維護、監督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條及前項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以下簡稱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定有第二十條之社區公約者，主管機關應優先補助。

第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八條所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並由其核定執行項目及優先順序。
前項補助，不含土地取得費用。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予以補助；其種類如下：

- 一、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
- 二、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 三、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 四、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 五、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
- 六、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 七、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
- 八、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
- 九、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
- 十、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予以補助；其補助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興建或修繕宅院，應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 二、申請補助項目，以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者為限。但住宅本體內部設施之修繕，不予補助。

- 三、以減少水泥設施，實施生態工程者，優先補助。
- 四、選用綠建築或符合低碳精神設計，且具地方特色之建築圖樣進行興建者，優先補助。
- 五、依法規應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宅院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優先補助。
- 六、零星農舍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優先補助。

前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補助之申請資格、應檢具之書件、辦理程序、補助基準、審核條件與程序、查核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產業活化予以補助；其補助應以農業相關者為限。
-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得依土地使用性質與農村再生計畫，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
- 第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前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舉辦公聽會。但經設籍該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二分之一以上成年居民要求辦理聽證者，應辦理聽證。公聽會相關意見或聽證紀錄，應併同計畫書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擬訂與變更程序、公聽會辦理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應檢具之書件、規模、條件、審查、核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七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土地使用，應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實施管理。
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認定基準、土地使用強度、建築風貌、管理監督方式、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地政及營建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社區整體發展需要，鼓勵於農村社區廣植林木，建設具生態及緩衝功能之綠帶。
- 第十九條 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得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
- 第二十條 為管理、維護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社區組織代表得共同訂定社區公約。

第二十一條 前條社區公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社區公約變更時，亦同：

- 一、公共設施：經所涉公共設施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全體同意。
- 二、建築物：經所涉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同意。
- 三、景觀：經所涉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同意。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社區組織代表請求閱覽或影印社區公約，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前項社區公約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

第一項社區公約之訂定與變更程序、範本、公開閱覽之時間與地點、會議決議方式、異議處理、報備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社區公約經備查後，違反社區公約者，社區組織代表應先予勸導，其涉及相關法規規定者，並得請求有關機關依各該法規規定處置。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之建設，應建立督導制度；並得對農村建設績效顯著之個人、團體或機關，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現有農村進行全面調查及分析，並對農村生活品質訂定評定指標。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調查及分析，進行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

第三章 農村文化及特色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對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補助其維護或修繕經費。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之農村社區，進行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對具有保存價值者，應妥為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發展特色及生態與文化資產，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

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針對農村社區建設、文化資產、產業文化及景觀生態特色，製作適合社會大眾及各級學校之宣導資料，並積極補助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對農村社區內所屬學校之間置空間，提出再利用計畫，並辦理城市與農村交流及農村體驗活動。

第三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之宣導。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並督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實施培訓。

各級主管機關實施前項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應以農村社區為單元，針對個別農村特性及需求，分階段開設培訓課程，並加強農村專業人力培育。

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依第九條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前，應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輔導在地組織之運作，並建立獎勵及績效評鑑制度。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民集居聚落，經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農村活化再生需要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所需經費得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

第三十三條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地區，其土地使用管制仍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四條 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因重大天然災害受有損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農村社區重建工作，得逕為調整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內有妨礙整體景觀、衛生或土地利用之窳陋地區，其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有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村（里）辦公處所及其他適當處所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者，得逕為實施環境綠美化、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農村居住品質及生產安全，對具危害性之農業生產廢棄物或對農村發展不利之土地利用行為，應依土地管理及環境保護相關法律予以限制。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附錄二

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00年07月2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水保字第1001866401號令
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農村再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一定規模集居聚落，指集居聚落達五十戶或二百人以上，或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集居聚落達二十五戶或一百人以上。所稱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指因聚落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等整體發展需要而彼此密切關連之區域。
- 第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國土計畫及農村再生政策方針，就直轄市或縣(市)農村發展資源，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以主題式發展構想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 前項計畫擬訂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徵詢轄區內各鄉(鎮、市、區)公所意見，並邀請轄區內居民、在地組織及團體參與。
-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後，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閱覽十四日以上，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公告周知。必要時，得舉行聽證會。
- 前項公開閱覽期間，轄區內居民、在地組織及團體、鄉(鎮、市、區)公所得提供意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各界提供意見之處理情形及擬訂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一併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公告周知。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在地組織及團體，指當地基層農會、區漁會、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依法立案非營利之團體。
- 前項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依法立案非營利之團體，其會址應設於農村社區範圍內達半年以上。
- 第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鼓勵於農村社區廣植林木，建設具生態及緩衝功能之綠帶，以保護優良農地、生態廊道或生物棲地為目的者，優先推動。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指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具有下列特色之一者：

- 一、歷史文化價值。
- 二、工藝成就或藝術價值。
- 三、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
- 四、表現地域風貌或文化景觀特色。
- 五、人文意象及共同記憶之生活空間風貌。
- 六、其他對農村文化保存及發展之特殊價值。

前項建築物及其空間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者，由該法主管機關優先補助其維護或修繕經費；有不足者，由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進行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其範圍如下：

- 一、歷史古蹟、特色建築、宗祠、寺廟、教堂、村落、歷史街區等人文景觀。
- 二、地方開拓史、民俗、慶典、宗教信仰、傳說佚事、傳統技藝、傳統工藝、傳統表演藝術。
- 三、傳統農業生產方式、傳統農業生產文物、傳統農村生活文物。
- 四、地方農特產及特色產業、特色美食及其製作技術。
- 五、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等地方自然地景。
- 六、其他有關農村歷史記憶、文化藝術資源、自然地景及增進地方認同之事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查後，對具有保存價值者，其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製作影像及文字紀錄，廣為宣傳並納入鄉土學應用。
- 二、設置典藏或展示之特定空間；其空間以於原地或原農村社區為原則。
- 三、辦理導覽解說之人才培訓，協助推廣農村文化。

- 第八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稱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民集居聚落，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集居聚落達五十戶或二百人以上且未達三千人，或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集居聚落達二十五戶或一百人以上：
- 一、位於都市計畫區域之農業區或保護區。
 - 二、位於國家公園區域之一般管制區。
 - 三、具特殊生活、生產、生態、文化或其他特殊情形，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 第九條 前條農民集居聚落，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前，應由在地組織及團體召開農村社區會議決議具農村活化再生需求並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
- 前項農村社區會議，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將開會時間、地點、擬申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及開會內容公告，經該社區總戶數百分之十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
- 前項社區總戶數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每戶出席人員以成年代表一人為限。
-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前條申請，應審視其符合各該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之發展方向，其位於國家公園地區者，應另會商該管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審視其符合國家公園計畫之發展原則，始得同意。
-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農村活化再生需要之農民集居聚落，於準用本條例第九條規定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前，其在地組織及團體應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
- 第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逕為調整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時，應以原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為範圍，其項目以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農村再生基金之用途為限。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所稱窳陋地區，指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區域：

- 一、土地及空間遭棄置廢棄物或使用產生惡臭、孳生蚊蠅等影響環境衛生。
- 二、土地及空間荒廢、閒置致雜草叢生。
- 三、其他居住環境嚴重惡化，足以妨害農村整體景觀、衛生或土地利用之情形。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前項窳陋地區環境綠美化、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者，以該窳陋地區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為限。

第十四條 以農村再生基金推動之各項公共設施，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

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前項公共設施，並於設施明顯處設置公告招牌，標示設施經費來源、土地所有權人及供公眾使用等事項。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9年11月25日 水保農字第0991876168號

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 水保農字第1001866426號修定

附錄三

一、計畫目標：

- (一)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農村社區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前，須先接受培根計畫訓練。為輔導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鼓勵社區應完成四階段培根計畫訓練，並增加社區居民參與度。
- (二)建立農村社區居民自主發展意識，並以農村再生為目標，整體性建構農村生活、生產、生態之永續發展。
- (三)引導社區居民自主學習，培養社區在地人才，強化在地組織，建立農村規劃、建設、經營、領導、提案等能力，以規劃及執行具發展特色之農村社區。
- (四)協助社區居民深入了解社區資源，發現社區特質，擬定行動方案，討論社區願景，擴大參與，建立共識，形塑農村發展之核心價值。
- (五)建立系統性之農村培訓機制與架構，透過逐年推動之培根計畫，凝聚在力量共同推動農村再生，並構築出農村社區發展之明確方向和共同未來。

二、計畫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計畫執行機關：

本局所屬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

四、申請單位：

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或以社區為單元之一定人數社區成員（對社

區有熱誠者)。

五、實施地區：

農村社區

六、報名班別說明：

- (一)關懷班：任何有意願參與培訓課程之社區。
- (二)進階班：曾參加本局或分局所辦培根計畫關懷班，並完成四階段提案規定人數(詳附表)結訓證書之社區。
- (三)核心班：曾參加本局或分局所辦培根計畫關懷及進階班，並完成四階段提案規定人數(詳附表)結訓證書之社區。
- (四)再生班：曾參加本局或分局所辦培根計畫關懷、進階及核心班，並完成四階段提案規定人數(詳附表)結訓證書之社區。

七、課程目標：

- (一)關懷班：政策宣導、理念溝通(識寶)
 - 1. 建立農村居民初步農村營造與農村再生之概念。
 - 2. 社區參與啟動、初步理念溝通。
- (二)進階班：認識社區、發掘問題(抓寶)
 - 1. 發掘在地議題，了解自己居住社區之資源及在地特色。
 - 2. 了解政府相關資源及政策。
 - 3. 認識農村營造相關操作策略及方法。
 - 4. 學習其他社區經驗。
- (三)核心班：凝聚共識、社區自主(展寶)
 - 1. 深化在地議題操作。
 - 2. 凝聚社區願景，同時擬定相關行動方案。

- 3.強化農村營造實務操作能力。
- 4.培養關注並處理社區公共事務能力。
- 5.強化計畫書寫作及提案能力。

(四)再生班：社區願景、永續發展（享賓）

- 1.檢討並修正社區發展各項相關計畫。
- 2.建立與專業者或團隊間密切互動關係及對話能力。
- 3.滾動式的討論農村再生計畫草案內容。
- 4.具備召開社區會議之能力。

八、課程內容及檢核方式：

(一)關懷班：

- 1.核心課程：農村再生計畫及相關法規介紹。
- 2.自選課程：農村發展案例分享、初步社區議題工作坊等。
- 3.檢核點：完成社區宣言-對社區之期待（形式不拘-可以文字、詩詞、錄音、圖畫、照片等）。

(二)進階班：

- 1.核心課程：社區資源調查與社區地圖製作、農村發展課題與對策或農村優劣勢分析、農村營造經驗觀摩研習、社區組織運作實務與討論。
- 2.自選課程：農村營造概念及各項發展實務介紹、認識社區防災、農村文史資料紀錄、氣候變遷與低碳社區、農村營造操作技巧與方法、生態社區概念與實務、政府資源尋找及運用、其他與農村再生相關之課程。
- 3.檢核點：社區資源調查紀錄並製作社區地圖、農村發展課題與對策分析、觀摩研習心得。

(三)核心班：

1. 核心課程：社區願景分析及具體行動方案規劃、社區計畫實務操作討論及輔導、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農村美學、社區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
2. 自選課程：社區防災規劃、產業活化、農村多元發展規劃、農村再生條例相關子法規介紹、農村再生計畫初步討論、低碳社區實踐方法、其他與農村再生相關之課程。
3. 檢核點：完成僱工購料活化活動實作課程、社區議題行動方案、社區願景圖或願景分析。

(四)再生班：

1. 核心課程：農村再生計畫討論及修正、社區會議召開技巧實務操作、社區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
2. 自選課程：其他與農村再生相關之課程。
3. 檢核點：完成辦理社區會議或社區大會、討論並初擬農村再生計畫草案。

(五)前四款課程內容得以講座、研習營、工作坊、個案討論、實務輔導或其他方式辦理，但課程內容得依社區需求及特性擬定。

(六)觀摩研習課程：

進階班培訓社區實地參訪觀摩績優社區或指標性單位。

(七)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

核心班、再生班培訓社區於社區內操作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

(八)培訓社區操作實作課程補助社區經費額度如下：

1. 進階班操作社區資源調查紀錄並製作社區地圖：最高二萬元。
2. 進階班觀摩研習：最高五萬元。
3. 核心班操作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最高十萬元。

4.再生班操作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最高二十五萬元。

本補助社區經費屬課程實務操作之一部分，社區不需自籌配合款，但不得編列工資，詳如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作課程補助內容說明。

九、開課規定：

- (一)關懷班：報名後實際上課人數最少三十人以上。
- (二)進階班：報名後實際上課人數最少二十五人以上。
- (三)核心班：報名後實際上課人數最少二十五人以上。
- (四)再生班：報名後實際上課人數最少二十人以上。
- (五)國家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情事，開課人數得由本局另定之。
- (六)完成進階班課程後，應辦理觀摩研習活動，參加觀摩研習人數不得少於上課人數之七成，少於七成者不予計入課程時數。
- (七)核心班、再生班培訓社區於社區內操作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參與實作人數不得少於上課人數之七成，少於七成者不予計入課程時數。
- (八)社區開課，需包含本局指定（核心）課程，每一階段課程，應由轄區分局核可，如不符培根目標精神之課程，本局及分局有權利修正。
- (九)關懷班以上不可併班上課，且開課人數未達完成四階段培訓規定人數前，不得進入下一階段課程。
- (十)關於培根計畫開課詳細內容規定，請參照培根計畫開課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十、課程時間：

- (一)關懷班：六小時正式課程。
- (二)進階班：十八小時正式課程及八小時觀摩研習課程（超出八小時者，不計入課程時數）。
- (三)核心班：二十四小時正式課程及操作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十二

小時（超出十二小時者，不計入課程時數）。

(四)再生班：十二小時正式課程及操作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十二

小時（超出十二小時者，不計入課程時數）。

(五)核心班、再生班培訓社區現場實作輔導，每節每次課程以三小時為限

（超出三小時之時數不計入課程時數）。

十一、師資來源：

(一)培根計畫講師應由本局建置之培根師資庫中遴選之。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人員，經培根師資審查委員會審核確認後，得以納

入培根師資庫名單：

1. 國內大專院校以上任職相關科系者。
2. 具國家考試證照資格者。
3. 在相關工作專業領域達二年以上經歷者。
4. 曾獲傳統技藝相關獎項或有相關著作者。
5. 相關業務機關人員者。

十二、報名資訊及方式：

(一)報名資訊：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swcb.gov.tw/>）及農村風情網（<http://rural.swcb.gov.tw/>）。

(二)報名方式：農村風情網線上報名、傳真（〇四九-二三九四二九七）、說明會現場報名、並可以電話向本局或分局報名。

十三、報名文件：

- (一)社區基本資料表。
- (二)學員報名表。
- (三)社區簡介相關資料。

十四、開班原則：

- (一)針對報名社區先進行訪視，訪視小組得由以下成員至少三人（須含培訓小組以外人員）組成：本局、分局、縣市政府、鄉鎮公所代表、培訓小組、相關專家學者等。
- (二)社區訪視完成後，應由培訓小組彙整開課評估表，為決定社區開班優先次序，由分局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本局、分局、縣市政府代表、專家學者及培訓小組共七人組成委員會，依組織健全度、動員力及參與意願等評估社區各種條件，決定社區開班優先次序、開課班別及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必須完成四階段培訓人數所達之等級。

十五、農村再生專員訓練：

- (一)課程目標：
 1. 培育社區組織之核心幹部，強化各項實務能力。
 2. 提升對外擔任社區外部連結之窗口，對內整合能力。
 3. 協助社區培根課程之進行。
 4. 農村再生計畫之研擬。
- (二)報名資格：曾參加本局或分局所辦培根計畫關懷班(含)以上，並取得結訓證書者，每社區得有三至五人參加，其中需包含社區幹部至少一人，且至少一人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 (三)課程內容及辦理方式：計畫書寫作與提案、農村營造發展脈絡與實務、社區資源調查、相關案例分析介紹、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議題、溝通領導管理、電腦文書能力、農村再生計畫撰寫、社區財務預算規劃及編算、區域發展與結盟，或其他依社區整體發展需求之專業課程。
- (四)開課規定：人數不限。

(五)課程時間:至少十二小時。

十六、其它注意事項：

- (一)參與培根計畫之社區，須配合充實農村風情網站社區資訊。
- (二)參與培訓之社區需配合本局及分局舉辦各式活動，策劃安排社區人員參加。
- (三)參與培訓之社區需配合本局及分局或培訓小組填寫各項問卷調查。
- (四)培訓社區於各階段課程結束後，均有檢核點，於結訓時上傳至農村再生電子歷程系統 (<http://210.69.127.30/ep2/>)，始取得結訓證書，培訓小組應協助輔導。
- (五)為鼓勵農村再生顧問師共同參與、長期陪伴及紀錄農村參與培根過程，培訓小組得配合農村再生顧問師媒合運作等事宜。
- (六)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必須完成四階段培訓之人數，原則採定額人數方式，依社區戶數或人口數分為A、B、C三級距，分別依比例完成四階段培根計畫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或具備相關結業證明者，方有資格提農村再生計畫，各等級須完成人數如附表，認證年齡需設籍或居住當地並年滿十六歲以上者方可納入人數計算。

附表

等級	條件	完成四階段人數
A	400戶以上(或1600人以上)	40
B	200戶以上(或800人以上)未達400戶(或未達1600人)	30
C	未達200戶(或800人)；離島或原住民地區	20

附錄四

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0991876387號令訂定發布

附錄四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再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農村社區一定規模集居聚落，指集居聚落達五十戶或二百人以上，或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人口集居聚落達二十五戶或一百人以上。同款所稱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係指因聚落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等整體發展需要彼此密切關連之區域。

村再生計畫應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圍，其範圍之劃定以村里行政區域或明顯之地形、地物界線為原則，且無下列情形之一：

- 一、社區範圍與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重疊。
- 二、社區範圍分散不完整。
- 三、社區範圍內含其他非該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

第三條 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於擬訂農村再生計畫草案前，應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

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擬訂農村再生計畫草案時，應召開社區居民會議，邀請社區居民、土地所有權人、在地組織或團體及鄉（鎮、市、區）公所代表參與共同討論，並互推其中依法立案之單一組織或團體為代表（以下簡稱社區組織代表）。

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召開前項社區居民會議，應於開會七日前將會議通知及農村再生計畫草案，公告於村里辦公室，及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並得以其他適當之方式通知社區居民。

第四條 社區居民會議應有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所定該社區應受訓練最低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結訓人員參與，且其出席成年居民人數應達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所定該社區應受訓練最低人數二倍以上。

前項結訓人員以接受該社區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者為限。

第一項會議決議以出席成年居民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條 農村再生計畫內容如下：

- 一、農村社區基本資料：包括農村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聯絡人、農村社區整合及參與方式。
- 二、實施地區現況：包括農村社區之範圍（含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相片基本圖）與面積、人文資源調查、自然環境資源調查及土地利用之農村社區生活現況。
- 三、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包含整體規劃發展構想圖，其實施期程應為四年以上之發展願景。
- 四、整體發展構想：
 - （一）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以既有聚落為核心，實施各項整體環境改善。
 - （二）公共設施建設：以滿足農村居民民生基本及農村社區發展需求為前提，新興之基礎建設不得破壞農村整體景觀，干擾生態環境。
 - （三）個別宅院整建：以合法建築物及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者為限，且農村社區就個別宅院整建之樣貌、色彩、材質、綠美化及範圍須達成共識；其範圍以農村社區入口或意象周邊、重要景觀軸線、主要地標地景周邊、具特色歷史建物周邊、特色街道兩側為限。
 - （四）產業活化：提出得以促進農村社區發展之產業活化構想。
 - （五）文化保存與活用：對傳承農村文化，保留農村環境之特性、文物、文化資產提出保存及活用構想。
 - （六）生態保育：包含符合低碳社區之精神及再生能源設施等生態保育設施。
 - （七）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應敘明功能分區名稱及公共設施概略配置位置，並繪製公共設施位置示意圖。
 - （八）其他農村社區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 五、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後續管理維護須說明內容、分工及執行方法；財務計畫之經費需求應軟硬體需求並重，實施內容之項目、數量、經費及社區配合資源應合理明確，並採分年分期方式實施。
- 六、預期效益：應敘明其預計可提昇農村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等整體發展之效益。

第六條 農村再生計畫草案經社區居民會議通過後，應由社區組織代表檢具農村再生計畫二十份及下列文件各一份，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 一、社區組織代表之立案證明文件。
- 二、所有參與社區居民會議且經該社區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之結訓人員之結業證明文件影本。
- 三、社區居民會議之簽到、紀錄等相關資料。

農村社區組織代表檢附之文件不符前項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申請後，應於十四日內辦理公開閱覽，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農村社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公開閱覽七日以上，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
- 二、農村再生計畫草案。
- 三、社區成年居民得於所定期限內向指定機關提出意見之意旨。

前項公開閱覽期間，社區成年居民提供意見得以書面為之，並載明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記錄，並向提供意見者朗讀或使其閱覽後，請其簽名或蓋章。

第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社區成年居民意見納入審查農村再生計畫之參考，並應於公開閱覽期間屆滿後，將上開意見請社區組織代表於十四日內提出處理意見。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前，對社區組織代表有異議或同一農村社區範圍提出二個以上農村再生計畫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整合或將農村再生計畫草案退回，由該農村社區居民以多數決方式定之。

前項多數決方式應以召開社區居民會議方式為之，其決議應有社區住戶成年代表一半以上出席且經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會議之召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社區組織代表有異議者：由社區組織代表召開，並應邀請異議者參與。
- 二、同一農村社區範圍提出二個以上農村再生計畫者：由各計畫社區組織代表共同召開。

第九條 農村再生計畫公開閱覽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展延一次，並以二個月為限。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審查農村再生計畫，應邀集下列人員組成十一人至十五人之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必要時，得辦理實地勘查：

- 一、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專家資料庫之專家學者至少六人。
- 二、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機關(單位)代表。

前項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應有前項第一款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農村再生計畫之原則如下：

- 一、農村再生計畫擬訂過程，社區居民積極參與並充分討論凝聚共識，其社區居民會議之召開及決議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 二、計畫內容結合在地特色資源，整體性考量，符合社區發展策略及願景方向。
- 三、軟硬體建設需求並重，符合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
- 四、公共設施修建，可達農村社區整體環境及景觀改善效益。
- 五、個別宅院整建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且具地方特色。
- 六、傳統及特色保存維護、生態保育構想具體可行，且可促進地方產業活化。
- 七、配置公共設施構想應符合土地分區之規劃。
- 八、後續維護管理計畫完善。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過程中應秉持協助、諮詢、輔導之精神為之。

第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農村再生計畫，應將其農村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及範圍公告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及補助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主管機關執行農村社區之各項公共設施，其工程規劃設計應請社區組織代表及農村社區居民共同參與。
- 二、各項公共設施於施作前，應依規定完成土地變更編定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容許使用之核准。
- 三、個別宅院整建補助申請，應依農村社區個別宅院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四、同一項目有其他機關補助者，主管機關不得重複補助。

農村再生計畫涉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建設事項，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農村再生計畫之設施管理維護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補助農村社區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各項公共設施，應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管理維護。
- 二、主管機關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各項公共設施，應將財產登錄於各執行機關（單位），並由其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各機關（單位）、農村社區在地組織或團體及社區組織代表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人力培育、農村調查及分析等成果資料，應妥善保存建檔至少五年。

第十四條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社區組織代表檢具變更前後對照表、相關書圖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文件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修正：

- 一、變更社區發展願景。
- 二、變更農村社區範圍。
- 三、變更公共設施建設之規劃。

前項農村再生計畫之修正，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社區組織代表變更時，應由該社區提議變更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經農村社區居民會議決議，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應定期辦理輔導及評鑑。

第十六條 農村社區得由社區組織代表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內容，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並將農村社區所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全數納入，彙整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後，檢附該計畫及執行項目明細表，送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農村社區所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得排定優先順序，及加註審查意見。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屬工程設施項目，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現場實地勘查，並應邀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單位)、社區組織代表及農村社區居民參與。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補助：

- 一、符合農村再生政策方針或中央年度施政目標。
- 二、符合設施減量。
- 三、社區投入資源高。
- 四、對社區產業及就業有促進效益。
- 五、有助於提昇生產環境。
- 六、社區訂有社區公約。
- 七、可促進社區凝聚共識，提高社區居民參與度。
- 八、對農村特色景觀、文化之行銷、教育宣導有助益。
- 九、有助於歷史或特色建築物、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保存。
- 十、前年度執行成效良好。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農授水保字第1001865954號函訂

中華民國100年8月19日農授水保字第1001866329號函修訂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農村再生並執行農村再生條例與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

二、實施期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

三、實施範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

四、受理程序：

（一）農村社區得由社區組織代表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內容，向直轄市或縣市（市）主管機關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將農村社區所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全數納入，彙整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送本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以下簡稱分局）初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農村社區所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得排定建議優先順序，及加註審查意見。

五、社區申請類型與內容：

社區申請之類型與內容，除須符合下列各項外，並應屬該社區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發展構想所列實施項目。

（一）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1. 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
2. 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3. 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4. 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5. 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
6. 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7. 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
8. 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
9. 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
10. 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個別宅院整建：應依「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三)產業活化：

產業活化之申請除須符合下列各項外，其內容應以農業相關者為限。

1. 規劃設計類：

- (1)農村社區產業資源調查、分析、診斷及輔導。
- (2)農村相關產業輔導培力計畫、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及產業觀摩研習計畫等。
- (3)農村特色之相關產業開發、設計、包裝、行銷及通路等計畫。
- (4)農村社區產業經營管理。
- (5)區域產業產銷網絡整合。

2. 行銷推廣類：農村社區產業之促銷及推廣活動。

(四)文化保存與活用：

1. 調查規劃：

- (1)農村文化資源基礎調查。
- (2)農村在地耆老田野訪查。
- (3)農村文化地圖及相關農村文化之文宣製作。

2. 空間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

- (1) 農村歷史文化建物及其空間之修護活化。
- (2) 農村文化資產守護網。
- (3) 農村文化資產之經營管理。
- (4) 農村文物典藏、展示與管理。

3. 農村文化傳承：

- (1) 農村文化、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及技藝傳承。
- (2) 農村社區文化導覽訓練。
- (3) 社區文化祭典及節慶活動。

(五) 生態保育：

1. 社區生態資源調查及監測。
2. 社區生態資源保護。
3. 社區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
4. 其他社區生態保育相關類。

六、補助原則及經費額度：

(一)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以既有聚落為核心，實施各項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以滿足農村居民民生基本及農村社區發展需求為前提，新興之基礎建設應符合農村整體景觀及周邊生態環境。實際需求經費以達到設施功能及計畫整體性為原則，必要時應分期分區規劃施設。如屬社區自辦僱工購料者，每一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補助以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二) 產業活化：

1. 規劃設計類：經審查具產業輔導需求者，列入本會水土保持局農村

社區產業活化專業輔導或轉介相關單位協助為主，若核定社區自辦者，最高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六十萬元為限，補助以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

- 2.行銷推廣類：最高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六十萬元為限（每日最高二十萬元），補助以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每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如經補助三年，應有具體成效始得繼續補助。

(三)文化保存與活用：

- 1.調查規劃類：以社區居民參與討論、共同規劃為主，辦理內容包括社區農村文化資源調查、田野訪查、後續空間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計畫等，及達成調查規劃共識之相關活動。每一社區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為限，補助以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並應配合相關文化輔導作業。
- 2.空間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類：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或指定者，應優先向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未達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農村歷史文化建物及其空間，具文化保存潛力及保存維護共識基礎者，得協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由專業團隊專案協助並輔導其相關補助及文化保存作業，並應配合相關文化輔導作業。
- 3.農村文化傳承類：有關農村文化、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及技藝傳承及農村社區文化導覽訓練，原則由本會水土保持局或本會水土保持局協調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專案輔導辦理；其他有關文化祭典及節慶活動最高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六十萬元為限，補助以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每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如經補助三年，應有具體成效始得繼續補助。

(四)生態保育：

生態保育之各類(社區生態資源調查及監測、社區生態資源保護、社區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其他社區生態保育相關類)：每一社區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補助以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七、相關書件格式：

(一)社區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表」如附件一。

(二)社區申請各類計畫書件格式：

1.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以填列「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表」方式提報辦理，如屬社區自辦僱工購料，請檢附「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建設(僱工購料)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二。

2.農村社區產業活化申請書如附件三之一、三之二。

核定後修正之執行計畫書如附件三之三、三之四。

3.農村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申請書如附件四之一、四之二、四之三，核定後修正之執行計畫書如附件四之四、四之五、四之六。

4.農村社區生態保育申請書如附件五。

(三)社區申請函文定型稿，如附件六供參。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社區所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申請文件，填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提報執行項目明細表」(含電子檔及書面等資料)如附件七。

八、審查方式：

(一)初審：

1.分局得邀集機關代表、專家學者，辦理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初審作業；分局召開初審審查會議前，應邀請相關單位、社區組織代表及社

區居民，辦理現場實勘。

2. 分局應依據申請文件（附件一、二、三之一、三之二、四之一、四之二、四之三、五）與工程實勘紀錄表（附件八）辦理審查及排列優先順序，並加註初審意見。分局應將初審結果彙總表（附件九）申請文件（附件一、二、三之一、三之二、四之一、四之二、四之三、五）及工程實勘紀錄表（附件八）併同縣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申請文件（請備一份電子檔、十五份書面資料），函送本會水土保持局辦理複審。

（二）複審：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就分局初審結果提送農村再生工作小組審查核定。

執行單位依核定結果修正相關計畫書件後，送分局確認後實施。

（三）變更：

1. 社區自辦項目，屬僱工購料者計畫內容若有變更，應函報分局辦理變更核定，再函轉本會水土保持局備查；因故無法實施者，應函報各分局取消，再函轉本會水土保持局備查；其他社區自辦項目計畫名稱、內容、經費變更或無法實施者，應報分局轉本會水土保持局變更核定或取消辦理，如涉及計畫辦理時間、地點等調整，由分局核定並副知本會水土保持局。
2. 政府辦理項目：
 - （1）計畫核定後涉及經費之變更，且超出原計畫核定金額者、工程座標變更者，由執行單位函報本會水土保持局提報農村再生工作小組審核後辦理。
 - （2）計畫變更未涉重大原則變更，且在計畫原核定金額範圍內者，由分局核處，並送本會水土保持局備查。

九、優先補助之原則：

- (一)符合農村再生政策方向或中央年度施政目標者。
- (二)對社區產業及就業有促進效益者。
- (三)有助於提昇生產環境者。
- (四)社區訂有社區公約者。
- (五)可促進社區凝聚共識，提高社區居民參與度者。
- (六)對農村特色景觀、文化之行銷，教育宣導有助益者。
- (七)有助於歷史或特色建築物、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保存者。
- (八)符合設施減量者。
- (九)社區投入資源高者。
- (十)前年度執行成效良好者。

十、執行單位：

- (一)政府辦理：由分局執行為原則。
- (二)社區辦理：計畫經費屬補助款，採僱工購料方式等諸如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化、生態保育，由提案社區組織或團體執行。

十一、監督方式：

- (一)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相關工程之設計預算書審查、發包、施工、驗收及變更設計等，應依政府採購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務處理要點、施工規範、三級品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注意事項、及農村再生工程管理制度實施計畫之「強化工程預算書審查機制」、「農村再生工程輔導工作小組暫行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為掌握進度及品質管控，執行單位應配合本會水土保持局規定填報相關管制表格。

- (三)品質管制：管制各工作階段實質內容或施工品質，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及本局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等相關法令、手冊、施工規範辦理，以確保施工品質並落實全民監工。
- (四)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會水土保持局得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查核及評鑑，執行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
- (五)執行單位應按本會水土保持局之規定與期限（每月月底前），填報工程管考進度資料、經費支出狀況及辦理情形，相關資料將為日後審核之重要參據（水土保持局工程管考系統網站<http://mis.swcb.gov.tw/>）。
- (六)執行單位應依核定計畫工程內容確實執行，並於工程驗收後，申請撥付工程款時，檢送會計報告及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十二）函送本會水土保持局備查，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結餘款者，列入日後審核之重要參據。
- (七)為掌握辦理農村再生工作進度及品質，執行單位應依農村社區建設績效獎勵辦法，接受中央輔導及考評。

十二、管理與維護：

- (一)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各項設施，完成後由各受補助或執行單位登錄財產，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社區組織或團體代表變更時，前開財產應併同移轉。分局執行之設施，仍應先行辦理財產登錄，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同意，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或逕行委託管理維護。
- (二)補助農村社區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各項公共設施，應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管理維護。
- (三)各機關（單位）、農村社區在地組織或團體及社區組織代表辦理農村

再生計畫之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人力培育、農村調查及分析等成果資料，應妥善保存建檔至少五年。

十三、執行單位有下列情形者，本會水土保持局得刪減、追繳或終止執行單位經費：

- (一)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實施者，得刪減或終止計畫經費。
- (二)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之工程設計、工程施工發包等作業，已逾完成期限，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外，得終止或追繳計畫經費。
- (三)農村社區阻礙工程施工者，應由申請單位自行排除，有影響作業進度者，經督促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者，得刪減或終止工程經費。
- (四)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工程施工進度連續二個月落後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而未改善者，得刪減計畫經費。
- (五)其他執行進度或經費支用落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者，得刪減或終止執行單位經費。
- (六)對於計畫執行落後、因用地問題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執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者，本會水土保持局得視情形暫停撥付、予以調整或逕予取消工程經費。
- (七)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工程經公告招標三次仍流標者，除特殊原因報本會水土保持局核准外，得取消其計畫經費。
- (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如有挪用情事，將終止或取消其補助資格，受補助單位並應繳回全部補助款。

十四、其它遵行事項：

- (一)執行單位於計畫執行前應於所在社區召開地方說明會，並邀請社區組

- 織代表及農村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協調辦理項目是否符合當地需求，並視情況予以調整主管機關執行農村社區之各項公共設施。
- (二)各項公共設施應於核定後二個月內，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並依規定完成土地變更編定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容許使用之核准。
- (三)同一項目有其他機關補助者，主管機關不得重複補助。
- (四)農村再生計畫涉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建設事項，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五)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工程需辦理變更設計者，執行單位應以符合原核定計畫目的與實施範圍之原則辦理，經費超出核定經費部分，除有賸餘款經本局同意支用外，應由執行機關自行籌措經費支付。
- (六)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工程執行單位於年底前仍有未完工驗收工程需辦理經費保留時，應於年底前向本會水土保持局提出保留款申請書，申請經費保留，由本會水土保持局視實際情形決定經費保留與否及保留期限。
- (七)工程施作如有涉及山坡地開挖整地，應依規定研提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分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農授水保字第○九九一八七二三七九號函辦理。
- (八)執行單位應為僱用人員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
- (九)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執行單位應依工作或預算執行進度或合約規定，分次申請撥付經費，計畫執行期限，以執行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原則。
- (十)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各有關人員應依權責覈實辦理，如有不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 (十一)社區自辦項目執行計畫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本會追加補助數額，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款，應予繳回。
- (十二)社區自辦項目應同意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等，無償授權本會水土保持局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並配合本會水土保持局推動相關之活動，公開發表補助計畫之成果。
- (十三)社區自辦項目於辦竣後一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附件十三），附領款收據、核銷單據憑證、會計報告，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與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依會計規定向分局核銷及核備屬僱工購料之核銷依農村社區辦理僱工購料作業規範辦理。
- (十四)各項計畫以不補助新建建築物為原則，如屬改善閒置空間或經營績效不善之設施者，應檢附符合使用目的之使用執照及建築結構安全鑑定相關文件。
- (十五)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公告周知

- (一)農村再生基金補助之各項公共設施，應供公眾使用，且不得為私人專用。執行機關(單位)應定期檢查，並於設施明顯處設置告示牌，內容至少應包括工程名稱、工程範圍(圖、面積)、工程內容、驗收日期、土地提供人姓名、維護單位、署名(補助機關、執行單位) 及提供公眾使用等事項。
- (二)各執行機關(單位)對於農村再生基金辦理之各項設施，有安全虞慮者(諸如生態池、埤塘、滯洪池等)，應在周圍設置圍籬、警告標語、安全爬梯等安全防護設施。

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程序及審查流程圖



附件一

○○○縣(市)○○鄉(鎮、市、區)○○社區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表

申請單位：_____ 農村再生計畫名稱：_____ 單位：千元
社區公約訂定與否 ☐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類別	實施項目 (申請案名)	實施內容	預估經費(千元)			建議 執行機關	維護管理 單位	備註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合計：		件							

製表人：_____ 代表人職稱：_____ 姓名：_____ 申請單位戳記：_____
聯絡方式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立案字號：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註：

- 1.申請類別包括A：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B：產業活化、C：文化保存與活用、D：生態保育。
- 2.相同申請類別請集中填列。
- 3.社區自辦項目之實施內容請詳列執行內容及配合款。
- 4.建議執行機關欄，請填列社區期望由何單位執行或社區自辦。
- 5.備註請加註為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中所提之何項實施項目。

附件二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建設 (僱工購料)補助申請書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緣起：
- 三、計畫目標：
- 四、申請單位：
- 五、實施期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六、實施地點：(附地籍圖並標示施作地點)
- 七、計畫項目及內容：(附平面規劃構想圖及施作示意圖)
- 八、社區動員參與方式：(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名單、資歷及其負責本計畫工作項目)
- 九、近二年曾獲補助名稱、金額及成效：
- 十、實施進度：(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
- 十一、後續維護管理辦法：
- 十二、預期效益：
- 十三、申請經費概算表：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計算方式 及說明
(一)	工資	小計				
1						
2						
(二)	材料費	小計				
1						
2						
(三)	雜支	小計				
1						
2						
	總計(A)=(B)+(C)					
	水土保持局 補助款(B)					
	社區自籌款(C)					

※單價壹萬元以上需做單價分析，不可以一式概估

- 十四、附件(土地使用同意書、立案證明文件及其它相關證件如結訓證書、
建築或雜項使用執照)

附件三之一

農村社區產業活化申請書 (規劃設計類)

- 一、計畫緣由：(請就社區申請產業活化緣由概述)
- 二、計畫目標：(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 三、農村社區產業發展願景(請依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內容概述)
 - (一)社區產業活化整體發展構想。
 - (二)社區產業活化推動執行方式。
- 四、農村社區產業背景資料
 - (一)社區主要產業類別。
 - (二)社區主要產業產量及產值。
 - (三)農村社區產業經營主體。
 - (四)可資連結的社會資源
(包括社區民眾參與概述、結合地方文史工作團隊、農會、社區組織等)。
 - (五)社區產業發展瓶頸及課題。
- 五、產業輔導擬辦理構想
 - (一)產業輔導擬辦理構想內容
 - (二)產業輔導建議輔導執行方式
- 六、預期效益：本計畫實施後在農村文化面、社區發展面、產業經濟面、生物多樣性、環境永續經營上所創造之效益與衍生之價值。
- 七、過去產業輔導執行成效：(請列舉近三年相關產業輔導情形及效益)。
- 八、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三之二

農村社區產業活化申請書 (行銷推廣類)

-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緣由：(請就社區申請產業行銷推廣緣由概述)
- 三、 計畫目標：(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 四、 農村再生產業發展願景及構想(請依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內容概述)
 - (一)社區產業活化整體發展構想
 - (二)社區產業活化推動執行方式。
- 五、 近年接受產業輔導概況。
 - (請列舉近三年相關產業輔導情形及輔導建議，如無可免填)
- 六、 活動辦理單位(指導、主辦、協辦)。
- 七、 活動實施日期及地點。
- 八、 活動項目及內容。
- 九、 活動預定流程。
- 十、 產業行銷推廣構想。
 - (預計推廣或行銷產業主軸商品、推廣對象、社區產業參與及配合情形)
- 十一、經費概算表。(地方配合款、申請補助款、其他單位補助情形及預算細目)
- 十二、預期效益：預期活動參與人潮、收益及對社區產業發展效益。
- 十三、過去執行成效：(請列舉近三年活動補助情形及效益)。
- 十四、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三之三

農村社區產業活化執行計畫書 (規劃設計類)

- 一、計畫緣由：(請就社區申請產業活化緣由概述)
- 二、計畫目標：(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 三、農村社區產業發展願景(請依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內容概述)

(一)社區產業活化整體發展構想。

(二)社區產業活化推動執行方式。

四、農村社區產業背景資料

(一)社區主要產業類別。

(二)社區主要產業產量及產值。

(三)農村社區產業經營主體。

(四)可資連結的社會資源

(包括社區民眾參與概述、結合地方文史工作團隊、農會、社區組織等)。

(五)社區產業發展瓶頸及課題。

五、產業輔導擬辦理構想

(一)產業輔導擬辦理構想內容。

(二)產業輔導建議輔導執行方式。

六、預期效益：本計畫實施後在農村文化面、社區發展面、產業經濟面、生物多樣性、環境永續經營上所創造之效益與衍生之價值。

七、過去產業輔導執行成效：(請列舉近三年相關產業輔導情形及效益)。

八、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三之四

農村社區產業活化執行計畫書 (行銷推廣類)

-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緣由：(請就社區申請產業行銷推廣緣由概述)
- 三、 計畫目標：(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 四、 農村再生產業發展願景及構想(請依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內容概述)
 - (一)社區產業活化整體發展構想。
 - (二)社區產業活化推動執行方式。
- 五、 近年接受產業輔導概況。
 - (請列舉近三年相關產業輔導情形及輔導建議，如無可免填)
- 六、 活動辦理單位(指導、主辦、協辦)。
- 七、 活動實施日期及地點。
- 八、 活動項目及內容。
- 九、 活動預定流程。
- 十、 產業行銷推廣構想。
 - (預計推廣或行銷產業主軸商品、推廣對象、社區產業參與及配合情形)
- 十一、經費概算表。(地方配合款、申請補助款、其他單位補助情形及預算細目)
- 十二、預期效益：預期活動參與人潮、收益及對社區產業發展效益。
- 十三、過去執行成效：(請列舉近三年活動補助情形及效益)。
- 十四、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四之一

農村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申請書

(文化調查類：申請本項，其相關文化調查成果，應配合文化資源蒐集作業)

-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緣由：(請就社區申請文化保存與活用緣由概述)
- 三、 計畫目標：(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 四、 執行單位(含主辦、協辦、指導或贊助單位)：
- 五、 農村社區文化發展願景(請依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內容概述)
 - (一)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整體發展構想。
 - (二)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推動執行方式。
- 六、 農村社區文化背景資料
 - (一)社區歷史發展沿革。
 - (二)社區文化資源內容。
 - (三)社區文化資源保存維護及經營管理概況。
 - (四)可資連結的社會資源(包括社區民眾參與概述、結合地方文史工作團隊、學校、文化展演空間、社區組織等)。
 - (五)社區文化發展瓶頸及課題。
- 七、 文化調查執行推動方式
 - (一)預定工作項目：
 - (二)實施步驟與方法：
 - (三)執行進度期程：
 - (四)人力分工：
- 八、 經費概算：
 - (一)經費概算表：(含計算方式)
 - (二)經費來源：總預算、配合款、申請補助、其他機關補助
- 九、 預期效益：
 - (一)本計畫實施後在農村文化面所創造之效益與衍生之價值。
 - (二)後續輔導需求：是否衍生後續空間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或農村文化傳承—農村文化技藝傳承及文化導覽訓練等推動需求)
- 十、 過去文化輔導執行成效：(請列舉近三年相關文化輔導情形及效益)。
- 十一、 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四之二

農村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申請書

(空間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農村文化傳承－農村文化技藝傳承及文化導覽訓練。本部分申請原則先輔導，再協助推動或相關補助作業。)

一、計畫緣由：(請就社區申請文化保存與活用緣由概述)

二、農村社區文化發展願景(請依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內容概述)

(一)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整體發展構想。

(二)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推動執行方式。

三、農村社區文化背景資料

(一)社區歷史發展沿革。

(二)社區文化資源內容。

(三)社區文化資源保存維護及經營管理概況。

(四)可資連結的社會資源(包括社區民眾參與概述、結合地方文史工作團隊、學校、文化展演空間、社區組織等)。

(五)社區文化發展瓶頸及課題。

四、文化輔導擬辦理構想

(一)文化保存與活用擬辦理構想內容(空間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農村文化傳承－農村文化技藝傳承及文化導覽訓練等相關類別之推動構想。如涉相關文化空間等硬體之保存與活用，請檢附現況照片、位置圖、產權資料等)

(二)文化保存與活用遭遇困難與執行需求

五、預期效益：本計畫實施後在農村文化面、社區發展面、產業經濟面、生物多樣性、環境永續經營上所創造之效益與衍生之價值。

六、過去文化輔導執行成效：(請列舉近三年相關文化輔導情形及效益)。

七、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四之三

農村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申請書

(農村文化傳承－社區文化祭典及節慶活動)

-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緣由：(請就社區申請文化節慶活動緣由概述)
- 三、 農村再生文化願景及構想(請依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內容概述)
 - (一)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整體發展構想。
 - (二)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推動執行方式。
- 四、 近年接受相關文化輔導概況
(請列舉近三年相關文化輔導情形及輔導建議，如無可免填)
- 五、 活動辦理單位(指導、主辦、協辦)
- 六、 活動實施日期及地點
- 七、 活動項目及內容
- 八、 活動預定流程
- 九、 文化傳承及推廣構想
(文化推廣或行銷方式、推廣對象、推廣主題、社區相關參與及配合情形)
- 十、 經費概算表(地方配合款、申請補助款、其他單位補助情形及預算細目)
- 十一、預期效益：預期活動參與人潮、收益及對社區文化保存效益。
- 十二、過去執行成效：(請列舉近三年活動補助情形及效益)。
- 十三、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四之四

農村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執行計畫書

(文化調查類：申請本項，其相關文化調查成果，應配合文化資源蒐集作業)

-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緣由：(請就社區申請文化保存與活用緣由概述)
- 三、 計畫目標：(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 四、 執行單位(含主辦、協辦、指導或贊助單位)：
- 五、 農村社區文化發展願景(請依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內容概述)
 - (一)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整體發展構想。
 - (二)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推動執行方式。
- 六、 農村社區文化背景資料
 - (一)社區歷史發展沿革。
 - (二)社區文化資源內容。
 - (三)社區文化資源保存維護及經營管理概況。
 - (四)可資連結的社會資源(包括社區民眾參與概述、結合地方文史工作團隊、學校、文化展演空間、社區組織等)。
 - (五)社區文化發展瓶頸及課題。
- 七、 文化調查執行推動方式
 - (一)預定工作項目：
 - (二)實施步驟與方法：
 - (三)執行進度期程：
 - (四)人力分工：
- 八、 經費概算：
 - (一)經費概算表：(含計算方式)
 - (二)經費來源：總預算、配合款、申請補助、其他機關補助
- 九、 預期效益：
 - (一)本計畫實施後在農村文化面所創造之效益與衍生之價值。
 - (二)後續輔導需求：是否衍生後續空間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或農村文化傳承－農村文化技藝傳承及文化導覽訓練等推動需求)
- 十、 過去文化輔導執行成效：(請列舉近三年相關文化輔導情形及效益)。
- 十一、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四之五

農村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執行計畫書

(空間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農村文化傳承－農村文化技藝傳承及文化導覽訓練。本部分申請原則先輔導，再協助推動或相關補助作業。)

一、計畫緣由：(請就社區申請文化保存與活用緣由概述)

二、農村社區文化發展願景(請依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內容概述)

(一)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整體發展構想。

(二)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推動執行方式。

三、農村社區文化背景資料

(一)社區歷史發展沿革。

(二)社區文化資源內容。

(三)社區文化資源保存維護及經營管理概況。

(四)可資連結的社會資源(包括社區民眾參與概述、結合地方文史工作團隊、學校、文化展演空間、社區組織等)。

(五)社區文化發展瓶頸及課題。

四、文化輔導擬辦理構想

(一)文化保存與活用擬辦理構想內容(空間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農村文化傳承－農村文化技藝傳承及文化導覽訓練等相關類別之推動構想。如涉相關文化空間等硬體之保存與活用，請檢附現況照片、位置圖、產權資料等)

(二)文化保存與活用遭遇困難與執行需求

五、預期效益：本計畫實施後在農村文化面、社區發展面、產業經濟面、生物多樣性、環境永續經營上所創造之效益與衍生之價值。

六、過去文化輔導執行成效：(請列舉近三年相關文化輔導情形及效益)。

七、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四之六

農村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執行計畫書

(農村文化傳承－社區文化祭典及節慶活動)

-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緣由：(請就社區申請文化節慶活動緣由概述)
 - 三、 農村再生文化願景及構想(請依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內容概述)
 - (一)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整體發展構想
 - (二)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推動執行方式
 - 四、 近年接受相關文化輔導概況
(請列舉近三年相關文化輔導情形及輔導建議，如無可免填)
 - 五、 活動辦理單位(指導、主辦、協辦)
 - 六、 活動實施日期及地點
 - 七、 活動項目及內容
 - 八、 活動預定流程
 - 九、 文化傳承及推廣構想
(文化推廣或行銷方式、推廣對象、推廣主題、社區相關參與及配合情形)
 - 十、 經費概算表(地方配合款、申請補助款、其他單位補助情形及預算細目)
 - 十一、預期效益：預期活動參與人潮、收益及對社區文化保存效益。
 - 十二、過去執行成效：(請列舉近三年活動補助情形及效益)。
- 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五

農村社區生態保育申請書

-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緣由：
- 三、 農村社區生態背景及發展願景：
- 四、 擬申請類別及內容：
 - ☐ (一)社區生態資源調查及監測：
 - ☐ (二)社區生態資源保護：
 - ☐ (三)社區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
 - ☐ (四)其他社區生態保育相關類：
- 五、 預定工作項目、進度期程、執行機關：
- 六、 實施步驟與方法：
- 七、 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營運機制及財務分析等）
- 八、 經費概算表：
- 九、 經費來源：
 - (一)總預算： 元
 - (二)配合款： 元
 - (三)申請本局補助： 元
 - (四)其他機關補助： 元
- 十、 預期效益：本計畫實施後在農村文化面、社區發展面、產業經濟面、生物多樣性、環境永續經營上所創造之效益與衍生之價值。
- 十一、其他：（執行單位為民間團體者，請加列營運狀況簡介、列舉近三年來重要活動、補助情形及效益）
- 十二、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六

社區提報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函範例

○○○社區發展協會 函

地址：
承辦人：
傳真：
聯絡電話：

受文者：○○○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社區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執行需求案1份，

請惠予補助，請 查照。

說明：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及貴府○○○年○○月

○○日○○字第○○○號函核定○○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辦理。

正本：○○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

理事長（職銜）○○○

申請單位戳記

附件七

○○縣(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第○次提報執行項目明細表

編號	鄉鎮市區	社區名稱	申請類別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預估經費(千元)			建議執行機關	維護管理單位	優先順序	審查意見	備註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合計：		件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千元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傳真：

- 1.申請類別包括A：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B：產業活化、C：文化保存與活用、D：生態保育。
- 2.本表請依同一鄉鎮區、社區、申請類別依序填列。
- 3.社區自辦項目之實施內容請詳列執行內容及配合款。
- 4.審查意見請務必具體化。
- 5.建議執行機關欄請填列社區期望由何單位執行或社區自辦。

附件八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工程實勘紀錄表

工程 位置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社區(地區)		勘查 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	水土保持局 分局
原提工程 名稱					Tel: 鄉(鎮、市、區))公所	Tel: 社區組織與居民代表
工程項目	數量	座標	高程	經費(千元)		
					Tel:	Tel:
					已核定農村再 生計畫名稱 (核定文號)	
					土地權屬： ☐ 私有地 ☐ 公有地	
					使用地類別： ☐ 農牧用地 ☐ 林業用地 ☐ 建地 ☐ 水利用地 ☐ 用地別未確認 ☐ 其他用地	
					特別約定： 本工程為公共設施，設施完成後，同意24 小時無償開放公共使用，否則應繳還工程 款土地需無償提供使用。 土地所有人或其代理人： (簽名)	
建議工程 名稱及經 費合計						
地點位置圖	(手繪詳圖或附相關書圖)	☐ 工區計 處			現況概述	☐ 是 ☐ 否 符合容許使用 ☐ 已 ☐ 未取得土地使用同 ☐ 已 ☐ 未檢附土地登記謄本 ☐ 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於 日前 ☐ 送達 ☐ 未送達。
						1. ☐ 是 ☐ 否 符合已核定社區農村再生 計畫內涵。 2. 目前環境維護： ☐ 佳 ☐ 普通 ☐ 尚可 ☐ 差

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種類	☐ 屬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者。 ☐ 屬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者。 ☐ 屬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者。 ☐ 屬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者。 ☐ 屬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者。 ☐ 屬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者。 ☐ 屬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者。 ☐ 屬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者。	勘察研處意見	1. ☐ 是 ☐ 否 符合已核定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內涵。 2. 目前環境維護： ☐ 佳 ☐ 普通 ☐ 尚可 ☐ 差 3. 預期效益： ① 受益面積：_____
勸選評估(可複選)	☐ 屬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者。 ☐ 屬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者。 ☐ 對社區產業及就業有促進效益者。 ☐ 可促進社區凝聚共識，提高社區居民參與度者。 ☐ 有助於提昇生產環境者。 ☐ 有助於歷史或特色建築物、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保存者。 ☐ 基礎設施改善具急迫性。 ☐ 可突顯地方特色及農村風貌，有效改善農村社區整體景觀美化者。 ☐ 符合農村社區居民之需求且受益人口數較多者。 ☐ 社區居民配合度高，且提出具體完善之後續管理與維護機制者。 ☐ 符合生態保育、健康永續及節能減碳理念者。 ☐ 無土地取得問題，不涉及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者。 ☐ 具其他特殊事項者。	本欄務必詳填	② 受益人數： ☐ 遊客：約 ____ 人次/年 ☐ 社區：約 _____ 人 其他： 4. 建議執行單位： ☐ 公所 ☐ 縣(市)政府 ☐ 分局 ☐ 社區組織 ☐ 其他： 5. 意見處理： ※ 工程設施涉及相關法令及規定者(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築法等)，請依其規定辦理。 勸查結果： ☐ 優先辦理 ☐ 錄案視經費研處 ☐ 緩議 ☐ 不予補助 ☐ 其他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副分局長： 分局長：

附件九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初審結果彙總表

填報機關：水土保持局○○分局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千元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社區名稱	申請類別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建議經費 (千元)			建議 執行 機關	維護 管理 單位	優先 順序	初審意見	備註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縣市：(請就縣市審查 意見填列)	
													分局：	
													縣市：	
													分局：	
													縣市：	
													分局：	
合計：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副分局長： 分局長：

註：

- 1.申請類別包括A：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B：產業活化、C：文化保存與活用、D：生態保育。
- 2.本表請依同一鄉鎮區、社區、申請類別依序填列。
- 3.社區自辦項目之實施內容請詳列執行內容及配合款。
- 4.審查意見請務必具體化。
- 5.建議執行機關欄請填列社區期望由何單位執行或社區自辦。

附件十

土地使用同意書

年 月 日

附錄五

一、立同意書人_____等(詳如附名冊)同意無償將座落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另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提供_____ (機關)興修建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工程名稱:_____)工程使用,期限至少十年,並於工程構造物存續期間內做修建目的之使用。

二、土地改良物同意無償提供_____ (機關)(已立案農村社區組織)處理,並無償提供公眾使用。

三、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繼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_____ (機關)(已立案農村社區組織)無涉。

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機關)(或已立案農村社區組織)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附件十一

○○○年度辦理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土地使用同意人名冊

年 月 日

工程 名稱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立同意 書人	簽章	身份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備註
								檢附地籍 謄本

附錄五

附件十二

○○○年度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
及公共設施建設執行成果報告

- 一、 工程名稱：
- 二、 申請（提案）單位：
- 三、 執行單位：
- 四、 本工程擬解決之問題：
- 五、 工程位置概況：（貼附施工前現況照片每工區至少三張）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 六、 實施項目及內容：（請量化）
- 七、 施工中照片：（貼附本工程施工中照片每工區至少三張）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 八、 完工成果照片：（貼附本工程完工後照片每工區至少三張）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 九、 後續管理維護：
- （明確指定管理各項設施及社區環境之管理人或管理組織）
- 十、 工程效益：
- 十一、本工程遭遇之困難及建議：
- 十二、附件：本文電子檔

附件十三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社區 自辦項目一成果報告

自辦類型：☐僱工購料 ☐產業活化 ☐文化保存與活化 ☐生態保育

一、計畫名稱：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二)協辦單位：

(三)輔導單位：

(四)補助單位：

(五)聯絡人或負責人職稱、姓名、電話、住址、e-mail：

三、實施方式：

(一)時間：

(二)地點：

(三)方式：

四、計畫辦理內容：

(一)行銷推廣或活動類：分動態與靜態及活動項目、活動日期、參加人員(含人數)等分別詳述，並檢附活動照片20張以上。

(二)調查、訓練、規劃、維護及經營管理類：概述辦理內容，並檢附調查、訓練、規劃、維護及經營管成果報告5份。

(三)僱工購料類：詳述實施項目、內容及後續管理維護組織或人員，並檢附各施作項目施工前、中、後及至少一張能展現全區施作之照片。

五、效益分析：

六、會計報告：

(一)申請補助款：

(二)配合款：

(三)會計報表(應列全部實支經費)：

七、附件：依辦理計畫類別，檢附付應資料。

※於辦竣後一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附核銷單據憑證，函送各分局核備。

附錄六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 及管理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1001866554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再生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有實施土地使用管理之需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擬訂該社區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併同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

第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時，應配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及考量農村社區發展之特色與願景、土地使用性質，並應徵詢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地政、社會服務、教育文化、營建、經濟服務、水利、環境保護、交通觀光及原住民族等相關業務機關（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及該社區組織代表。

第四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得分為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等四種功能分區。

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包含二個以上之功能分區。

各功能分區應以整體規劃為原則，不得零星分布及重疊。

第五條 農村生活區之劃定，以維護既有農村社區建築環境、滿足土地使用需求、因應農村社區配置公共設施之整體需要為原則，且不得妨礙居住安全、衛生、便利及寧適。

下列區域得規劃為農村生活區：

一、非都市土地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區域。

二、現有農村聚落及生活需求之區域。

農村生活區之最小面積為一公頃以上。

第六條 農村生產區之劃定，以保護優良農田、兼顧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為原則，且不得有礙農、林、漁及牧業產業經營。

經主管機關規劃之農業生產區域或輔導設立之農產專業區，得規劃為農村生產區。

第七條 農村生態區之劃定，以維護環境敏感地區與保育農村自然生態環境為原則，且不得影響農村特有資源、生態復育及永續發展。

下列區域得規劃為農村生態區：

一、現況為濕地、埤塘及環境保育之區域。

二、環境敏感地區。

三、其他依法應予禁止開發之區域。

第八條 農村文化區之劃定，以維護農村歷史文化及延續特色建築物為原則，且不得有礙農村生活型態、文物及景觀之保存。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發展願景所載應維護、保存文物或建築物之區域，得規劃為農村文化區。

第二章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擬訂、變更及公告

第九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如下：

- 一、土地基本資料分析：應包含附表一所列之環境資料。
- 二、整體規劃原則：應參考前款之土地基本資料分析。
- 三、功能分區範圍規劃與其圖說及其容許使用項目、細目：應考量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土地分區規劃，並明確劃分各功能分區之範圍界線。
- 四、公共設施規劃及其圖說：應考量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配置公共設施構想，並應包含社區內現有與擬增設公共設施之項目、數量及相對位。
- 五、農村景觀及建築風貌規範：應包含當地資源特色之建材、地區紋理及建築型式。
- 六、其他機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劃定各功能分區時，應考量農村社區習慣範圍，並維持農業生產、農村生活、農村文化、地景及生態之完整性；其地界範圍之劃定，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 一、村（里）行政區域界線。
- 二、道路所形成區塊。
- 三、農水路系統。
- 四、地形、地勢、水文等地形、地物界線。
- 五、宗地地籍界線及其他明顯地界。

第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應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

動中心或集會地點陳列，辦理公開閱覽至少十四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當地政府資訊網站至少三日，及透過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社區居民。

前項公開閱覽期間，社區成年居民、團體或其他受計畫影響者，得以書面提供意見，並載明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提供意見者朗讀或使其閱覽後，請其簽名或蓋章。

第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開閱覽期間舉行公聽會，並於公聽會開會三日前，將下列事項登載於當地政府資訊網站至少三日：

- 一、公聽會之事由及依據。
- 二、農村再展區計畫草案內容要旨及陳列地點。
- 三、公聽會之期日、進行時間及場所。
- 四、邀請之機關、團體或人員。
- 五、公聽會之舉辦機關。公聽會應作成會議紀錄，並應詳實記錄參加人員陳述或發言內容及主管機關回應說明內容。

第十三條 公開閱覽期間，經設籍該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之二分之一以上成年居民要求辦理聽證者，應辦理聽證；其聽證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及辦理公開閱覽、公聽會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依前條規定辦理聽證程序者，應另檢附聽證紀錄，一併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檢附之資料不符前二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展延一次，並以二個月為限。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原則如下：

-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符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
- 二、各功能分區之規劃與公共設施，滿足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
- 三、各功能分區之劃定，符合第五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
- 四、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符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
- 五、辦理公開閱覽、公聽會、聽證程序，符合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 六、農村景觀及建築風貌規範，符合第九條第五款規定。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應將下列事項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名稱及其範圍。
- 二、農村再生發展區各功能分區名稱、範圍及容許使用項目、細目。
- 三、公共設施種類、數量。
- 四、建築風貌。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書圖等資料登載於當地政府資訊網，並副知所屬相關機關（單位）及社區、社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

第十八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之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細目與建築風貌，進行土地使用及建築風貌之管理。

第十九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核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外，其變更準用第十一條至前條所定程序辦理：

- 一、變更農村再生發展區名稱或範圍。
- 二、變更農村再生發展區各功能分區名稱、範圍或容許使用項目、細目。
- 三、增加公共設施種類或數量。
- 四、變更建築風貌。

前項第三款增加公共設施種類或數量，未涉及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變更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製作變更前後內容對照表，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三章 功能分區劃分及使用管理

第二十 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認定基準及使用地類別如附表二。

前項使用項目、細目依不同功能分區分為免辦理認定基準審及需辦理認定基準審查二類。

第二十一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核定後，各功能分區土地之使用，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為限；其容許使用項目為農村再生設施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各功能分區之使用項目、細目依規定應辦理容許使用同意，且屬附表二需辦理認定基準審查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同意容許使用前，應先徵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第二十二條 農村生活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農村再生設施。
- 二、農作產銷設施。
- 三、林業使用。
- 四、水產養殖設施。
- 五、畜牧設施。
- 六、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 七、住宅。
- 八、農舍。
- 九、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十、鄉村教育設施。
- 十一、行政及文教設施。

- 十二、衛生及福利設施。
- 十三、公用事業設施。
- 十四、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 十五、宗教建築。
- 十六、溫泉井。
- 十七、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十八、安全設施。
- 十九、遊憩設施。
- 二十、水岸遊憩設施。
- 二十一、交通設施。
- 二十二、戶外遊樂設施。
- 二十三、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 二十四、森林遊樂設施。
- 二十五、休閒農業設施。
- 二十六、戶外廣告物設施。
- 二十七、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二十八、古蹟保存設施。
- 二十九、隔離綠帶。

第二十三條 農村生產區內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農村再生設施。
-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 三、農作產銷設施。
- 四、林業使用。
- 五、林業設施。

- 六、水產養殖設施。
- 七、畜牧設施。
- 八、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 九、住宅。
- 十、農舍。
- 十一、公用事業設施。
- 十二、溫泉井。
- 十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十四、安全設施。
- 十五、交通設施。
- 十六、森林遊樂設施。
- 十七、休閒農業設施。
- 十八、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十九、古蹟保存設施。
- 二十、隔離綠帶。

第二十四條 農村生態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農村再生設施。
-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 三、農作產銷設施。
- 四、林業使用。
- 五、林業設施。
- 六、住宅。
- 七、農舍。
- 八、公用事業設施。

- 九、溫泉井。
- 十、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十一、安全設施。
- 十二、交通設施。
- 十三、森林遊樂設施。
- 十四、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十五、古蹟保存設施。
- 十六、隔離綠帶。

第二十五條 農村文化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農村再生設施。
- 二、農作產銷設施。
- 三、林業使用。
- 四、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 五、住宅。
- 六、農舍。
- 七、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八、鄉村教育設施。
- 九、行政及文教設施。
- 十、衛生及福利設施。
- 十一、公用事業設施。
- 十二、宗教建築。
- 十三、溫泉井。
- 十四、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十五、安全設施。

十六、遊憩設施。

十七、交通設施。

十八、戶外遊樂設施。

十九、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二十、休閒農業設施。

二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

二十二、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二十三、古蹟保存設施。

二十四、隔離綠帶。

第二十六條 農村再生設施之興建高度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核定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者，不在此限：

一、景觀休閒設施之眺望設施。

二、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之設施。

第四章 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及同意

第二十七條 農村再生設施依附表二應申請容許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
- 二、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三、位置略圖。
-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第二十八條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限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公共設施項目，並應符合附表二之認定基準。位於農村生產區者，不得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同意。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將計畫名稱及範圍內各筆土地之功能分區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地政機關之土地參考資訊檔，提供查詢參考。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之土地使用，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應符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並應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第三十一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各功能分區內原有合法容許使用之項目，未符該功能分區規定者，得為從來之使用。

前項原有合法使用項目之增建或改建，不得違反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所定各功能分區原則。

第三十二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村再生設施，應定期檢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同意機關得廢止其容許。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環境資料表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1. 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		19.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海堤區域	
2. 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20. 沿海一般保護區	
3.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21. 山坡地	
4. 特定水土保持區		22. 歷史建築	
5. 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23.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6. 自然保留區		24.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7. 野生動物保護區		25.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8.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6.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9. 自然保護區		27.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10. 沿海自然保護區		28.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11. 古蹟保存區		29. 航空噪音防制區	
12. 遺址		30.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13.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		31. 公路兩側之禁止建築或限制建築地區	
14. 重要水庫集水區		32.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15. 水庫蓄水範圍		33. 高速鐵路兩側之限制建築地區	
16. 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		34.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17.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35. 要塞堡壘地帶	
18.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附表二：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表

項 目	細目	農 村 生 活 區	農 村 生 產 區	農 村 生 態 區	農 村 文 化 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一、 農 村 再 生 設 施	1. 農水路修建	△	△	△	△	以維護既有設施為限。	農牧用地、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水利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 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 需辦理容許使用。
	2. 步道	○	—	△	○	1.農村生態區：寬度以二公尺 為限，使用之建材以竹、木、 石等不妨礙生態環境之建 材為原則。 2.水利用地定有水利計畫者， 應符合該計畫使用。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態區需辦理 容許使用。
	3. 自行 車道	△	—	—	△	1.自行車道寬度以二公尺以 為限。 2.與既成道路混用者，依原 地形，新設置者其路線坡 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3.水利用地定有水利計畫者， 應符合該計畫使用。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及農村 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4. 社區 道路	△	—	—	△	以維護既有設施為限。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交通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文 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5. 溝渠	○	○	○	○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養殖用地、 水利用地	
	6. 網路 及資訊 之基礎 建設	○	—	—	○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7. 簡易 平面 停車場	△	—	△	△	1.須配合社區主要景點或設 施設置，並僅限滿足基本 需求為原則，但不得因社 區節慶或臨時性活動設置。 2.不得超過尖峰停車需求量 之百分之五十。 3.使用透水材質，透水鋪面 比例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交通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 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 使用。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一、農村再生設施	8. 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	—	—	△	限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及簡易自來水設施。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水利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9. 衛生設施(含公廁)	△	—	△	△	1.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2.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建築形式應配合地區地景。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10. 廣場	△	—	△	△	1.應儘量使用具透水性材質，其透水鋪面比例應達百分之四十。 2.農村生態區：使用材質須儘量為透水材料，且最大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11. 公園	△	—	△	△	1.應儘量使用具透水性材質，其透水鋪面比例應達百分之六十。 2.農村生活區：應位於農村生活區內人口集居處。 3.農村生態區：基地範圍內至少應保持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原地貌，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 4.農村文化區：以配合維護既有歷史與紀念建築物為限。 5.公園設置使用面積以一公頃為原則。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一、農村再生設施	12. 綠地	○	○	○	○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13. 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	○	○	○	○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14. 景觀休閒設施	○	○	△	○	1.景觀休閒設施：限花棚、花架、涼亭、眺望設施。 2.農村生態區：其建築形式應配合地區地景，並以竹造、木造、磚造及鋼架造為限。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1.項目位於農村生態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2.森林區不得設置。 3.除建築用地外，限於點狀使用，其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5. 標示解說及入口意象設施	△	△	△	△	1.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2.使用建材以天然材質為主，並應與社區地景相融合。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16. 運動設施	△	—	—	△	應配合社區發展特性與需要，規劃合宜之運動設施，並得包含體健設施。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17. 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	—	—	△	1.社區照顧服務設施為食堂、復健、健康、休閒等設施。 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樓。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一、農村再生設施	18. 傳統建築、文物及文化設施	○	△	△	○	農村生產區及農村生態區：以維護既有設施為限。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19. 埤塘	○	○	○	○		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	
	20. 生態保育設施	△	△	△	△	生態保育設施為生態池、生態污水處理池等設施。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21. 環境保護設施	△	△	△	△	1.環境保護設施為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簡易污水處理設施。 2.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22. 緩衝綠帶	○	○	○	○		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23. 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應依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4. 其他農村再生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始得辦理。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	○	○	—		農牧用地、 養殖用地、 遊憩用地、 窯業用地	
三、農作產銷設施	1. 農業生產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養殖用地	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
	2. 農機具設施	○	○	—	○			
	3. 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	○	—	—			
	4. 農業管理設施	○	○	—	○			
	5.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	○	○	○			
	6.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	○	○	○			
四、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礦業用地、 遊憩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墳墓用地	
五、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	○	○	—		丙種建築用地、 林業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
	2. 其他林業設施	—	○	○	—			
六、水產養殖設施	1.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養殖用地	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
	2.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3.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	○	—	—			
	4. 自產水產品及貨包裝處理設施	○	○	—	—			
	5.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	○	—	—			
七、畜牧設施	1. 養畜設施	△	△	—	—	1. 農村生活區：不得位於農村聚落常年風向之上風處。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養殖用地	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2. 養禽設施	△	△	—	—	2.各項設施應距離水源五百公尺以上，且不得影響灌溉排水及水及水源涵養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
	3. 孵化場(室)設施	△	△	—	—			
八、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九、住宅		△	△	△	△	應依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建築風貌與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十、農舍		△	△	△	△	1.應依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建築風貌與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辦理。 2.特定農業區不得作為集村興建農舍座落之建築基地。	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	
十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十二、鄉村教育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十三、行政及文教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十四、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十五、公用事業設施		△	△	△	△	不得影響農村生活安寧及妨礙農業生產與生態環境。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十六、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	—	—	—	不得影響農村生活安寧及安全。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十七、宗教建築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十八、溫泉井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水利用地	
十九、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生產之再生能源限供社區民眾使用。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	
二十、安全設施		○	○	○	○		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二十一、遊憩設施		○	—	—	○		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二十二、水岸遊憩設施		○	—	—	—		水利用地、遊憩用地	水利用地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
二十三、交通設施		○	○	○	○		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交通用地	
二十四、戶外遊樂設施		○	—	—	○		丙種建築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	
二十五、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	—	—	○		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二十六、森林遊樂設施		○	△	△	—	農村生產區及農村生態區：設置地點應有現有道路可通達者，其道路寬度應達六公尺。	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	
二十七、休閒農業設施		○	○	—	○		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	
二十八、戶外廣告物設施		△	—	—	△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且不得影響農村景觀及生產。	農牧用地	
二十九、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林業用地、遊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	
三十、古蹟保存設施		○	○	○	○		遊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	
三十一、隔離綠帶		○	○	○	○		國土保安用地	

備註：

- 1.○：免辦理認定基準審查使用項目。
- 2.△：需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認定基準審查項目。
- 3.—：該功能分區不得使用之項目。
- 4.農村再生設施之細目免辦理認定基準者，仍須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除農村再生設施外，免經申請許可使用項目者，仍應符合本表之認定基準。
- 5.本附表中除農村再生設施外之各項使用項目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規定。
- 6.本附表中各項使用項目之使用地類別屬水利用地者，需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
- 7.本附表中各項使用項目之使用地類別屬林業用地者，需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

附錄七

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5月3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1001865817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再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指住宅興建、住宅修繕及庭院改善。
前項住宅應以農村社區供居住之合法建築物為限，且其建築物用途登記應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
第一項住宅興建指依建築法第九條第一款之新建。
- 第三條 個別宅院整建補助，以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者為限，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坐落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所定個別宅院整建之範圍。
二、樣貌、色彩、材質、綠美化應符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
三、私人所有。但不包含集村興建之農舍及公寓式住宅。
四、申請住宅興建者，其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六十六平方公尺，且其建築基地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所定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
五、五年內未獲其他機關補助。但屬社會救助法或社會福利相關法令規定之住宅修繕補貼，不在此限。
前項個別宅院整建補助應由十個以上住宅單位共同申請，並委託社區組織代表提出。但個別宅院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離島地區者，其申請應為五個以上住宅單位。
前項住宅單位，指具居室、廚房及浴廁等供居住使用，且有出入通路者。
- 第四條 個別宅院整建補助基準如下：
一、住宅興建：每一住宅單位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住宅修繕：每一住宅單位補助其實際造價之百分之四十五，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庭院改善：每一住宅單位補助其實際造價之百分之四十五，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 第五條 個別宅院整建補助之項目如下。但不包含住宅本體內部設施之修繕：
- 一、住宅興建：興建之設計、材料及施工費用。
 - 二、住宅修繕：屋頂、外牆、陽臺、露臺、花臺、門、窗與屋頂突出物之修繕、熱對流改善設施、窳陋建築物拆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項目。
 - 三、庭院改善：庭院、入口與圍牆之修繕、綠美化、透水鋪面、生態與綠色工法設施、污廢水生態淨化設施、節能減碳設施、窳陋設施拆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項目。
- 第六條 申請個別宅院整建，符合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或第二十條定有社區公約者，得優先補助。
- 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所定個別宅院整建條件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個別宅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最近六個月內住宅及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
 - 三、位於依法規應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住宅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應另檢附機關出具個別宅院坐落於該地區之證明文件。
 - 四、土地及建築物為共有者，應另檢附符合民法規定之使用同意文件。
-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申請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完成初審，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依前條規定檢附文件者，通知申請者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二、與第三條所定條件不符者，駁回其申請。
 - 三、符合第三條所定條件者，予以列冊，併同申請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個別宅院整建補助申請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一個月為限。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個別宅院整建補助，應核發同意補助證明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知受補助者。

受補助者應於接獲同意補助通知之日起，於下列期限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內容完成施工：

一、住宅興建：二年。

二、住宅修繕、庭院改善：六個月。

個別宅院整建涉建築法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受補助者因故未能於第二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施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限如下，並以一次為限：

二、住宅興建：六個月。

二、住宅修繕、庭院改善：三個月。

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完工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內容施工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完成個別宅院整建，應檢附建築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資料，併同單據或原始憑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補助證明文件影本及匯款銀行帳戶影本，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驗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驗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驗收不合格者，應通知受補助者限期改善。經再次驗收仍未完成改善者，得視情節扣除不合格部分之款項後核發補助款。

二、驗收合格者，應儘速核發補助款予受補助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驗收時，受補助者應到場說明。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分次撥付當年度個別宅院整建補助款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專戶，專款專用。

第十三條 個別宅院整建後，受補助者應自領取補助款之日起四年內，維持宅院樣貌及設施功能，不得任意改變或減損。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不在此限。

受補助之個別宅院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所有權移轉時，受補助者應主動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該宅院繼受人出具同意書，繼受前項義務；繼受人無意願者，受補助者應繳回其補助款。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補助，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其補助款。

依前二項規定繳回或追繳之補助款，應扣除實際符合第一項之月數，按比例計算。

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回其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一、申請資料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偽造、變造、隱匿或虛偽之情事。執行內容有虛報、浮報或違反法令規定。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補助者，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業務，得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受補助者之執行情形，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應辦理督導及實地考評。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八

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5月3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1001866090號令訂定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村再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農村社區為管理及維護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景觀，得就其相關管理維護義務及使用權利等事項，訂定社區公約。

第 三 條 社區公約草案，得由社區組織代表依需求擬定後提出，或經三十名社區居民連署，向社區組織代表提出。

第 四 條 社區公約草案提出後，社區組織代表應儘速於農村社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及社區公約預定施行地點，公開閱覽七日以上，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
- 二、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草案。
- 三、異議意見之提出方式及期限。

前項異議意見之提出，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社區組織代表應將異議意見納入社區公約制定會討論，並妥善處理。

第 五 條 社區組織代表應於前條社區公約草案公開閱覽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邀集所涉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召開社區公約制定會，並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景觀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出席。

前項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得親自出席，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六 條 社區公約之決議，應經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或景觀土地所有權人全體簽署同意行之。

第 七 條 社區公約依前條規定簽署同意後，應由社區組織代表檢具社區公約及下列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一、社區公約制定會會議紀錄，包含異議處理情形。
- 二、公開閱覽佐證資料。

第 八 條 社區公約之修正或廢止，準用第三條至前條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 九 條 農村社區得依社區需求，參酌社區公約範本（如附件），自行調整社區公約內容。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農村社區名稱）社區公約範本

規 定	說 明
為維護管理本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提升本社區整體風貌，特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共同簽署訂定本公約條款如下，本公約全體簽署人同意遵守之：	依農村再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為管理、維護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社區組織代表得共同訂定社區公約，由本公約全體簽署人同意遵守之。
一、本公約所定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之施行範圍如附件。	本社區公約實施之範圍，另為使本公約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地點明確，爰以附件方式將其地號、所有權人逐一列舉並附其地理圖說。
二、公約簽署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履行下列管理維護事項： （一）公約施行範圍內之清潔。 （二）公約施行範圍內之道路、人行道或自行車專用道鋪面有鬆動、破損者，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在地組織及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處理。 （三）發現公約施行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遭破壞時，應即通知在地組織及團體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四）其他經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或景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管理維護事項。	為有效維護管理本社區內之各項設施，本公約簽署人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並依本公約之規定履行其管理維護，且遇有公約施行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遭破壞時，應隨時通知在地組織或團體，進行修復或整理工作。

規 定	說 明
三、本公約簽署人間因本公約之執行發生糾紛時，由在地組織及團體邀集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有關本公約之執行發生紛時，得由本社區所在之○○鄉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有關本公約簽署人、在地組織及團體或利害關係人間因本公約之執行而訴訟時，應以本社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本公約之執行遇有爭議或糾紛時之解決方法。
四、本公約簽署人將施行範圍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土地，以租賃、轉讓、贈與、互易或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時，應於契約書中載明或書面告知當事人應遵守本公約之規定，並連帶簽署同意本公約。	按社區公約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土地所有權異動時，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社區組織代表請求閱覽或影印社區公約，並應於繼受後遵守社區公約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固無疑義。惟為使本公約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之管理維護更加周全，爰規定本公約簽署人將施行範圍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土地，以租賃、轉讓、贈與、互易或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時，應於契約書中載明或書面告知當事人應遵守本公約之規定，並連帶簽署同意本公約。

規 定	說 明
五、本公約自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或景觀土地所有權人全體簽署日起生效；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本公約生效條件。

附錄九

農村社區建設績效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1001865813號令訂定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考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農村社區建設，應訂定年度考評計畫辦理。
前項計畫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其內容應包含考核項目、配分、程序及獎金額度等事項。
- 第 三 條 考評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分為下列四等級：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丙等：未達七十分。
-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表揚對農村社區建設績效顯著之個人、團體，得訂定計畫辦理。
前項計畫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其內容應包含推薦方式、績優事蹟、評選程序及獎金額度等事項。
- 第 五 條 經考評為甲等以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評選為對農村社區建設績效顯著之個人及團體，中央主管機關得公開表揚，並核發獎牌、獎金，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國內外業務觀摩。
前項受表揚之團體、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得於下年度優先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領取第一項之獎金，以用於農村再生業務有關之支出為限，且不得發放於機關員工。
- 第六條 經考評為甲等以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主辦人員、主管核發獎牌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 第七條 經考評為丙等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輔導，促其改善。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由農村再生基金項下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十

農村社區辦理僱工購料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98年4月13日水保農字第0981842289號函全文7點

中華民國99年7月7日水保農字第0991875384號函修正第4點及流程圖

中華民國100年5月23日水保農字第1001866022號函修正第3、4點及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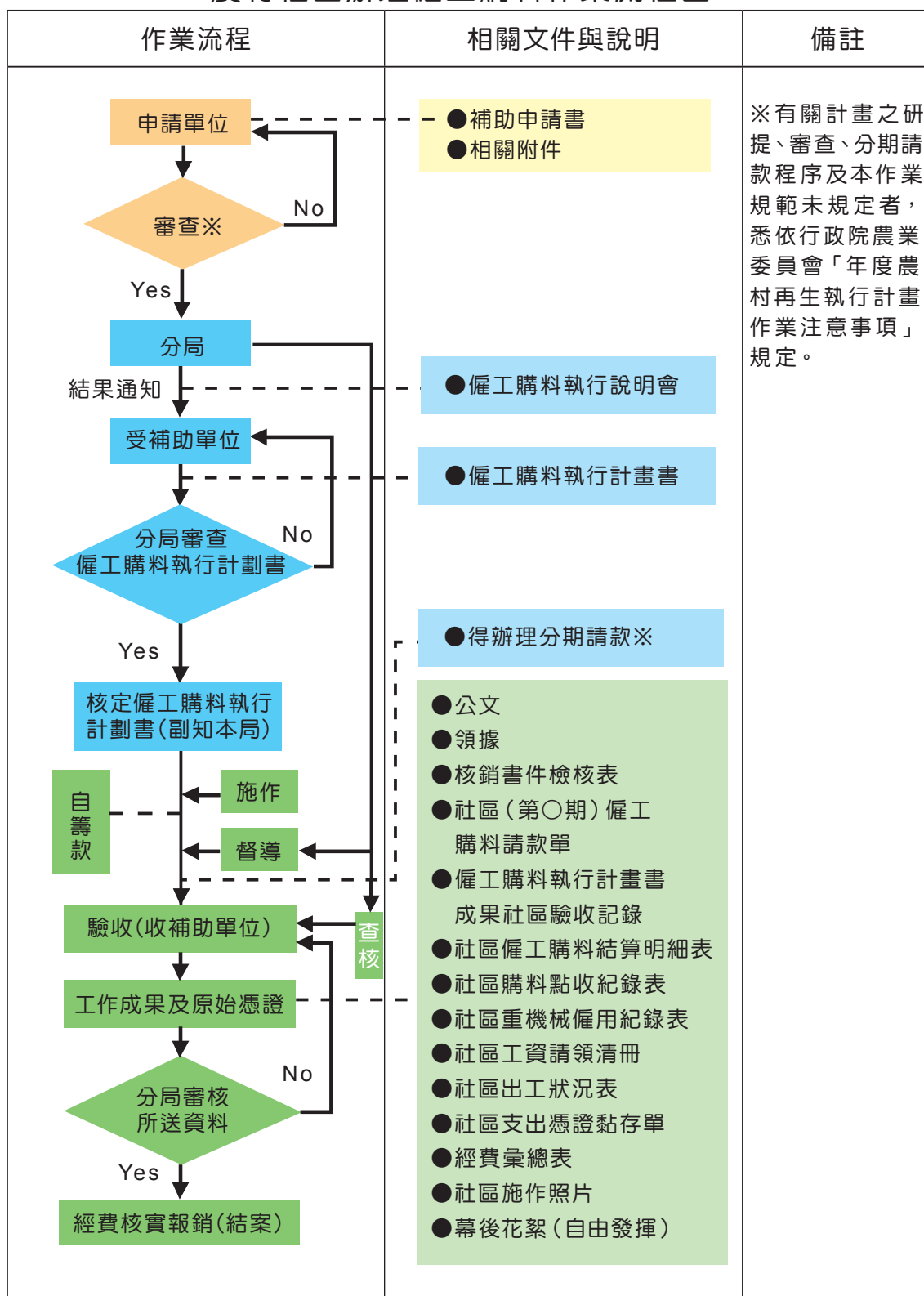
- 一、為補助農村社區內立案之在地組織或團體，以僱工購料方式執行未達公告金額之農村生活環境改善補助案件，明確規範僱工購料案件執行及經費核銷之作業流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適用範圍：本局補助農村社區內立案之在地組織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辦理之僱工購料案件。
- 三、補助額度：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
- 四、執行前置作業：受補助單位應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提出補助申請書，經審查後由本局所屬分局（以下簡稱分局）轉知受補助單位，分局並得召開僱工購料執行說明會，針對僱工購料執行計畫書之擬撰、執行應注意事項、核銷等事宜詳加輔導說明，俾利案件之執行。
- 五、執行程序：
 -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補助1申請書審查結果，按格式（附件一）擬撰僱工購料執行計畫書，報經分局核定後，依核定內容施作。
 - （二）受補助單位應依本局之規定與期限，填報工程管考進度資料、經費支出狀況及辦理情形，相關資料作為日後經費核銷之重要參據。
 - （三）為掌握計畫書執行進度與品質，本局或分局得於執行期間進行督導、查核及評鑑，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
- 六、驗收核銷：
 - （一）核銷窗口：分局。
 - （二）受補助單位得依本作業規範第四點所列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計畫書

- 執行期間內檢附相關文件（附件二之一至二）辦理分期請款；計畫書執行完成後，由受補助單位辦理驗收，分局得視需要辦理現場查核。
- （三）驗收完成後由受補助單位將僱工購料核銷所需文件（附件三之一至十三）函報分局核銷補助經費。
- （四）相關經費之核銷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及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等規定辦理。

七、維護管理：

- （一）由受補助單位依計畫書辦理維護管理。
- （二）本局或分局得不定期查核補助案之維護管理情形，結果作為後續補助參考。

農村社區辦理僱工購料作業流程圖：



附件一

○○社區僱工購料執行計畫書

一、僱工購料案名：

二、受補助單位：

三、執行期程及預定進度：

(一) 執行期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 預定進度：(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

四、施作地點：(附地籍圖並標示施作地點)

五、僱工購料項目及內容：(附平面規劃構想圖及施作示意圖)

六、後續維護管理：

七、僱工購料經費計算表：

編號	僱工購料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總價 (元)	計算式及說明
(一)	工資(普通工/半 技工/技工)	小計				
1						
2						
(二)	材 料 費 (尺寸或規格)	小計				
1						
2						
(三)	雜支	小計				※包含僱主意外責任險等 保險支出、檢測費、空氣污 染防治費、及辦理本案件所 必須之書圖文件等費用，雜 支費用於結案後悉應檢據 核實報銷。
	總 價 (總 計) (A) = (B) + (C)					
	水土保持局補助款(B)					
	社區自籌款(C)					

※單價1萬元以上需拆項分析，不可以乙式概估。

※辦理本案件所必須之書圖文件等費用不得超過工資及材料費合計之5%。

八、附件(如土地使用同意書等)

農村社區辦理僱工購料結案所需文件

- 一、公文：含變更、（第○期請款）、核銷等全部資料（附件三之一）
- 二、領據（附件三之二）
- 三、核銷書件檢核表（附件三之三）
- 四、核銷書件（附件三之四~之十二）
 - （一）○○社區（第○期）僱工購料請款單（附件二之一）
 - （二）僱工購料執行計畫書成果社區驗收紀錄（附件三之四）
 - （三）○○社區僱工購料結算明細表（附件三之五）
 - （四）○○社區購料點收紀錄表（附件三之六）
 - （五）○○社區重機械僱用紀錄表（附件三之七）
 - （六）○○社區工資請領清冊（附件三之八）
 - （七）○○社區○年○月份出工狀況表（附件三之九）
 - （八）○○社區支出憑證黏存單（附件三之十）
 - （九）○○社區經費彙總表（附件三之十一）
 - （十）○○社區施作前中後照片（需含各施作項目及至少一張能展現全區施作成果之照片）（附件三之十二）
- 五、完成項目及內容（附僱工購料完成平面圖）
- 六、幕後花絮（自由發揮）（附件三之十三）
 - （十一）社區討論過程照片及意見
 - （十二）社區施作過程照片及意見
 - （十三）社區感言

農村社區辦理僱工購料分期請款所需文件

一、公文（附件三之一）

二、領據（附件三之二）

三、分期請款所需書件

（一）○○社區（第○期）僱工購料請款單（附件二之一）

（二）○○社區第○期僱工購料明細表（附件二之二）

（三）○○社區購料點收紀錄表（附件三之六）

（四）○○社區重機械僱用紀錄表（附件三之七）

（五）○○社區工資請領清冊（附件三之八）

（六）○○社區○年○月份出工狀況表（附件三之九）

（七）○○社區支出憑證黏存單（附件三之十）

（八）○○社區經費彙總表（附件三之十一）

（九）社區已施作完成項目之前中後照片（附件三之十二）

附件二之一

○○社區（第○期）僱工購料請款單

填表日期：

僱工購料案名				案號	
受補助單位		施作地點		請款期數	第○期
總價（含水土保持局補助款及社區自籌款）		預定進度	%	累計已請款額	
水土保持局補助款		實際進度	%	本期請款額	
社區自籌款		進度比較	%	未請款額	
本期請款額 計 新台幣 ○○拾○○萬○○仟○○佰○○拾○○ 元整					
附註					
請款社區		製表		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附件二之二

○○社區第○期僱工購料明細表
(○年○月○日~○年○月○日)

		填表日期：									
案號						施作地點					
僱工購料案名						受補助單位					
編號	僱工購料項目	單位	單價(元)	計畫書總價		以前累計完成		本期完成		合計完成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一)	工資(普通工/半技工/技工)	小計									
1											
2											
(二)	材料費(尺寸或規格)	小計									
1											
2											
(三)	雜支	小計									
	總價(總計) (A) = (B) + (C)										
	水土保持局補助款(B)										
	社區自籌款(C)										
	以前累計款額			本期款額				未付款額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附錄十

附件三之一

○○社區發展協會 函

地址： 縣 市 村 路 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受 文 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 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本社區辦理「○○○○」僱工購料案件領據及（第○期請款）核銷
文件乙份，惠請 貴分局審查並核撥補助款，請 鑒核。

說明：依據 貴分局○○年○○月○○日 字第 號函辦理

正本：水土保持局○○分局

副本：○○社區發展協會

附件三之二

領 據

茲收到水土保持局○○分局補助○○縣○○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年「
第○期經費，新台幣○○○○○○○○元整，無誤。

此據

受補助單位：印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理事長：印
總幹事：印
會計：印
會址：
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
帳戶：
帳號：

附錄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之三

核銷書件檢核表

- ☐ ○○社區第○期僱工購料請款單
- ☐ 僱工購料執行計畫書成果社區驗收紀錄
- ☐ ○○社區僱工購料結算明細表
- ☐ ○○社區購料點收紀錄表
- ☐ ○○社區重機械僱用紀錄表
- ☐ ○○社區工資請領清冊
- ☐ ○○社區○年○月份出工狀況表
- ☐ ○○社區支出憑證黏存單
- ☐ ○○社區經費彙總表
- ☐ ○○社區施作前中後照片（需含各施作項目及至少一張能展現全區施作成果之照片）
- ☐ 幕後花絮（自由發揮）

總幹事簽章：

理事長簽章：

附件三之四

僱工購料執行計畫書成果社區驗收紀錄

日期：○年○月○日 ☒全部/☐部分 地點： 鄉（鎮） 村（里）

案號		受補助單位		
僱工購料案名			驗收批次	第一次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執行期限	○年○月○日	開始日期	○年○月○日	
完成日期	○年○月○日	執行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總價(含水土保持局補助款及社區籌款)	新台幣 元整	執行變更或加減價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 與工程執行計畫書、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與工程執行計畫書、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紀 錄 (總幹事)		會 驗 人 員 (社區理事)	(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簽章)	
協力團隊 (無則免)		協驗人員 (無則免)	(簽章)	主驗人員 (理事長:)
	(簽章)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無則免)	(非屬營造業者免)	本 單 位 監 驗 人 員 (社區監事)	(簽章)	(簽章)
			(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社區僱工購料結算明細表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附件三之六

○○社區購料點收紀錄表

僱工購料案名：					填表日期：			
點收日期	材料項目 (尺寸或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總價 (元)	出貨 廠商	出貨 日期	點收入簽章 (請簽名或捺印)
總價 (總計)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附件三之七

○○社區重機械僱用紀錄表

僱工購料案名：					填表日期：
日期	機型	數量	單價 (元)	總價 (元)	地點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附件三之八

〇〇社區工資請領清冊

[illegible]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附錄十

附件三之九

○○社區○年○月份出工狀況表

僱工購料案名：							填表日期：
姓名 星期 日期	○○○		○○○		○○○		備註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1							一、出勤者分別於當日上午及下午空格內簽章。 二、每月底由工班班長簽名確認後，交由會計人員核算工資。 ※工資計算方式應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工作天數							工班班長：

總幹事簽章：

理事長簽章：

附錄十

附件三之十

○○社區支出憑證黏存單

填表日期：

編號：	僱工購料案名：									
第○○號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支付○○社區執行「○○○○」第○期經費
經 辦 人		會 計				總 幹 事			理 事 長	

-----憑-----證-----黏-----貼-----線-----
說明：

附件三之十一

○○社區經費彙總表

僱工購料案名：_____

案號：_____

受補助單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名稱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款				其他配合款		備註
	核定預算 (1)	支付數		差額(3) = (1) - (2)	核定預 算	實付累 計金額	
		本次實付 金額	累計實付 金額(2)				
獎補助費							
合計							

製表：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附件三之十二

○○社區僱工購料施作(前、中、後)照片

僱工購料項目：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附
錄
十

附件三之十三

幕後花絮（自由發揮）

- （一）社區討論過程照片及意見
- （二）社區施作過程照片及意見
- （三）社區感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推動農村再生手冊/ 黃明耀發行人
南投市: 水保局, 2011 (民100)
面 : 19X26公分
ISBN 978-986-02-9104-9 (平裝)
1.農村再生 - 台灣

推動農村再生手冊

發行人 黃明耀
召集人 林長立、簡俊發
編輯委員 陳榮俊、王志輝、陳明賢、鄭旭涵、何世華、柯勇全、施美琴、
劉力嘉、許輝榮、盧啟榮、王永琦、陳存凱、徐啟倫、羅光傑、
陳勇全、胡毓解、馮偉新、陳姿君、許田宜
出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地址 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網址 <http://www.swcb.gov.tw>
電話 049-2394300
總編輯 蔡必焜
策劃執行 台灣農業推廣學會
地址 40227台中市國光路250號 中興大學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轉
電話 04-22852105
傳真 04-22859619
設計美編 高遠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封面設計 巨鷗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1年10月初版 刷次: 第1刷
I S B N 978-986-02-9104-9
G P N 1010002811
售 價 NT\$200元

